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卡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於作出[編纂]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1)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面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4
關連交易.....	1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主要股東.....	229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6
[編纂].....	298
[編纂]的架構.....	311
如何申請[編纂].....	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分享快樂，傳遞正能量。

#### 我們的願景

成為真正打動用戶、陪伴用戶的全球領先泛娛樂產品集團。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為廣大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的行業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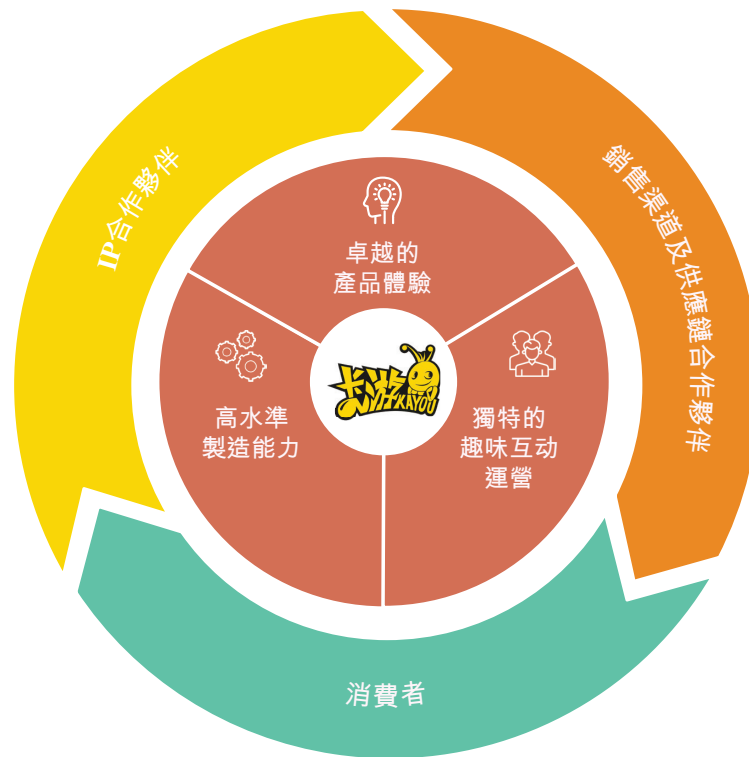
- 我們在泛娛樂產品行業及泛娛樂玩具行業中排名第二；
-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玩具行業集換式卡牌領域中排名第一；及
- 我們在泛娛樂文具行業中排名第七。

作為中國集換式卡牌領域的開拓者，我們受益於以卓越的產品體驗、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和先進的生產能力為基石的獨特一體化商業模式。這種業務模式覆蓋全產業價值鏈核心環節，並使我們能在推廣泛娛樂文化和提升行業標準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在鞏固集換式卡牌領域領導者地位的同時，亦着力於豐富我們的玩具產品組合，引入人偶、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貼紙和亞克力立牌等其他產品類別。我們還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推出筆和本冊等產品。我們有策略地建立這種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廣泛的消費者需求。為持續設計及推出新產品奠定堅實的基礎，截至2023

## 概 要

年9月30日，我們已構建由44個IP組成的強大IP矩陣。我們亦通過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擴大在認知發展、趣味及活動方面的產品價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創新得益於優質的IP內容及工藝，通過高水準生產技術和強大的供應效率，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兼具極佳收藏性、娛樂性和功能性的產品，與消費者產生情感共鳴。我們長期陪伴消費者，是他們值得信賴的夥伴，並建立了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堅持「分享快樂，傳遞正能量」的使命。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中國擁有廣泛受眾。我們致力於在運營中通過產品設計、TCG活動、公益活動等方面傳遞正面價值觀，獲得年輕消費者、其父母及更廣泛的消費群體的認可，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與知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集換式卡牌。該系列運用流行形式，尤其是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風格，來展示經典人物和場景，提高他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此外，我們一直捐助慈善和其他公益活動，特別是支持貧困或孤獨症兒童等弱勢群體。



---

## 概 要

---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豐富的經驗和核心競爭力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各核心利益相關方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消費者：**

- 我們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
- 我們通過將消費者連結在一起，創造增進人際感情的體驗，滿足他們多層次的娛樂和社交需求；及
- 我們在消費者的成長過程中提供長期陪伴。

#### **IP合作夥伴：**

- 我們提高IP熱度；及
- 我們為IP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商業化機會，擴大其受眾群體，推動藝術普惠。

#### **銷售渠道及供應鏈合作夥伴：**

- 我們持續創造業務機會，與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及
- 我們通過深度合作，助力我們的銷售渠道及供應鏈合作夥伴業務升級。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 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構建多元並持續升級的產品組合；
- 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實現全方位的消費者參與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 多元化、高質量的IP矩陣及經證明的強大的IP運營能力；
- 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和供應鏈管理，支持高效運營；
- 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廣泛觸達消費者；及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概 要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拓展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組合；
- 多元化我們的IP矩陣並加強IP及趣味互動運營；
- 提升產品工藝及提高生產能力；
- 加強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及
- 積極尋求海外擴張。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卡游已成為中國最廣受認可的泛娛樂產品品牌之一。憑藉我們獨特而強大的卡游品牌，我們向消費者清晰準確地傳達自身使命和願景。我們已建立並持續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廣泛的IP矩陣。我們強大的品牌力深化我們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確保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玩具，特別是集換式卡牌，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中國集換式卡牌業務。在鞏固我們集換式卡牌的領導地位之餘，我們亦着力於以其他玩具類別豐富我們的玩具產品組合。我們亦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玩具	2,298.3	100.0	4,110.2	99.5	3,644.0	99.8	1,817.7	93.1
－集換式卡牌	2,169.5	94.4	3,930.2	95.1	3,479.7	95.3	1,675.0	85.8
－人偶	–	–	–	–	–	–	80.1	4.1
－其他玩具 <sup>(1)</sup>	128.8	5.6	180.0	4.4	164.3	4.5	62.6	3.2
文具	–	–	20.9	0.5	8.1	0.2	133.8	6.9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 概 要

---

### 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

我們在產品中注入獨特的趣味互動元素，以增強產品的可收藏性和娛樂性。例如，我們設計具備完整故事情節的IP主題產品系列，並在該系列下每個產品以濃縮版本描繪故事。我們亦將產品分為不同稀有類別，並擁有完善的稀有度系統。該等方法使我們的收藏體系保持新鮮感及吸引力。此外，我們為產品精心設計玩法規則，包括集換式卡牌及人偶，使我們的產品成為家人、朋友及其他玩家的娛樂和社交互動的首選之一。我們在玩法設計方面不斷創新，持續為消費者帶來刺激、新奇和有趣的體驗，以維持我們產品的市場歡迎度。特別是，我們自2020年開始運營英雄對決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逾100個城市成功舉辦逾3,000場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擴大了我們的消費者基礎，並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

### 我們的IP矩陣及運營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構建了一個由44個IP組成的多元化IP矩陣，以滿足廣泛消費者。我們通過來自IP合作夥伴的外部授權IP和開發自有IP不斷擴充IP矩陣。我們強大的IP矩陣為持續設計、開發及推出新的泛娛樂產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和強大的IP運營能力涵蓋挖掘、打造和商業化IP，使我們能夠提升IP熱度、延長IP生命周期以及最大化IP的商業價值。這種令人信服的價值反過來能吸引更多的IP資源，從而形成共同發展的良性循環。

請參閱「業務－IP矩陣及運營」。

### 我們的工藝及生產

我們始終走在生產技術及材料使用的最前沿，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工藝和質量。憑藉先進技術及生產設備，我們能夠不斷改善產品的質感及外觀，提高生產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在營生產基地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及廣東省的戰略位置，擁有豐富的消費品供應鏈資源，可有效支持我們在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浙江省開化縣的生產基地於2020年8月開始運營，主

## 概 要

要生產集換式卡牌。我們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主要生產文具。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4月開始運營，主要負責包裝人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義烏市擁有兩個在建生產基地。

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採購－生產」。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

通過戰略擴張我們在多個渠道的線上線下業務，我們已打造一張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包括(i)經銷商渠道；(ii)直營渠道；及(iii)零售渠道。我們通常處於銷售渠道演變的最前沿，並戰略性地將自己定位於消費者選擇購物渠道的突出位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和覆蓋31個省份的200餘個經銷商合作，致力於建立強大的全國經銷商網絡。我們還在持續探索線上及線下自營門店、零售KA渠道及自動販賣機等其他銷售渠道，以適應多樣化的消費場景，擴大消費者群體並提供差異化的購買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銷商渠道	2,225.0	96.8	3,826.9	92.7	3,405.2	93.3	1,585.0	81.2
直營渠道	17.6	0.8	215.8	5.2	180.1	4.9	191.4	9.8
零售渠道	55.7	2.4	88.4	2.1	66.8	1.8	175.1	9.0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零售KA合作夥伴和個人買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人民幣79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6百萬元，佔我們各個同期總收入的21.0%、19.2%及20.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P合作夥伴及原材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6.9百萬元、人民幣6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佔我們各個同期總採購額的56.6%、47.4%及4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相同的最大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9.0%、21.9%及22.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正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產品行業的規模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1,297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市場規模預期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2,30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25.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計在中國的行業排名如下：(i)我們在泛娛樂產品行業及泛娛樂玩具行業排名第二；(ii)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玩具行業集換式卡牌領域排名第一；及(iii)我們在泛娛樂文具行業中排名第七。內容引起共鳴和工藝精湛的優質產品可提供愉快的消費者體驗，在吸引消費者方面亦有更好的機會。作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卓越的IP及趣味互動運營、領先的生產能力及橫跨全國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利好帶來的發展機遇。

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98.3	4,131.1	3,652.1	1,951.5
銷售成本	(963.3)	(1,288.8)	(1,101.3)	(637.2)
毛利	1,335.0	2,842.3	2,550.8	1,31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2)	(375.0)	(283.5)	(296.2)
行政費用	(218.5)	(666.6)	(448.8)	(5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	44.9	33.6	55.6
其他費用	(20.3)	(2.3)	(1.2)	(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10.8	(40.3)	(38.6)	(2.5)
經營利潤	932.2	1,803.0	1,812.3	482.3
財務費用	(1.8)	(5.3)	(3.9)	(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909.2)	(1,716.1)	(1,548.2)	(111.6)
除稅前利潤	21.2	81.6	260.2	365.4
所得稅費用	(174.4)	(377.6)	(375.4)	(105.2)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53.2)</u>	<u>(296.0)</u>	<u>(115.2)</u>	<u>260.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53.2)</u>	<u>(296.0)</u>	<u>(115.2)</u>	<u>260.2</u>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經營業績，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協助管理層以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虧損或利潤加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的調節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153.2)	(296.0)	(115.2)	260.2
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1)</sup>	909.2	1,716.1	1,548.2	111.6
— 股份支付開支 <sup>(2)</sup>	39.4	199.6	134.6	203.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	795.4	1,619.7	1,567.6	578.1

## 概 要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與我們A輪優先股及與發行A輪優先股有關的承諾衍生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受本公司估值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於[編纂]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附註2.4及附註27。
- (2) 股份支付開支指與本集團授予合資格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 (3) [編纂]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4.5	3,016.7	3,271.9
流動資產總額	1,592.8	1,225.0	1,628.0
<b>總資產</b>	<b>2,517.3</b>	<b>4,241.7</b>	<b>4,899.9</b>
流動負債總額	2,457.2	4,142.5	4,3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7	252.1	217.6
<b>總負債</b>	<b>2,572.9</b>	<b>4,394.6</b>	<b>4,589.1</b>
<b>淨資產／(負債)</b>	<b>(55.6)</b>	<b>(152.9)</b>	<b>310.8</b>
股本	-	-	-
儲備	(55.6)	(152.9)	310.8
<b>權益／(資產虧絀)總額</b>	<b>(55.6)</b>	<b>(152.9)</b>	<b>310.8</b>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	1,731.9	1,714.9	77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76.7)	(2,102.1)	(1,867.7)	(334.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46.6	(127.2)	(161.6)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5.3	(497.4)	(314.4)	3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	1,091.1	1,091.1	594.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	0.5	(3.3)	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1	594.2	773.4	980.3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高效地設計、開發和生產迎合消費者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如果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我們也有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進入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 概 要

---

- 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認可度或受歡迎程度惡化，或任何我們未能成功挖掘、開發或商業化新IP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IP授權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維持或重續IP授權安排，或我們的IP合作夥伴未能維持及保護其IP，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由經銷商、直營及零售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開發、管理、監督和協調該等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技術可能無法一直滿足消費者對工藝的需求。未能跟上生產技術的進步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齊女士將分別透過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i)與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i)與李先生或齊女士有關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相關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或者向他們分銷我們的產品並與他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編纂]後不會引致任何依賴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

## 概 要

---

###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本公司獲得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前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的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對於生產設施的擴建和升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IP矩陣，並增強IP運營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更多產品類別及系列，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優化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業務運營數字化。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推廣。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當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2024年1月，我們採納一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以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價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307,189股股份。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情況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

---

## 概 要

---

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決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 legal、法規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



---

## 釋 義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仕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受到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卡游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文件」	指	本文件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紅杉中國」	指	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投資領域涵蓋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品
「HongShan Growth」	指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Kayou BVI」	指	Kayou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6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游香港」	指	卡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	指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游(上海)文化創意」	指	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卡游商貿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指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版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奇斌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齊女士」 指 齊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額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股權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 釋 義

---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iyang Holdings Limited」 指 Qiyang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齊女士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釋 義

---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卡游實業」	指	上海卡游實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於[●]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卡游科技」	指	深圳卡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並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浙江卡游動漫」	指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指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浙江卡游科技」 指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顯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3D」	指	具備或看似具備高度、長度及寬度的三個維度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使用人工智能根據用戶的個性化要求自動生成的內容
「BOM」	指	物料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IP」	指	知識產權
「ISO14001」	指	一項列明環境管理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一項列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一項列明質量管理要求的國際標準
「卡游三國」	指	我們根據中國四大名著之一《三國演義》開發的自有IP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當中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生產產品，而產品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泛娛樂產品」	指	基於IP開發的實體產品，如玩具、文具產品、服裝和其他消費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CG」	指	集換式卡牌遊戲，是以卡牌收集為基礎，使用者可以通過策略構築卡組，與他人互動的遊戲形式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謹請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都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資料乃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高效地設計、開發和生產迎合消費者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如果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消費意願及購買力的變化、消費者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市場上各種IP主題的玩具及文具產品日益多樣化。由於：(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新的市場趨勢；(ii)我們的生產設計及開發框架可能不夠高效及靈活，無法確保產品及時推出；(iii)我們可能無法緊貼生產技術的進步，以支持我們的設計理念，並生產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且工藝精湛的優質產品；及(iv)我們用於產品開發的IP可能失去人氣，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高效地設計、開發和生產能夠成功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最初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保持其人氣和市場勢頭。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持續升級產品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我們也有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進入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泛娛樂產品行業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有關因素影響，如泛娛樂產品行業監管法律法規的變動、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偏好、消費者對泛娛樂產品的支出變



---

## 風險因素

---

化及公共衛生狀況。如泛娛樂產品行業增速下滑，甚至是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泛娛樂產品公司進行競爭。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品牌聲譽、產品設計及創新能力、IP的受歡迎程度、IP運營能力、產品工藝及質量、產能、銷售及營銷能力、產品體驗以及客戶獲取和保留能力。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在這些方面擁有具競爭力的優勢。隨著競爭加劇，潛在競爭對手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認可度或受歡迎程度惡化，或任何我們未能成功挖掘、開發或商業化新IP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以IP為主題的產品。我們IP矩陣中IP的認可度或受歡迎程度對我們泛娛樂產品的銷售表現至關重要，而此部分取決於我們的IP運營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制定及實施高效的IP運營策略，成功地保持IP的人氣。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IP運營工作。例如，(i)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家及其他IP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持續創作、推出或提供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下的優質內容資源；(ii)消費者的偏好可能不斷變化，並從我們這些現有IP轉移；及(iii)可能出現與這些現有IP有關的意料之外的負面宣傳。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認可度或受歡迎程度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在尋找、開發和商業化新IP。然而，我們將無法保證我們總能發現及開發吸引消費者的IP。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誤解均可能導致我們新授權或自有IP的預期與實際市場接受程度之間的差異。此外，鑑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我們新的授權IP或自有IP可能會失去人氣。此外，我們在IP商業化方面的工作未必一定成功。新IP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補償與授權IP有關的授權費或與自有IP有關的研發費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IP授權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維持或重續IP授權安排，或我們的IP合作夥伴未能維持及保護其IP，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IP合作夥伴獲得用於開發泛娛樂產品的IP。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奧特曼IP為我們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儘管我們致力通過與更廣泛的IP持有人合作使我們的IP矩陣多樣化，但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從目標IP持有人獲得授權。此外，我們與IP合作夥伴簽訂的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且協議通常不會自動續期。未經相關IP合作夥伴事先同意，我們通常無權在授權終止後三個月後銷售根據授權IP開發的任何產品。儘管我們致力與IP合作夥伴持穩定關係，我們將無法保證能一直按類似條款維持及重續授權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授權協議。此外，IP合作夥伴可能無法維持及保護其IP權益，並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其所授權IP的使用。例如，屬子許可人的IP合作夥伴未必能夠維持及重續其與IP版權持有人的授權協議。未能以有利條款從目標IP持有人獲得授權、終止一項或多項授權協議、以較不利的條款重續授權協議，或IP合作夥伴未能維持及保護其IP，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由經銷商、直營及零售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開發、管理、監督和協調該等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銷售渠道管理相關風險。例如，我們對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的控制有限。任何銷售渠道合作夥伴不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或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如濫用我們的標誌、違反我們的指引或不當的營銷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影響消費者體驗或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不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因此無法控制他們的銷售活動。概不保證我們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或次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也不保證他們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如果我們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或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他們的客戶，或採取與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不一致的行動，我們未來的產品銷售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及優化銷售網絡以在中國建立及深化業務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關係、與他們產生糾紛，或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銷售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倘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的採購量下降，我們可能無法在廣泛的地區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考慮到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31個省的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8%、92.7%及81.2%。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我們的銷售網絡獲得充足的資源及運營支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技術可能不會一直符合消費者對工藝的需求。未能跟上生產技術的進步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以精湛的工藝生產優質產品，而且我們不斷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然而，鑒於生產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在生產技術及工藝方面於業內保持前列，以迎合消費者偏好。未能緊跟生產技術進步或未能設計及生產迎合消費者偏好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方面的工作能夠滿足我們的預期需求。多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如未能(i)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物色合適地點；(ii)籌集足夠的資金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建立及運營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設備，提升生產流程智能化水平；(iii)及時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環境及監管批准、施工許可證、其他許可或執照，或完成施工驗收備案、消防相關備案及／或程序；或(iv)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計劃招聘、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

未能提高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前景的能力。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地實施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計劃，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

---

## 風險因素

---

能面臨過度擴張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建設新生產基地及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卡游」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對我們品牌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觸達消費者，以及維持與IP合作夥伴或經銷商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至關重要。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產品、TCG活動、我們的授權引進或自有IP、我們的用戶、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化解此類負面宣傳，並可能須發起或採取防禦性媒體活動及法律行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致力通過包括TCG活動等方式，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及營銷活動將如我們預期般打動觀眾及吸引消費者。一旦未實現具性價比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則可能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與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監管要求，而在此方面的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部分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地有限，其可能會面臨不可預知的發展挑戰。

我們在集換式卡牌以外若干玩具銷售和文具產品銷售方面的歷史相對有限。例如，我們於2021年將玩具產品擴展至徽章，於2022年擴展至貼紙，並於2023年擴展至人偶。我們於2022年進一步擴展至文具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集換式卡牌以外玩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而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文具產品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等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波動性相對較高，並可能面臨不可預知的發展挑戰。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時間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產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以及提高該等產品類別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提高我們的能力。如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該等業務，我們涉足該業務的決定可能會帶來很多挑戰，致使因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或擁有78項專利、29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我們認為其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合約條文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例如被偽造者）質疑、失效、規避、侵犯或盜用。與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很高。此外，我們正在註冊若干IP所有權，且無法保證該等IP所有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申請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未能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鑒於若干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範圍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務實踐未曾且未來亦不會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訴訟通常為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屬不可預測。隨著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IP訴訟風險。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就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耗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延遲我們的產品推出。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受到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有爭議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收入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加79.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1.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減少4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而截

## 風險因素

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i)推動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ii)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戰略的能力；及(iii)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不斷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A輪優先股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編纂]後A輪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由於根據我們於2024年1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產生的估計股份支付開支，我們於2024年可能將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有關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4.4百萬元、人民幣2,9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與我們的A輪優先股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編纂]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故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計將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儘管我們預計淨流動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保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對我們產品的二次交易。一些在二次交易中的不當行為或定價可能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二次交易。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影響此類二次交易，且在此類二次交易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定價。例如，我們的產品包裝袋或盒子可能被打開並重新包裝，其中稀有產品被挑選出來加價出售，而其餘產品則被重新包裝，以新包裝袋或盒子轉售予不知情的消費者。稀有產品的加價二次出售，再加上重新包裝的包裝袋或盒子獲得稀有產品的概率降低，可能會對消費者的感知及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合理的低價二次出售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產

---

## 風險因素

---

品受歡迎程度產生負面影響。諸如此類的不當行為或定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努力以阻止該等行為的方式包裝我們的產品。

**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可能會發現存在第三方產品未經我們的適當許可或授權而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在市場上出售的情況，或存在產品以與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相似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出售的情況。起訴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任何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由於難以將該等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區分開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識別及處理假冒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有關的任何短缺、價格波動或質量問題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就包裝而言，我們主要使用鋁膜袋及紙板箱等材料。我們向中國的大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為生產採購若干半成品。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採購－採購」。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勞工短缺等不受我們控制的元素相關的供應鏈風險。我們採購的材料及半成品的任何短缺、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並導致我們無法提供足夠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銷售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成本可能增加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檢驗足以識別所有明顯或隱藏的缺陷。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材料及半成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索賠。儘管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就我們因材料及半成品缺陷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但有關我們產品缺陷的潛在責任及索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生產過程中遇到延誤、中斷或事故，這可能會導致銷量流失。**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印刷設備、模切機、注塑機、燙金機、配件組裝機、發卡機及包裝機等設備，並努力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與設備維護及維修有關的任何重大停機時間或信息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生產，阻礙我們的生

---

## 風險因素

---

產效率，並可能導致銷售損失。使用生產設備亦可能導致事故，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例如與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有關的責任。與使用我們的生產設備引起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索賠所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如火災、洪水、風暴、地震、爆炸、公共衛生狀況、極端天氣、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中斷，如停電停水，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出現延誤、中斷或事故，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和製造過程中，由於質量控制失誤而導致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通過在採購、生產、產成品檢查及產品認證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努力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質量問題可能由多種成因引起，例如(i)產品設計缺陷；(ii)生產使用劣質材料及半成品；或(iii)生產及檢查過程中的不正當行為。特別是，我們聘請第三方設計服務公司及OEM供應商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生產。未能控制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導致我們本身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進而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管理風險，可能面對庫存減值、短缺或過剩。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在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5.1天、67.0天及128.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存貨」。我們須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運營我們的業務，並避免存貨過剩。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意外事件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存貨報廢，或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值。特別是，我們可能會受到經銷商的採購決定



---

## 風險因素

---

及策略所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儲存產品的倉庫發生任何重大破壞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浙江義烏運營一個物流中心。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倉庫受到重大阻礙，不論是由於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狀況、勞工短缺、火災或其他原因，或是我們倉庫的存儲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甚至產品受到破壞。儘管我們為存貨損失及損害投保，但有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且任何延遲交付可能無法獲得補償。長期的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銷量流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基地運送至物流中心，並從物流中心運送至客戶。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或低效風險。如果該等提供商由於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我們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可能導致產品銷售下降及收入損失。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不當處理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以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行業和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對其的新解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監管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該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變化，並不時推出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例如《印刷業管理條例(2020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此外，《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於2023年6月8日頒布，反映出近期監管機構對盲盒經營活動的審查力度有所加強。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變得更加全面及嚴格。雖然我們密切注意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並且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可能在業務上產生更多合規成本並在推出新產品時面對挑戰；(ii)我們可能在取得相關監管審批方面遭遇巨大困難；及(iii)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在範圍、內容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並將分散管理層精力及龐大資源於解決不足之處上。

此外，我們無法或根本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總能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終止與違規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從事泛娛樂產品的生產，並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可能會因現有法律法規的變動而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及額外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健康和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金錢損失及罰款等責任，影響我們的產能，甚至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我們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例如印刷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關於生產的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運營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運營範圍超過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批准的範圍，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暫停運營，或甚至吊銷經營執照，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機構有責任為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該等機構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受到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權益或租賃物業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的若干物業租賃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業務運營租賃159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59處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25處位於劃撥土地上，而出租人未有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土地管理局辦妥出租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所必要的手續。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租賃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或未辦妥必要手續的物業，我們不會受到任何針對我們的主張、訴訟或其他行動。如任何該等主張成功，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格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對我們租賃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或未辦妥必要手續的物業的主張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159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被處以每項該等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物業中的22處物業取得或完成施工或消防相關許可證、備案或程序。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被責令整改及被處以每項相關租賃物業建設項目合約所訂明總成本的1%至2%的罰款；(ii)未能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被責令整改及被處以每項相關租賃物業建設項目合約所訂明總成本

---

## 風險因素

---

的2%至4%的罰款；及(iii)未能辦妥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手續可能導致我們被暫停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全部的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蒙受巨額損失及責任而並無由保單承保，我們可能須承擔超出不足額承保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蒙受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遇到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不同功能。該等系統對於保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及升級，以緊貼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相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效能。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營中斷，且我們可能會因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延誤。

任何不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捲入法律或行政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以通過線上渠道訪問並從若干消費者收集交易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不同的數據隱私、保護及安全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線上業務的法規－關於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普遍複雜且不斷變化，因此可能不時出現變更。此外，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

---

## 風險因素

---

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此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框架並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憂慮，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發展，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未能密切監察相關監管發展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受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行為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但並不一定能夠預防或發現該等有關方的不當行為。該等有關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導致客戶損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和留住商業合作夥伴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不斷努力。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效力於我們，我們未必或根本不能及時替換他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聘合格替任者。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的僱傭協議中所載列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可能不再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和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消費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种爭議或他們的索賠。進行中或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另外，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最初並不重大，但由於各種因素，如爭議標的事項、損失可能性、爭議金額及涉及各方，則可能升級並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裁定或判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和解，我們可能須付出巨額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狀況、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狀況、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干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系統故障、損壞和失效、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者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生命損失、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工具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於2024年1月，我們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307,189股股份。根據[編

---

## 風險因素

---

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產生的估計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導致將於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的股權獎勵。發行與我們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股份支付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拓展至海外市場的挑戰。

我們考慮在未來將業務戰略性地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規劃中業務面臨着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在若干國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和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及貿易保護措施的負面影響，並可能面臨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和勞工條件、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此外，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在業務本地化及與海外市場中擁有更多本地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方面亦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能夠成功實施。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差額淨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我們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於未來導致匯兌損失。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或者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

### 經營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未能應對該變動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全球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是實際的還是預期的，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和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等在內，這些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預

## 風險因素

測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然而，預測或影響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能力之外。未能適應經濟、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體系可能不時出現變更，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受其司法權區法律體系的若干變更所影響，其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近期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層面。具體而言，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仍在演變之中。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若干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擁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變更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所利。此外，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或詮釋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監管規定。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所發布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性業務的公司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境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申請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尋求境外市場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向



---

## 風險因素

---

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報送相關資料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辦理境外上市條例項下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辦理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

在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居於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直接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直接對我們或他們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最終法庭判決的一方如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案件中要求獲付錢款，則可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內地法院最終判決的一方如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商案件中要求獲付錢款，則可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該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具有不確定性。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

---

## 風險因素

---

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管轄協議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有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該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另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至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於未來，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產生自有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可能會嚴重影響供我們業務開發及發展之用的可用資金。

###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監管要求。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兌換及匯付受限於若干外匯法規。我們可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無法保證根據某一若干匯率，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要。例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 風險因素

然而，除另獲法律許可外，以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潛在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納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待遇與中國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他們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其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該等股息收入須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類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未來仍有待詮釋。我們的附屬公司倘若按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前提下，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適用個人的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則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相關的政府機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所得稅」。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須接受審批並可能在日後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能成功重續。概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的任何現行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現有的任何稅務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取得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申報或登記，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申報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申報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須遵守有關法規。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列明，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

## 風險因素

---

### [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能夠形成一個具有充足流通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並且能夠維持。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編纂]、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可能在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進一步發售及發行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編纂]買家可能會面臨其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閣下須依靠我們的股價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足夠或任何利潤以讓我們可以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就股份作出或可以作出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新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以[編纂]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在未來的任何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升值，甚至可能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未必能實現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我們籌集權益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股份金額受限於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屆滿後並無大量出售股份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

## 風險因素

---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會面臨股份[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而，[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開始[編纂]時可能因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的股份[編纂]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美國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般明確。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較為落後。因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可能比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保護其利益。

無法保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包含的行業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



---

## 風險因素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進行確證。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給出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謹請閣下不要[編纂]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並非披露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並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經過他們的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的股份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在[編纂]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且將繼續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奇斌先生及王軒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因此，如有需要，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用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a)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 倘董事預期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能夠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將確保，我們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且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亦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會實時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軒女士及區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及區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憑藉近20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經驗，王女士對企業管治有深入的了解。此外，由於王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高級副總裁，故她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事務有所了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憑藉其背景、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王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由於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質，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的豁免，基於如下安排：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她們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區女士將協助王女士，使王女士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
- (d) 就涉及本公司及其事務的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有關的事項，區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溝通。區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從而判定她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令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事宜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其將成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途徑，並向本公司及王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王女士不再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情況，豁免可遭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重新考慮情況，期望屆時能夠說服聯交所，得益於三年內獲區女士提供協助，王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外的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簽訂且預期將繼續於[編纂]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i)公告規定；(ii)年度申報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奇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開化縣楊林鎮 川南村 梅坑口70號	中國
-------	--------------------------------------	----

郭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義烏市 戚繼光路 538弄8818號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齊燕女士	中國 浙江省 開化縣楊林鎮 川南村 梅坑口70號	中國
------	--------------------------------------	----

蘇凱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莫愁湖東路9號 4棟303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弘俊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嘉雲台 白建時道27-37號 6座18樓A室	中國(香港)
李重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聯民路877弄 11號1701室	中國(香港)
陳潔教授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華山路1954號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及17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 獨立物業評估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7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泰虹路 268弄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220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kayou110.com">https://kayou110.com</a> (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軒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泰虹路 268弄3號樓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奇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泰虹路 268弄3號樓  王軒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泰虹路 268弄3號樓
審計委員會	陳弘俊先生(主席) 蘇凱博士 陳潔教授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陳潔教授 (主席)  
李奇斌先生  
李重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奇斌先生 (主席)  
陳弘俊先生  
李重光先生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篁園路128號

###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外灘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16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研究。特別是，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資料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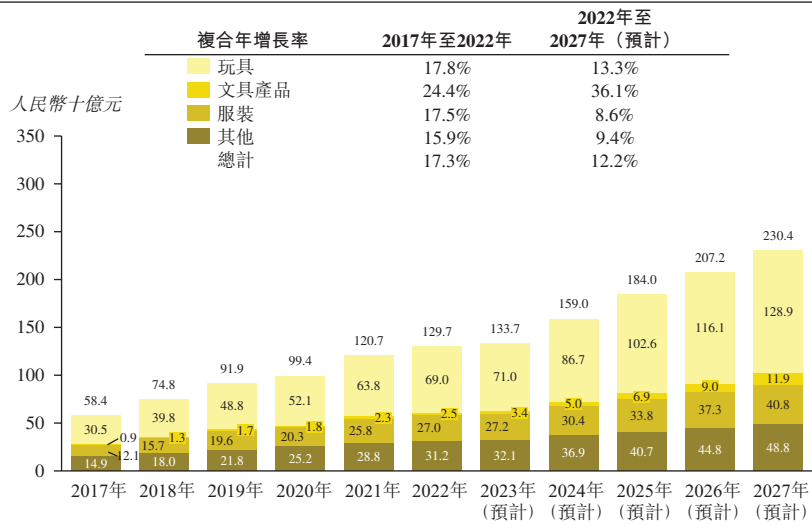
泛娛樂產品是基於IP開發的實體產品，如玩具、文具、服裝及其他消費品等。泛娛樂產品的主題可以是一個故事、一個角色，或任何其他IP內容。以IP內容為主題的泛娛樂產品易與IP受眾建立聯繫並獲得市場認可。

近年來，隨著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而IP持有人亦意識到泛娛樂產品在其IP生態建設、IP生命週期延長及IP價值最大化方面的重要性，中國的泛娛樂產品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泛娛樂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8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與日本及美國相比，中國的泛娛樂產品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基于消費者群體不斷擴大、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產品質量提高及產品類型愈加多樣化等推動因素，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其市場規模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304億元。

泛娛樂玩具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中最大的細分品類，2022年其占中國泛娛樂產品市場規模的53.2%。泛娛樂文具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品類，2017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24.4%增長，並預計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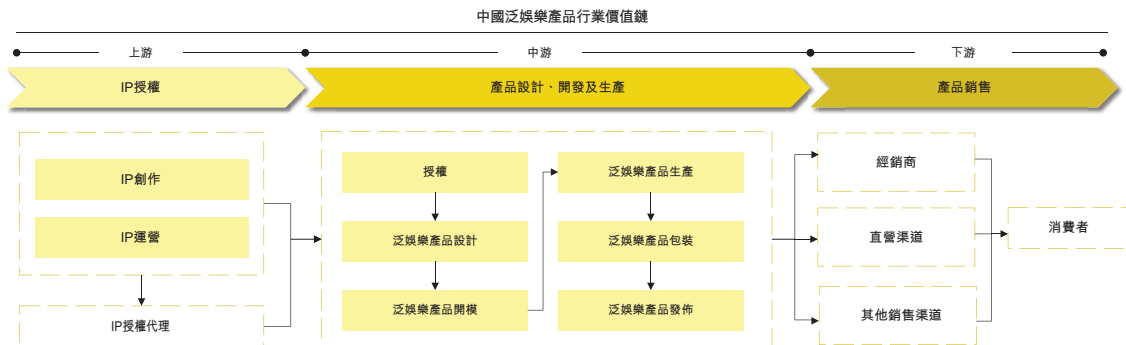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7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產業鏈涵蓋IP授權、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闡述如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行業概覽

### 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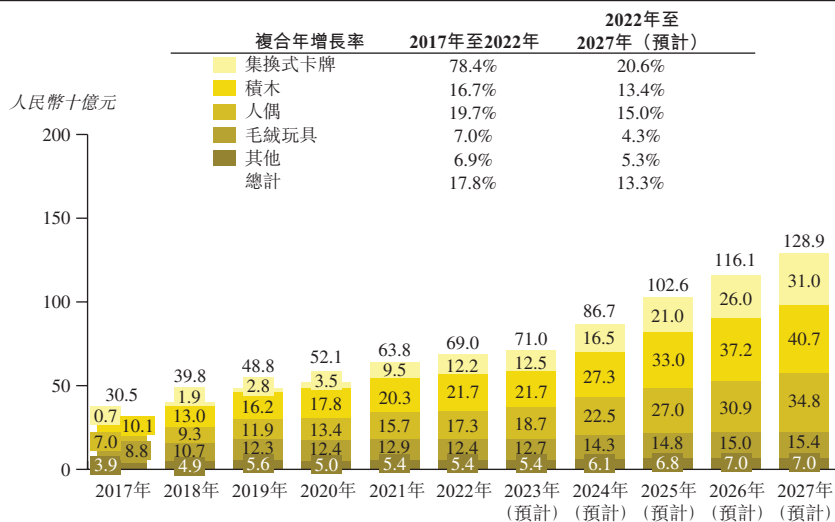
#### 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

泛娛樂玩具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積木、人偶、毛絨玩具及其他玩具。一方面，泛娛樂玩具受益於優質IP內容，可吸引及維繫IP受眾。另一方面，泛娛樂玩具的娛樂性和互動性則有助於鞏固和擴大IP受眾群體。

近年來，消費者對廣受歡迎的IP玩具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增長迅猛。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17.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90億元。IP及泛娛樂玩具品類的多元化，預期將為泛娛樂玩具行業創造新的增長引擎。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2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2022年，泛娛樂玩具行業的市場規模占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比重為53.2%，預計該比重至2027年將進一步提高至55.9%。

集換式卡牌及人偶是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兩個重要的細分行業。集換式卡牌為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增長最快的行業，2017年至2022年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78.4%增長。集換式卡牌佔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於2022年的整個市場規模的17.6%，預計該比重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4.1%。人偶行業的市場規模亦迅速增長，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中國按產品類別拆分的泛娛樂玩具行業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7年至2027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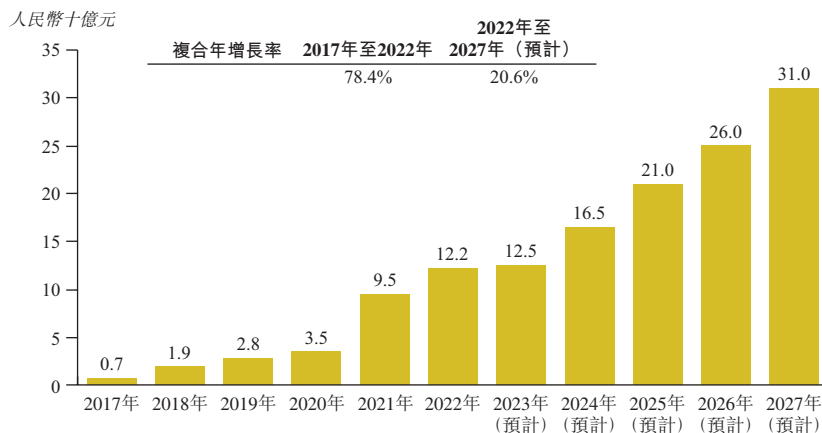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行業概覽

### 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

集換式卡牌指具有特定主題的實體卡，可供消費者收藏、交換或暢玩。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7億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4%，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集換式卡牌行業於2023年因公共衛生狀況而受到暫時影響。

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7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美國、中國和日本是全球主要的集換式卡牌市場。2022年，按商品交易總額計，美國、中國和日本的集換式卡牌行業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2億元、人民幣122億元和人民幣114億元。尤其是，日本是動漫和遊戲產業的發源地之一，擁有豐富的可供集換式卡牌開發的IP內容資源。日本和美國等發達國家的集換式卡牌行業已有多年發展史，與此等國家的消費者相比，中國集換式卡牌方面的人均支出明顯較低，顯示行業有巨大增長潛力。具體而言，於2022年，日本在集換式卡牌方面的人均支出為人民幣92.3元，而美國的人均支出則為人民幣50.7元，分別為中國消費者在集換式卡牌方面支出金額人民幣8.6元的約11倍和六倍。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東南亞的集換式卡牌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億元，預計未來五年將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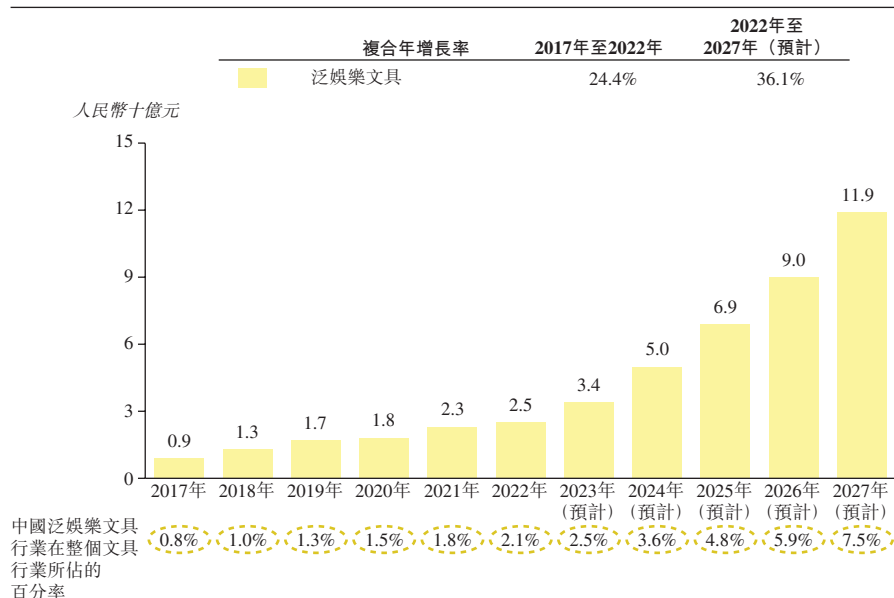
### 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概覽

中國的文具行業市場龐大，按商品交易總額計，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05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31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84億元。在產品質量提升及產品主題多元化推動下，中國文具行業持續增長。

## 行業概覽

泛娛樂文具通常包括基于IP內容開發的筆、本冊和其他文具。中國的泛娛樂文具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24.4%由2017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1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中國的泛娛樂文具行業依託於成熟的中國文具行業的堅實基礎。泛娛樂文具兼具功能性及創意性，因消費者對IP主題文具需求持續增長、IP不斷增加及多元化以及IP主題產品在各文具類別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2022年，泛娛樂文具佔中國文具行業整個市場規模的2.1%，而估計到2027年此佔比將進一步增加至7.5%。

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7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消費群體。**泛娛樂產品的消費者群體預計將逐漸擴大，為更多市場機會奠定堅實基礎。消費者越來越崇尚積極健康的娛樂選擇，支持集換式卡牌等泛娛樂產品，這些產品能夠增強消費者在娛樂、認知發展及社交互動方面的體驗，有助於培養審美意識及傳達積極價值觀。融入文化價值及其他有趣元素等的新型IP主題的泛娛樂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消費群體規模不斷增長且呈持續多元化的趨勢。

---

## 行業概覽

---

**消費需求持續增加和多元化。**由於消費者對受歡迎IP的興趣不斷增長和加深，他們在消費過程中對情感滿足的追求不斷加強，其對泛娛樂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和多元化。與此同時，若干泛娛樂產品如玩具，能夠提供沉浸式樂趣體驗並滿足社交互動需求。泛娛樂玩具鼓勵消費者討論、交流並暢玩其收藏品，通過共同的興趣培養歸屬感，創造強烈的社交聯繫。該等豐富的社交互動反過來可刺激泛娛樂玩具的購買。另一方面，文具等泛娛樂產品結合功能性和創意，通過跨類別產品展示增加與其他泛娛樂產品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刺激消費者需求。

**IP持有者對泛娛樂產品的關注增加。**泛娛樂產品不僅提供多樣化的消費者體驗，亦在相關IP內容傳播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幫助IP持有者建立其IP生態系統、延長IP壽命並增強IP價值。因此，IP持有者積極探索泛娛樂產品開發和生產的商機。

**生產能力提升。**領先的泛娛樂產品公司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並加強質量控制。因此，高質量的泛娛樂產品得以更加高效地生產，降低成本，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並刺激消費。與此同時，領先公司不斷努力創新產品，產品品類多樣化，亦能提升消費者對泛娛樂產品的興趣。

**海外業務擴充。**海外市場擁有對泛娛樂產品感興趣的廣泛消費者群體，為中國的泛娛樂產品公司提供重要商機。這些公司可以通過擴大在海外市場的布局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全球影響力。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企業眾多，行業集中度較低。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前五大企業佔總市場份額的25.9%。部分國際知名品牌在行業內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國內領先的泛娛樂產品企業的市場份額近年則快速增長。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0%。

##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前五大泛娛樂產品公司排名，以商品交易總額計

排名	公司	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6	9.7%
2	本集團	9.1	7.0%
3	公司B	5.0	3.9%
4	公司C	4.4	3.4%
5	公司D	2.5	1.9%

附註：

公司A：一家於1932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丹麥比隆，主要提供泛娛樂產品。

公司B：一家位於美國的跨國大眾傳媒及娛樂企業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1923年成立，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伯班克，從事泛娛樂產品、媒體網絡、公園及度假村等業務。

公司C：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提供泛娛樂玩具，總部位於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D：一家於2005年由兩家領先的日本娛樂公司合并成立的日本公司，從事娛樂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東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前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44.3%。受惠於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以及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已確立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泛娛樂玩具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3.1%。

2022年中國前五大泛娛樂玩具公司排名，以商品交易總額計

排名	公司	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2022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6	18.3%
2	本集團	9.0	13.1%
3	公司C	4.4	6.4%
4	公司B	2.5	3.6%
5	公司D	2.0	2.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高度集中。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中前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76.7%，我們以71.0%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集換式卡牌行業第一位。



---

## 行業概覽

---

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前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的47.1%。於2022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泛娛樂文具行業排名第七。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准入門檻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享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通常更能成功培養忠實的消費者群體。消費者對購買知名品牌的產品更具信心，因為這些品牌的高知名度基於其優質產品之上。與新進入者相比，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先公司通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創新及高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受惠於深厚的消費者洞見、精簡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以及成熟的人才團隊，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先公司一般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持續的新產品推出奠定穩健基礎，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

**卓越的產品質量及規模經濟。**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先公司通常設有健全的質量控制措施來確保產品質量，而行業新進入者由於缺乏經驗或資源，在達到既定的行業產品品質標準方面面臨挑戰。此外，領先的公司一般受益於規模經濟，這使其能夠以高性價比採購優質材料及引進先進生產設備。領先的公司還擁有豐富資源改進技術及優化生產工藝。新進入者未必具備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的供應資源或業務規模。

**豐富的IP資源。**積累豐富的IP資源使泛娛樂產品企業在行業中更具創造力、適應性和競爭力，可支持企業開發滿足不同消費者偏好的各種產品。行業新進入者在快速積累該等資源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可能需要時間與IP創建者或持有方合作。就此而言，領先的公司一般具備擁有或取得廣泛的IP矩陣的優勢。

**強大的IP運營能力。**為使知名IP內容的價值最大化，IP公司需要擁有強大的運營能力，尤其是在趣味互動運營方面。他們需要具備設計、製作及銷售各種產品的能力，並通過各種互動活動推廣產品。要成功進入該行業，新進入者必須做好充分準備，具備創新的IP運營和產品開發及趣味互動運營方面的能力。

---

## 行業概覽

---

**完善的銷售網絡。**泛娛樂產品公司一般需要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確保有效的推廣、經銷和銷售。新進入者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銷售網絡完善且覆蓋全國的領先企業趨於具有強大競爭優勢。

**資本投入。**泛娛樂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通常需要長期持續的資本投入。尤其是，生產優質的泛娛樂產品需要生產基地及先進生產設備的資本投入。因此，資本投入已成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新進入者的關鍵門檻。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對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分析並撰寫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和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600,000元，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日本動畫協會、日本玩具協會及美國玩具協會。

灼識諮詢對中國各泛娛樂產品行業及相關行業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增長；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變動而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

#### 關於泛娛樂產品零售的法規

#### 關於採購合約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頒布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約目的，買受人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解除合約。若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解除合約，出賣人應就標的物承擔向買受人退款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倘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說明，已交付標的物應當符合有關說明的質量要求。若不符合有關質量的條款，出賣人應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倘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則被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

---

## 監管概覽

---

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則被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被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倘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應就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給予處分或處罰令，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應遵守相關法律。

###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經營者應：

1. 保證其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3.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者服務質量狀況相符；
4. 依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協議妥當履行修理、更換、退貨等義務；
5. 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經營者民事責任，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6. 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7.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

## 監管概覽

---

倘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也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索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時，應當履行承諾。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或有充分理由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時，應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關於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 (「**中國產品質量法**」) 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則應承擔刑事責

---

## 監管概覽

---

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頒布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的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在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情況下，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倘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否則，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時，有關生產者、銷售者亦應對擴大的損害承擔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商品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個人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

---

## 監管概覽

---

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則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則可被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吊銷營業執照。倘經營者屬於發布虛假廣告，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倘發布虛假廣告，則責令廣告主停止發布廣告，在相應範圍內盡量降低及消除不利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倘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情況下，則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倘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布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先行賠償。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布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生產的法規

#### *關於印刷行業的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2020修訂)由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生效，要求從事印刷行業的企業應當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未事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企業從事印刷經營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企業的名稱、章程；
2.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3.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資金、設備等生產經營條件；
4.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及
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時，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活動受於2017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2017修正)及於2015年8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2015修正)(經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及於2012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補充)規管。根據上述適用規定，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獨資印刷企業。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



---

## 監管概覽

---

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表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適當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有關設施，必須事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 **關於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發布、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 (「**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 (「**環境影響報告表**」) 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環境影響登記表**」) (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2.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 監管概覽

---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 關於門店的法規

###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續租或者註銷手續。倘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則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倘個人逾期不改正，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關於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中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隨後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國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倘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則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舉辦大型公眾活動時，承辦人應當依法向相關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及消防車通道符合技術標準及消防管理規定。

### 關於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商務部門的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現時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經商務部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23修正)、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9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規範零售業》補充)規管。

根據上述適用規定，特許人可從事特許經營活動，前提是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持的能力，以及在中國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不按照上述規定

---

## 監管概覽

---

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處以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等處罰，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列明有關條款、終止權和付款等若干必要條文。

特許人應當在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等文件申請備案。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地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特許人應依據上述適用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如特許人的備案信息發生變更，亦應在發生變更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依照有關規定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 關於產品的法規

#### 關於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8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合理確定盲盒價格。盲盒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明碼標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實施不按規定明碼標價、哄抬價格、價格欺詐等違法行為。

盲盒經營者應當將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樣式、抽取規則、商品分佈、限量商品投放數量、抽取概率、商品價值範圍等關鍵信息以顯著方式對外公示，保證消費者在購買前知曉。

---

## 監管概覽

---

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後台操縱改變抽取結果、隨意調整抽取概率等方式變相誘導消費。不得以折現、回購、換購等方式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發放盲盒。不得設置空盒。

鼓勵盲盒經營者建立保底機制，通過設定抽取時間、抽取金額上限和次數上限等方式，引導理性消費。鼓勵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並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盲盒經營者不得向未滿8周歲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商品。向8周歲及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商品時，應當依法確認已取得相關監護人的同意。

### 關於文具的法規

文具產品現時受於2020年7月23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日生效的《學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鉛筆塗層中可溶性元素最大限量》及於2017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文化用紙》規管。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條例

中國是若干主要保護著作權的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加入《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加入《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後加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著作權法**」），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中國著作權法的宗旨乃為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

---

## 監管概覽

---

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除非屬於中國著作權法規定的例外情況，否則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約。許可使用合約包括下列內容：許可使用之權利種類；許可使用之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許可使用之地域範圍、期間；付酬金額和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

國家版權局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政府部門，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頒布，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 有關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以下法規所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中國商標法**」)，其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且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

## 監管概覽

---

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期限。倘若註冊商標在有效期滿後需要使用，則每十年可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必須在使用該許可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其後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中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其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將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國務院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的任何人都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通信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使用域名，不得使用域名開展任何違法行為。

###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設立規定保護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線上業務的法規

#### 有關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該法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即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約、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辦法強化中國電子商務法規定的經營規定及中國網絡安全法明確的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公開收集、使用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辦法亦規定，網絡平台內經營者(i)不得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或詆毀競爭對手的信譽；(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者商業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正）（「**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實名制度、保護用戶信息、審查管理信息內容等方面的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布《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文件也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列明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的處理；(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的處理；(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處理；(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的範圍

---

## 監管概覽

---

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1月4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均須經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則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境外企業上市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須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計劃在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草案，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應當遵守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處理重要數據或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時，倘有關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倘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自同日起施行，其中列出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中列出四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施行，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應當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限制

##### 零售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泛娛樂的設計、生產和零售。

#### 中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

## 監管概覽

---

###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要求，特殊目的公司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於有關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和交易之前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必要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在公開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或如果洩露，將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資料，或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之前，應當取得批准及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

---

## 監管概覽

---

###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事先批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一般而言，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外國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布、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或授權商業銀行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購買境內任何其他用途的房地產(自用房地產除外)。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屬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分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布、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的前提下獲准以其資本金依法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獲准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海外上市等)用作境內付款，而無需事先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應按照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的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之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戶籍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定**」)，其自發布當日生效。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獲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聘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

---

## 監管概覽

---

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境外上市公司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關於就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及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享有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制度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場所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與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

## 監管概覽

---

根據勞動合同法，非全日制勞動者為用人單位工作的平均每天工作時長不得超過四小時，每周工作時長不得超過24小時。非全日制勞動者的時薪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時薪標準。非全日制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結算及支付周期不得超過15日。非全日制勞動關係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勞動關係。終止非全日制勞動關係時，用人單位無需向非全日制勞動者支付任何經濟賠償。根據於2003年5月30日發布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從事非全日制工作，應當在錄用後到當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錄用備案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非全日制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儘管暫行規定生效前對現已派遣勞動者數量授予兩年的過渡期，但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用人單位在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規定比例，並將制定的調整用工方案報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用人單位未將本規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符合規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公司亦須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促進就業政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及於1995

---

## 監管概覽

---

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布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國務院頒布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和工傷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則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用人單位應當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則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則對其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則由有關行政部門對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單位須到相關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關於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且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是指按照**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應

---

## 監管概覽

---

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協定包括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國際運輸協定」包括中國政府簽署的航空協定、海運協定、道路運輸協定、汽車運輸協定、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及其他關於國際運輸的協定。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律」）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從事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和9%。

###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及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布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

---

## 監管概覽

---

暫行規定》(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發布並於1984年12月1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且同時繳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為廣大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成立了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其為本集團首家公司及本公司當時在中國的運營實體。2019年，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成立，並成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實體。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1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22年，我們獲得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前投資。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集團首家公司及當時的運營實體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2018年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推出首個卡牌系列。
2019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及浙江卡游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首個TCG卡牌系列英雄對決卡。
2020年	本公司自有的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線完成建設。  我們開始舉辦英雄對決活動。
2021年	我們首家線下旗艦店在廣東省廣州市開業，標誌着本集團在全國拓展線下旗艦店的足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022年
- 本公司獲得自紅杉中國及騰訊的[編纂]前投資。
- 我們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推出了首款IP主題筆產品。
- 本集團獲評為「中國印刷業創新10強」及「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 2023年
- 我們推出首款人偶產品。
- 我們推出首款卡游三國原創IP產品。
- 我們與知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集換式卡牌。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以下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着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浙江卡游動漫

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主要從事動漫衍生品製造、銷售及營銷。重組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 浙江卡游科技

浙江卡游科技是由其唯一股東浙江卡游動漫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從事集換式卡牌產品生產業務。重組後，浙江卡游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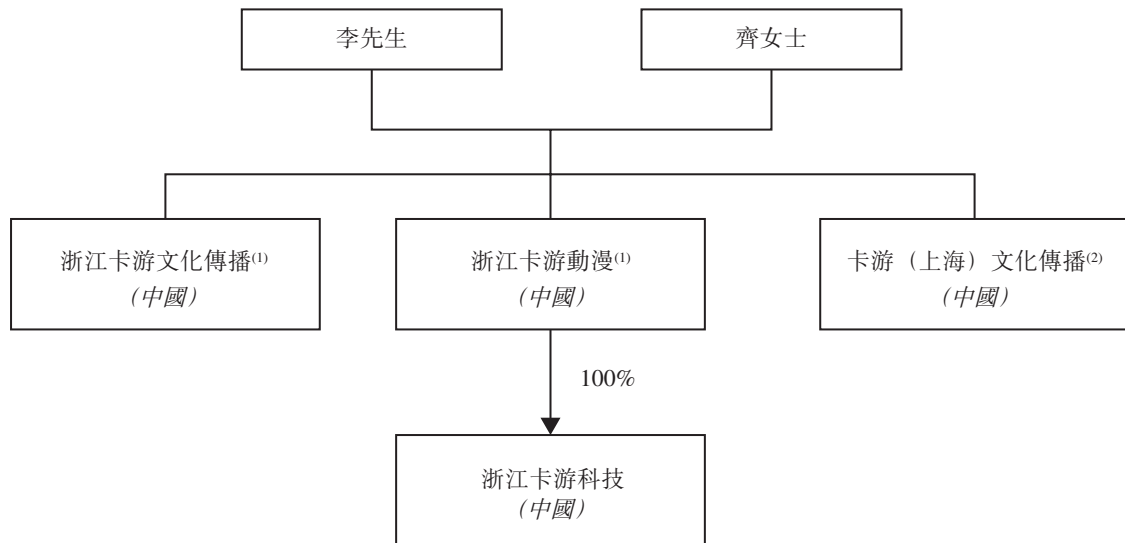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重組前的日期：

- (1)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浙江卡游動漫均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 (2)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 設立離岸控股公司

#### 李先生及齊女士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0日，李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同日，李先生的配偶齊女士作為唯一股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Qiyu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並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同日，初始認購人以0.0001美元的對價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並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9,899,999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的股權。

2021年12月12日，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將其持有於本公司的96,079股股份轉讓予Qiyang Holdings Limited。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04%及1.96%的股權。

### ***Kayou BVI註冊成立***

2021年6月7日，Kayou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卡游香港註冊成立***

2021年6月25日，卡游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成為Kayou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

####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重組***

2021年9月18日，李先生及齊女士分別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分別轉讓他們於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9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對價是根據獨立評估師的估值報告釐定的。該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29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2021年9月22日，李先生及齊女士與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齊女士同意向浙江卡游動漫分別轉讓他們於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99%及1%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151,665元及人民幣31,835元。對價是根據獨立評估師的估值報告釐定的。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9月26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

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及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均成為浙江卡游動漫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浙江卡游動漫轉讓予卡游香港

2021年7月30日，李先生與HSG Growth VI Holdco AD, Ltd. (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AD, Ltd.，「**HongShan AD**」)及浙江卡游動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HongShan AD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30,191.05元。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8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該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分別持有87%、10%及3%的股權。HongShan AD是HongShan Growth的聯屬公司，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與[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2021年11月23日，李先生、齊女士及HongShan AD分別與卡游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卡游香港分別轉讓於浙江卡游動漫的87%、10%及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636,647.00元、人民幣12,601,913.40元及人民幣3,780,574.02元。對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轉讓已於2021年11月24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辦理登記。轉讓完成後，浙江卡游動漫成為卡游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一輪[編纂]前投資，其主要條款如下：

<u>[編纂]</u> <u>前投資者名稱</u>	<u>HongShan Growth</u>	<u>Grand</u> <u>Hematite Limited</u>
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已付對價金額	104,999,998.50美元	30,000,010.50美元
認購的A輪優先股數目	1,372,549 <sup>(1)</sup>	392,157 <sup>(2)</sup>
每股A輪優先股的認購成本	76.5美元 <sup>(3)</sup>	76.5美元 <sup>(3)</su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編纂]</b> 前投資者名稱	<b>HongShan Growth</b>	<b>Grand Hematite Limited</b>
	<b>[編纂]</b>	
緊隨認購後的股權	11.67%	3.33%
對價支付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21日
對價基準	對價是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ii)[編纂]前投資所帶來的戰略價值後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135,000,009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戰略價值	我們相信，[編纂]前投資可為我們帶來額外的資金、資源整合及業務擴張的機會，以及招聘及留住行業人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甚多。	
禁售期	按照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規定，[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80天的禁售安排所規限。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137,254,900]股；
- (2)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39,215,700]股；
- (3)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0.765]美元；及

[編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現行章程**」）條款的規限，該等條款將由[編纂]完成後生效的章程取代。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現行章程，[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清算權、董事任命權等。所有贖回權（除僅於[編纂]未發生時可行使的贖回權外）已在[編纂]時即時終止，而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在[編纂]時終止。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有關股票附帶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股本」。

### 與[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 ***HongShan Growth***

HongShan Growt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Management**」）。HongShan GVI Fund是一家主要目的是向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SG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Grand Hematite Limited***

Grand Hematite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控股，並由騰訊間接全資擁有。騰訊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130,718,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進行，並將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後超過120個整日，(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僅可於並無成功[編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的贖回權除外）於緊接[編纂]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列示(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sup>(1)</sup>	A輪優先股 <sup>(1)</sup>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sup>(1)</sup>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sup>(2)</sup>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sup>(2)</sup>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1,071,895,500	-	1,071,895,500	82.00%	1,071,895,500	[編纂]%
Qiyang Holdings Limited	19,607,900	-	19,607,900	1.50%	19,607,900	[編纂]%
HongShan Growth	-	137,254,900	137,254,900	10.50%	137,254,900	[編纂]%
Grand Hematite Limited	-	39,215,700	39,215,700	3.00%	39,215,700	[編纂]%
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26,143,700	-	26,143,700	2.00%	26,143,700	[編纂]%
DavidLT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3,071,800	-	13,071,800	1.00%	13,071,800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130,718,900</u>	<u>176,470,600</u>	<u>1,307,189,500</u>	<u>100%</u>	<u>[編纂]</u>	<u>100%</u>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 (3) 股份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過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股份拆細

於[●]，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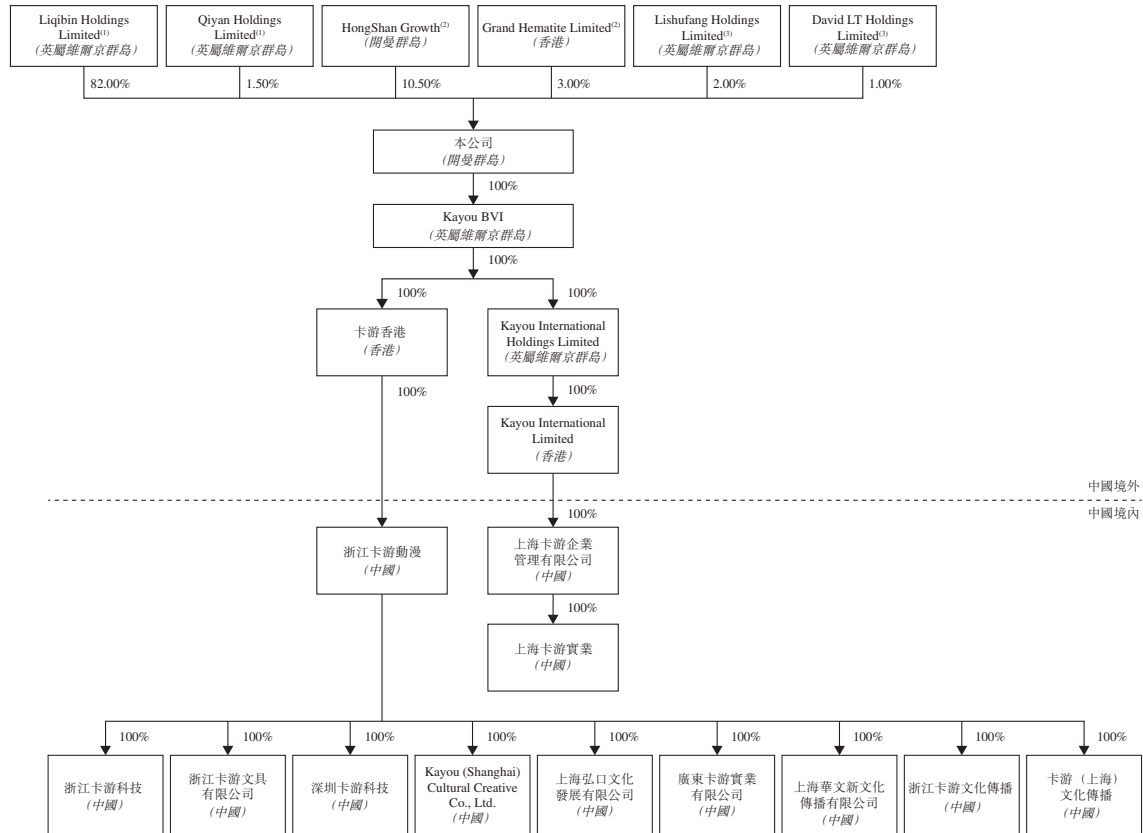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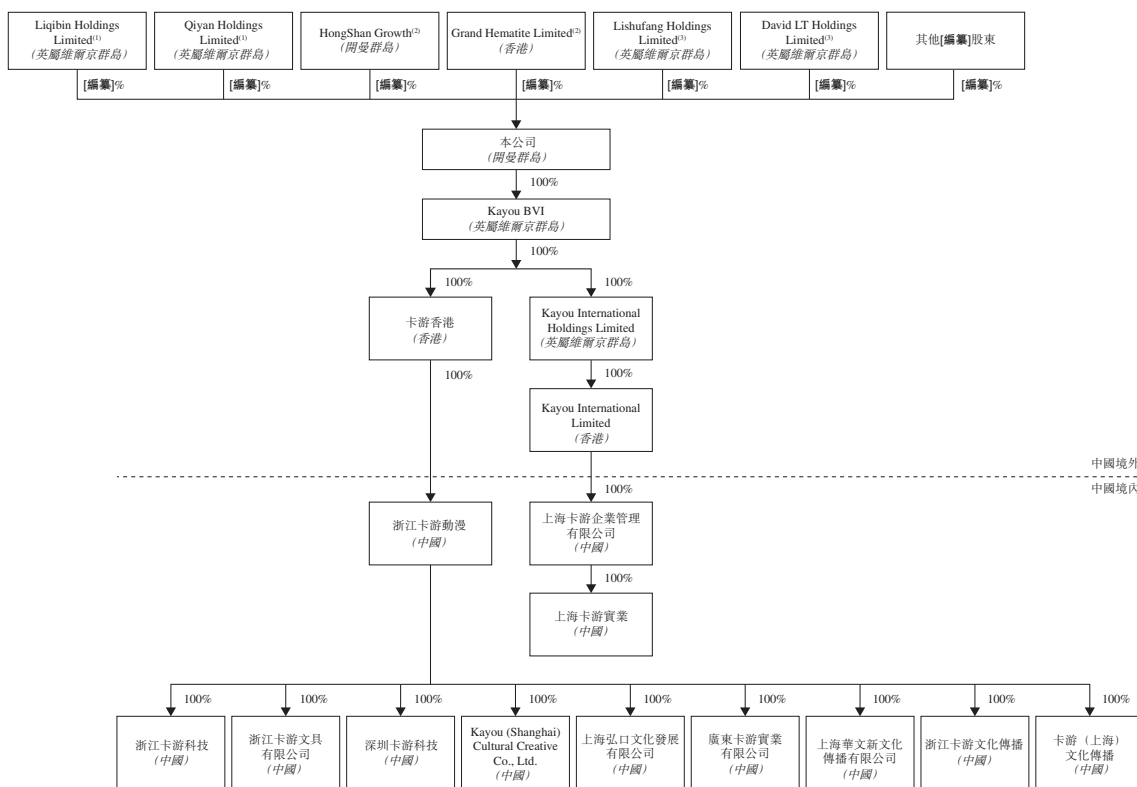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齊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3)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他們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激勵計劃」。
- (4) 我們亦有14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29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方載列的「[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下的各附註。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述中國股本變更及股權轉讓已獲得或提交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重組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HongShan AD並非浙江卡游動漫的關聯方，李先生與HongShan AD之間的股份轉讓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制，且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鑒於浙江卡游動漫於卡游香港收購股權前為一家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故該收購不受併購規定規制。除非日後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刊發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不適用上述收購事項，且毋須就上述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至合資格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齊女士、李淑芳及羅寧林均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編纂]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分享快樂，傳遞正能量。

#### 我們的願景

成為真正打動用戶、陪伴用戶的全球領先泛娛樂產品集團。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為廣大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計在中國的行業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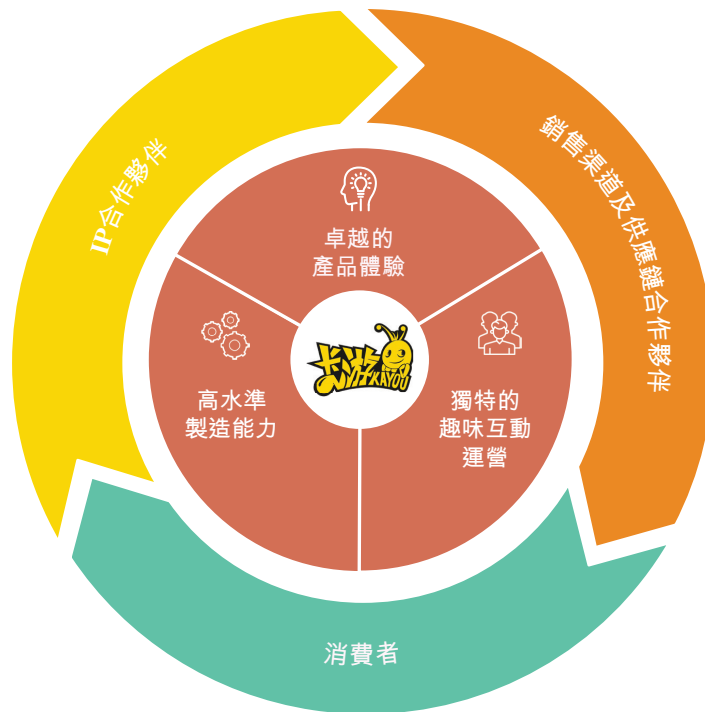
- 我們在泛娛樂產品行業及泛娛樂玩具行業中排名第二；
-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玩具行業集換式卡牌領域中排名第一；及
- 我們在泛娛樂文具行業中排名第七。

作為中國集換式卡牌領域的開拓者，我們受益於以卓越的產品體驗、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和先進的生產能力為基石的獨特一體化商業模式。這種模式覆蓋全產業鏈核心環節，並使我們能在推廣泛娛樂文化和提升行業標準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在鞏固集換式卡牌領域的領導者地位的同時，亦着力豐富我們的玩具產品組合，引入人偶、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貼紙和亞克力立牌等其他產品類別。我們還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推出筆和本冊等產品。我們有策略地建立這種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廣泛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創新得益於優質的IP內容及工藝，通過高水準生產技術和強大的供應效率，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兼具極佳收藏性、娛樂性和功能性的產品，與消費者產生情感共鳴。泛娛樂產品，尤其是集換式卡牌，擁有天然的社交屬性。我們通過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擴大在認知發展、趣味及互動方面的產品價值。通過連結家人、朋友和其他玩家，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可滿足多方面的娛樂和社交需求。我們長期陪伴消費者，是他們值得信賴的夥伴，並建立了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

##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構建了一個由44個IP組成的多元化IP矩陣，以滿足廣泛消費者。強大的IP矩陣是我們不斷設計、開發和推出新泛娛樂產品的基礎。我們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和強大的IP運營能力涵蓋挖掘、打造和商業化IP，使我們能夠提升IP熱度、延長IP生命週期以及最大化IP的商業價值。這種令人信服的價值反過來能吸引更多的IP資源，從而形成共同發展的良性循環。同時，我們努力開發自有IP。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首個自有IP的產品，其設計將中國傳統文化內容注入青春化、創新化表達。

我們堅持「分享快樂，傳遞正能量」的使命。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中國擁有廣泛受眾。我們致力於在運營中通過產品設計、TCG活動、公益活動等方面傳遞正面價值觀，獲得年輕消費者、其父母及更廣泛的消費群體的認可，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與知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集換式卡牌。該系列運用流行形式，尤其是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風格，來展示經典人物和場景，提高他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此外，我們一直捐助慈善和其他公益活動，特別是支持貧困或孤獨症兒童等弱勢群體。



---

## 業 務

---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豐富的經驗和核心競爭力為我們商業模式的各核心利益相關方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消費者：

- 我們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
- 我們通過將消費者連結在一起，創造增進人際感情的體驗，滿足他們多層次的娛樂和社交需求；及
- 我們在消費者的成長過程中提供長期陪伴。

#### IP合作夥伴：

- 我們提高IP熱度；及
- 我們為IP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商業化機會，擴大其受眾群體，推動藝術普惠。

#### 銷售渠道及供應鏈合作夥伴：

- 我們持續創造業務機會，與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及
- 我們通過深度合作，助力我們的銷售渠道及供應鏈合作夥伴業務升級。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快速增長，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22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297億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3%，並預期行業規模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2,304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內容上能引起共鳴而且擁有精湛工藝的優質產品可提供愉快的消費者體驗，在吸引消費者方面亦有更好的機會。作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卓越的IP及趣味互動運營、領先的生產能力及橫跨全國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利好帶來的發展機遇。

---

## 業 務

---

### 我們的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8.3百萬元、人民幣4,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0.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95.4百萬元、人民幣1,619.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我們的優勢

#### 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高品質、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激發大眾對集換式卡牌及其他泛娛樂產品的熱情。作為中國集換式卡牌領域的開拓者，我們受益於覆蓋從產品開發、生產到趣味互動運營的全產業鏈核心環節的獨特整合商業模式。我們在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建立了領導者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計在中國的行業排名如下：(i)我們在泛娛樂產品行業及泛娛樂玩具行業中位列第二；(ii)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玩具行業集換式卡牌領域排中位列第一；及(iii)我們在泛娛樂文具行業中位列第七。

我們契合消費者偏好的產品設計和運營策略，成功推動了泛娛樂文化在中國的普及。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廣泛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創新得益於優質IP內容及工藝，輔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強大的供應效率，我們可以不斷推出不僅具有出色的收藏性、娛樂性和功能性，而且能夠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產品。我們亦可透過選定具有正面價值的IP傳遞正能量。此外，我們創新的互動玩法設計和TCG活動在娛樂、認知發展和社交互動方面進一步提升了消費者體驗。因此，我們獲得了年輕消費者、其父母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的認可，並不斷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

作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領導者，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行業機遇並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

## 業 務

---

### 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構建多元並持續升級的產品組合

我們基於對每個IP獨特風格的深入了解，憑借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創造出把握每個IP的精髓的產品，從而與消費者產生情感聯結。我們通過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為我們的產品注入娛樂性、社交互動和文化價值，並不斷創新玩法設計及產品系列為消費者帶來驚喜。通過持續為消費者帶來驚喜、新奇體驗和樂趣，我們成功推動產品的普及，並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由多個工作室及一個支持團隊推動。在此產品設計及開發框架的支持下，我們能夠確保產品開發效率和靈活性，及時抓住市場機遇。從產品設計到產品在銷售終端上線所需的時間可短至20至30天。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設計工作室，由270名專業從事原畫、平面設計及3D設計等領域的優秀人才組成。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對創作充滿好奇心和熱情，負責分析消費者的喜好，持續不斷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我們的團隊努力在技術升級方面處於最前沿，使用AIGC等智能工具提高基礎工作的效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支由逾90名美術設計人員構成的支持團隊，可隨時按需要靈活調配支持工作室。

我們戰略性地構建了多元化並持續升級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廣大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喜好。具體而言，在鞏固我們在集換式卡牌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還豐富了玩具產品組合，引入了人偶、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貼紙和亞克力立牌等其他產品類別。我們還將業務擴展至文具，推出筆、本冊等產品。我們利用在IP內容開發、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方面的資源及能力，為我們的新產品類別快速鋪平道路，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集換式卡牌外的玩具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文具產品銷售收入則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足以證明我們在此方面的努力。除產品類別擴充外，我們一直根據現有產品類別有節奏地發布不同功能性、IP主題和價位的新產品系列。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i)分別推出了143個、190個及177個玩具系列，各期分別包括132個、168個及121個集換式卡牌系列；並(ii)分別推出了零個、六個及52個文具產品系列。

---

## 業 務

---

### 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實現全方位的消費者參與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通過我們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包括創新的玩法設計和TCG活動，我們已擴大在認知發展、趣味及互動方面的產品價值，並獲得廣泛的消費者認可。

泛娛樂產品，尤其是集換式卡牌，本質上具有趣味屬性。我們在產品中注入獨特的趣味互動元素，以增強產品的可收藏性和娛樂性。例如，我們設計具備完整故事情節的IP主題產品系列，並在該系列下每個產品以濃縮版本描繪故事。我們亦將產品分為不同稀有類別，並擁有完善的稀有度系統。該等方法使我們的收藏體系保持新鮮感及吸引力。此外，我們為產品精心設計玩法規則，包括集換式卡牌及人偶，使我們的產品成為家人、朋友及其他玩家的娛樂和社交互動的首選之一。我們在玩法設計方面不斷創新，持續為消費者帶來刺激、新奇和有趣的體驗，以維持我們產品的市場歡迎度。

TCG活動是我們趣味互動運營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能夠通過該等活動與玩家緊密互動，並獲得廣泛的消費者洞察，提升IP熱度、吸引消費者並擴大消費者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逾100個城市成功舉辦逾3,000場活動。我們擁有完善的TCG活動體系及專業團隊負責對舉辦和推廣每場活動制定系統性方案。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全國英雄對決活動在網上直播，讓更多觀眾共享樂趣，我們還為集換式卡牌玩家建立一個社群。我們的推廣活動影響深遠，形成強大的網絡效應，提高了品牌知名度。

### 多元化、高質量的IP矩陣及經證明的強大的IP運營能力

我們精心構建了一個多元化IP矩陣，吸引廣泛消費者群體，為持續的產品發布以及消費者基礎的擴大奠定了堅實的根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IP矩陣由44個IP組成，包括奧特曼、葉羅麗、卡游三國、斗羅大陸動畫、蛋仔派對、火影忍者、名偵探柯南及哈利波特等知名IP。

我們通過來自IP合作夥伴的外部授權IP和開發自有IP不斷擴充IP矩陣。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寶貴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可以持續識別出擁有高潛力的優質IP資源，並成功進行商業化。例如，隨著近年來國漫及動畫的熱度持續上升，我們已獲得知名

---

## 業 務

---

傳媒和動畫公司對領先的國漫及動畫IP的IP授權，例如斗羅大陸動畫及秦時明月。我們開發並迭代該等國漫IP下的多個系列產品，及時把握潮流，為中國文化注入創新元素。與此同時，我們還戰略性地加強內部IP原創能力，以增強創作靈活性，鞏固我們及時識別和緊抓市場機會的能力。2023年4月，我們推出首個自有IP—卡游三國主題產品。該系列的設計在中國傳統文化精粹中注入青春化、創新化表達。

我們以強大且全面的IP運營強化IP，不僅限於產品推出。我們忠於每個IP的獨特風格，創作出能引起消費者共鳴的產品，並持續在每個IP系列下推出新的產品系列，以保持其市場發展勢頭。我們在成功提升IP熱度、延長IP生命周期及最大化IP商業價值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就奧特曼而言，自2018年取得奧特曼IP授權起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基於50餘個奧特英雄角色推出共計274個集換式卡牌系列及28個文具系列，推動了市場對奧特曼的熱情。就葉羅麗而言，自2019年取得葉羅麗IP授權起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基於葉羅麗角色推出合共91個集換式卡牌系列及兩個文具系列，並為其開發出忠於原著角色的產品並定制營銷策略。

我們穩健的IP運營能力使我們成為IP合作夥伴值得信賴且成熟的合作者。我們成功的IP運營往績鞏固了我們的行業聲譽。我們令人信服的價值反過來能夠吸引更多IP資源，形成共同發展的良性循環。

### 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和供應鏈管理，支持高效運營

我們秉承工匠精神，致力於通過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及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打造極致產品。

我們努力保持在生產技術進步的最前沿。我們不斷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例如，(i)我們從全球領先製造商購買印刷設備，在印刷質量、速度、效率等方面達到世界領先水平；(ii)我們一直把握全球最新生產技術發展，並與主要供應商在原料研發、技術創新及設備升級等方面進行合作，在生產中採用光柵印刷、絲印熱燙金及鉑金光刻等先進技術；及(iii)我們創新地在集換式卡牌上運用皮料、金屬、紡織刺繡等多種材料進行裝飾。我們還通過對核心生產工序所使用的各種設備進行升級，持續提升生產全鏈路自動化、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及一個物流中心，以及正在建設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和廣東省，具有戰略性地理位置，擁有豐富的消費品供應鏈資源，可高效支持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憑借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寶貴見解，我們預測訂單數量並調配生產資源以優化存貨管理。我們在浙江義烏經營一個物流中心，浙江義烏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市場之一，以物流基礎設施完善且成本低廉的運營而聞名。我們的物流中心位置優越，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中國各地的需求。我們強大的綜合運營涵蓋產品設計、生產到銷售的全流程，確保高效穩定的產品供應。從產品設計到產品在銷售終端上線所需的時間可短至20至30天。如此快速的產品推出周期使我們能夠保持在市場趨勢最前沿並從新興機遇中受益。

我們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和不斷提升的供應鏈效率通過規模經濟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我們能夠以極高的性價比提供覆蓋廣泛價格區間的優質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8.1%、68.8%及67.3%。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輸及物流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始終低於1.0%。

### 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廣泛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戰略性地擴展線上線下多渠道布局，構建了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透過銷售網絡與消費者保持互動，從而匯集消費者洞察。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全國性經銷商網絡，包括覆蓋31個省份的200多個經銷商。我們審慎選擇經銷商，主要與擁有強大當地資源的經銷商合作。憑借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及信息系統，我們在產品知識培訓、存貨管理、消費者營銷及銷售表現分析等方面為經銷商提供多方位支持，這有利於提高我們經銷商網絡的整體表現及服務質量，以及我們對該網絡的控制。

我們還在持續探索其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適應多樣化的消費場景、擴大消費者群體並提供差異化的購買體驗、提高產品的可及性，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還通過在天貓、京東、拼多多等電商平台以及抖音、微信小程序及嗶哩嗶哩等其他線上銷售渠道開設線上自營店來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以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零售機遇。在該等線上運營中收集到寶貴的第一手消費者評論，有助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營銷策略及銷售渠道運營。此外，我們經營線下門店，以與消費者直接互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有線下自動販賣機，提供獨特的購買體驗。於往績

---

## 業 務

---

記錄期間，經銷商渠道外的其他渠道在銷售網絡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外的其他渠道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奇斌先生是一位堅持不懈且富有遠見的企業家。李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對中國乃至全球範圍的泛娛樂產品行業，尤其對集換式卡牌領域有寶貴見解。李先生一直堅持初心，在產品創新中注入娛樂及文化內容。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其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深遠的行業見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泛娛樂產品公司，展現出卓越的戰略遠見和執行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團隊建設方面的持續努力可支撐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已採納人才發展及激勵機制，將與我們鼓勵創新、腳踏實地的企業文化一道，增強了我們對人才的吸引力。我們招募具有巨大潛力的畢業生，從就業之初就為其設定明確的職業發展目標和路徑。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實現真正打動用戶、陪伴用戶的長期目標。我們專注於以下主要戰略：

#### 拓展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堅持不懈地開發高品質產品。我們打算在鞏固現有業務運營的同時，以更富有趣味的、品質更高的泛娛樂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擬繼續增強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產品類別擴展的研發，以創建新的增長引擎。就現有產品類別而言，我們擬加入更多趣味元素並推出更多產品。我們計劃不斷開發及升級生產技術並引入新穎材料，以提高我們產品的收藏

---

## 業 務

---

性、藝術感及功能性。我們亦計劃推出以更廣泛IP為主題的新產品。我們在擴大產品組合方面的努力預計可滿足更廣泛消費者群體對泛娛樂產品日益個性化和多樣化的需求，讓我們能夠觸達和長期陪伴消費者。

### 多元化我們的IP矩陣並加強IP及趣味互動運營

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廣泛的藝術家及其他IP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加大自主IP開發及運營力度，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IP矩陣。尤其是，我們計劃與更多的國內藝術家合作，並開發出更多具有中國傳統文化內容的IP，旨在為國內泛娛樂內容的多元化、年輕化及創意表達作出貢獻。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和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IP運營能力。

我們亦致力保持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並通過持續的趣味互動運營吸引消費者。我們計劃不斷創新玩法設計，維持綜合均衡的收藏體系並創造新穎有趣的體驗，提升我們在收藏性、娛樂性、認知發展及社交互動方面的產品價值。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TCG活動體系，通過舉辦地域覆蓋更廣、玩家更專業及創意更強的活動，持續擴大和增強我們卡游品牌及相關IP的影響力。

### 提升產品工藝及提高生產能力

我們擬與業內頂級工藝及技術提供商密切溝通及合作，以定制或合作開發先進的技術、設備或生產線，保持生產基地的技術競爭優勢，並不斷提升產品工藝。我們亦致力於加強生產流程自動化，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對信息系統持續投入，以提高我們業務流程的智能化及數字化水平。我們擬對從前端到終端、從局部到整體的信息系統進行進一步全面整合及升級，加強我們對整個生產、倉儲及物流環節的全面一體化管理。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或升級我們集換式卡牌、筆及本冊等主要產品類別的現有產能。我們在浙江義烏共有兩個在建生產基地，預計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開始運營。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現有產能，並提高我們的技術及智能化能力，我們預計隨著生產設施的擴張和升級，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供應穩定性，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此外，我們擬持續改善生產管理，提高生產靈活性。

---

## 業 務

---

### 加強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致力於銷售網絡優化及銷售渠道多元化，以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一方面，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我們在經銷商網絡中的滲透。我們計劃識別有能力及具企業家精神的經銷商並與其合作。我們旨在與合格經銷商合作，不斷優化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並在我們的全面支持下提高他們的整體表現和服務質量。另一方面，我們亦計劃持續探索及深化在經銷商網絡外的銷售渠道滲透。我們計劃通過電商平台或其他線上渠道自營店擴大線上運營，以緊抓新消費趨勢推動的新零售機會。我們亦計劃通過線下門店及自動販賣機改善線下業務，以覆蓋購物中心、本地社區及街邊位置的各種消費場景。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及保留有能力的人才，以適應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並鞏固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擬通過招聘在產品設計、內容運營、生產、自動化和數字化等領域充滿激情及技能熟練的人才，打造一支專業、跨學科、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此外，我們還計劃制定更全面的人才培養體系，定期提供全面培訓，以提升人才隊伍的商業意識及專業知識。我們擬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人才的積極性、創造力及創業精神。

### 積極尋求海外擴張

我們認為，泛娛樂產品在海外市場潛藏龐大機遇並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憑借我們在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豐富運營經驗，我們考慮未來戰略性地開拓我們的海外市場版圖。

我們計劃不斷豐富IP矩陣，擴大現有IP許可下的授權範圍。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受歡迎的授權IP的授權範圍已擴展至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我們計劃與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並根據該等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實施量身定制的營銷及品牌戰略。

## 業 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卡游已成為中國最廣受認可的泛娛樂產品品牌之一。憑借我們獨特而強大的卡游品牌，我們向消費者清晰準確地傳達自身使命和願景。我們以分享快樂和傳遞正能量為使命，成功建立並持續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廣泛的IP矩陣。我們強大的品牌力深化我們不同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確保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我們贏得了知名機構的獎項和榮譽。例如，卡游獲(i)消費日報評為2023年消費市場行業影響力品牌；(ii)財經雜誌評為2022年年度新銳品牌；及(iii)億歐網2022年新消費品牌力榜上榜品牌之一。

### 我們的產品組合

玩具，特別是集換式卡牌，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中國集換式卡牌業務。在鞏固我們集換式卡牌的領導地位之餘，我們亦着力以其他玩具類別豐富我們的玩具產品組合。我們亦擴展業務至文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玩具	2,298.3	100.0	4,110.2	99.5	3,644.0	99.8	1,817.7	93.1
— 集換式卡牌	2,169.5	94.4	3,930.2	95.1	3,479.7	95.3	1,675.0	85.8
— 人偶	—	—	—	—	—	—	80.1	4.1
— 其他玩具 <sup>(1)</sup>	128.8	5.6	180.0	4.4	164.3	4.5	62.6	3.2
文具	—	—	20.9	0.5	8.1	0.2	133.8	6.9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 業 務

憑借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由多個工作室及一個支持團隊所推動。我們產品設計及創新受益於優質的IP內容及工藝，通過高水準生產工藝和強大的供應效率，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兼具極佳收藏性、娛樂性和功能性的產品，與消費者產生情感共鳴。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產品：

### 玩具

#### 集換式卡牌

(每銷售單位的一般建議零售價<sup>(1)</sup>：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99.0元)



宇宙英雄奧特曼收藏卡



奧特曼英雄對決卡



卡游三國收藏卡



斗羅大陸動畫收藏卡



葉羅麗仙境收藏卡

#### 人偶

(每銷售單位的一般建議零售價<sup>(1)</sup>：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



卡游三國人偶

## 業 務

### 其他玩具

(每銷售單位的一般建議零售價<sup>(1)</sup>：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0元)



集換式卡牌收藏冊



貼紙



徽章



亞克力立牌



拼圖

### 文具

(每銷售單位的一般建議零售價<sup>(1)</sup>：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30.0元)

#### 筆



名偵探柯南筆



葉羅麗筆



櫻花筆

#### 本冊



奧特曼本冊



小馬寶莉本冊



托列夫本冊

附註：

(1) 銷售單位指個、包或盒，為產品銷售的最低單位。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2022年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2022年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2023年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玩具	1,289.5	2,328.9	2,087.4	1,074.7
— 集換式卡牌	1,270.6	2,286.0	2,056.9	1,039.5
— 人偶	—	—	—	17.1
— 其他玩具 <sup>(2)</sup>	18.9	42.9	30.5	18.1
文具	—	4.8	1.9	31.1

附註：

- (1) 銷量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為統一計量各類具有相應特點的產品的銷量，銷售單位指產品銷售的最小單位，可為個、包或盒。
- (2)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 玩具

我們提供各種玩具，包括集換式卡牌、人偶及其他玩具，其他玩具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貼紙和亞克力立牌等。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43個、190個及177個玩具系列。

### 集換式卡牌

集換式卡牌指具有特定主題的實體卡，可供消費者收藏、交換或暢玩。憑借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2個、168個及121個集換式卡牌系列。

集換式卡牌的價值在於其優質內容和卡牌工藝，提升消費者體驗。

### 卡牌內容

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以多元的主題及精緻的藝術風格，傳遞趣味及創意，提升審美意識，注入文化元素。

## 業 務

**卡牌主題。**集換式卡牌主題涵蓋虛構IP角色、經典場景及藝術作品等多個類別，並以廣泛的IP為中心。請參閱「—IP矩陣及運營—我們的IP矩陣」。基於我們對IP的深刻理解，我們策劃了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主題，通過創新不斷提高我們集換式卡牌的收藏價值和情感價值。例如：

- 我們為熱門IP角色開發集換式卡牌系列。例如，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複刻了50多個奧特英雄角色的經典造型，加入了紀念元素，例如奧特英雄角色的簽名；
- 我們設計的集換式卡牌捕捉了電影、電視劇、漫畫書及動畫中的經典場景。例如，我們將哈利波特系列電影的經典劇照呈現在集換式卡牌上，並在卡片的背面印上相應的電影台詞，喚起消費者對魔法世界的記憶；及
- 我們在集換式卡牌上描繪著名藝術作品。例如，我們與戴敦邦先生等知名藝術家或大英博物館等機構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集卡牌的趣味與經典藝術品的內涵於一體的愉悅收藏體驗。



虛構IP角色主題



經典場景主題



藝術作品主題

**美術風格。**我們在卡牌設計創作中運用勾線、水彩、彩繪玻璃、漫畫風格、Q版風格等多種美術風格。我們亦積極探索水墨畫等獨特的中國美術風格，弘揚中國傳統文化。我們精心設計集換式卡牌背景的色調和裝飾元素，以呼應主題。



漫畫風格



彩繪玻璃風格



水墨畫風格

## 業 務

趣味及文化元素。我們在集換式卡牌中融入多項趣味及文化元素，以提高其收藏價值。例如：

- 我們為集換式卡牌組合建立完善的稀有度體系。根據產量的差異，我們的集換式卡牌通常分為普通卡、常規稀有卡、超級稀有卡、特級超稀有卡、光柵稀有卡和極度稀有卡。部分集換式卡牌系列會引入更細微的稀有度等級，如鉑金珍藏及Q版稀有卡，在外觀、質感及工藝上各有不同；
- 我們推出具備完整故事情節的IP主題集換式卡牌系列，如卡游三國，我們將整個經典小說故事濃縮成一系列集換式卡牌。這種方法為消費者帶來潛在的成就感，因為他們能夠逐步累積自己的收藏以獲得更多故事情節；
- 我們將拼圖元素融入集換式卡牌的設計中。例如，系列中角色卡的藝術設計背景可連接構成一個具有視覺吸引力的完整圖像；
- 我們提供含獨立IP角色卡牌和背景卡牌的透明卡組，消費者可將角色卡牌與各種背景卡牌匹配並重疊以創建其定制的集換式卡牌系列；及
- 我們探索具有文化價值的IP，以增強我們產品傳遞的正能量。例如，我們與著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卡牌，並推出我們的自有IP卡游三國卡牌。



大英博物館拼圖卡



四大名著卡牌



卡游三國卡牌

---

## 業 務

---

### 卡牌工藝

我們始終走在生產技術及材料使用的最前沿，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工藝和質量。

憑借先進技術，我們能夠不斷改善集換式卡牌的質感及外觀。例如：

- 我們採用光柵印刷技術在集換式卡牌上生成3D圖像或動態效果；
- 我們利用絲印熱燙金技術在多種印刷材料上產生金屬光澤效果以及凹凸質感；
- 我們使用鉑金光刻以在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上產生浮雕效果，增強消費者的觸覺和視覺體驗；
- 我們使用全息幻彩技術在集換式卡牌表面上產生動態圖案和景深視覺效果；及
- 我們採用邏輯光紋技術，通過壓印或光油在卡牌表面呈現超過300種精美紋理。

我們在集換式卡牌的印刷過程中使用多種印刷材料，如銅版紙、鐳射紙、藝術紙及光柵片，以改善卡牌的整體形象並突顯其藝術設計。我們在印刷過程中使用優質的油墨。我們亦使用可逆熱致變色顏料，使部分集換式卡牌在加熱到一定溫度時會變色並在冷卻後恢復到初始顏色，從而在觸摸時產生富有趣味的視覺效果。此外，我們富有創意，將皮革、金屬、紡織品及刺繡等材料融入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中。我們堅持重視有關細節及工藝，這不僅賦予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以卓越的外觀及互動，亦增強其抗彎折性及抗磨損性，提升消費者體驗。請參閱「－生產及採購－生產－設備及技術」。

我們集換式卡牌的工藝倍受市場認可，我們於2023年亞洲桌遊展獲得最佳卡牌印刷工藝獎。

## 業 務



燙金卡



3D 變換卡



較低溫外觀



較高溫外觀

溫感變色卡

## 人偶

憑借我們在提供IP主題集換式卡牌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於2023年將我們的玩具產品擴展至人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推出五個人偶系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人偶的收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

我們的人偶因在捕捉並複製IP角色形象的複雜細節等方面的精湛工藝而廣受認可。我們亦為部分人偶採用電鍍金屬漆噴塗等不同技術，使我們的人偶具有獨特的金屬光澤並顯著提高其耐用性。我們的人偶尺寸通常在4.5至7厘米之間。

除具有收藏性外，我們的人偶突出功能性和玩法設計。例如，我們的部分人偶是由橡皮材料製成，為消費者提供實用價值。我們亦為部分人偶系列設計玩法規則。



卡游三國人偶

## 業 務

### 其他玩具

我們一直關注前沿市場趨勢，探索其他玩具類別。例如，我們於2018年推出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及於2021年推出徽章。我們進一步拓展玩具產品組合，於2022年推出貼紙，並於2023年推出亞克力立牌、冰箱貼及拼圖。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1個、22個及51個其他玩具系列。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其他玩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



集換式卡牌收藏冊



貼紙



徽章



亞克力立牌



拼圖

### 文具

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矩陣進一步拓展至文具。我們的文具產品主要包括筆及本冊。於2022年全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六個及52個文具系列。利用我們在泛娛樂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成功地建立備受認可的文具產品組合。於2022年全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文具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



## 業 務

### 筆

我們主要提供以知名IP（如奧特曼、蛋仔派對、小馬寶莉、葉羅麗及名偵探柯南）為主題的筆。我們非常重視筆的功能表現，並致力於通過設計獨特的產品結構和選擇高品質的材料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書寫體驗。例如，我們為筆尖挑選高硬度、耐磨的碳化鎢圓珠，確保筆尖在紙上順暢滑動。我們設計的筆芯支持約700米的書寫長度，接近國家標準規定長度的兩倍。



葉羅麗筆



名偵探柯南筆



櫻花筆

### 本冊

我們主要提供以IP為主題的泛娛樂本冊，包括奧特曼、小馬寶莉及托列夫等。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種尺寸的本冊：A5、B5及135毫米乘75毫米的便簽本，可滿足工作及學習場景。我們的本冊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其封面設計的藝術風格，適合展示各自IP的迷人特質。我們亦在本冊的內頁設計中融入引人入勝的元素，例如漫畫風格的布局及彩圖，提高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並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火影忍者本冊



蛋仔派對本冊



春日本冊

---

## 業 務

---

### 我們的產品策略

我們的產品策略通常涵蓋產品類別擴展、產品系列推出、產品定價及生產。我們為各個IP或產品類別量身定制產品策略。我們通常每年評估及更新我們的產品策略，以優化來年的資源利用效率。此外，我們在產品策略上保持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抓緊新興的商機。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策略：

- **產品類別擴展策略。**我們通常會根據業務發展策略推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重點是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別，涵蓋更廣泛的玩具及文具用品。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拓展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亦為現有產品類別制定了長期發展計劃。
- **產品系列推出策略。**我們有節奏地就現有產品類別發佈具不同功能、IP主題和定價的新產品系列，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市場勢頭。我們的產品系列推出周期會因產品類別並通常按我們的IP營運計劃而有所不同，特別是考慮到我們IP合作夥伴的內容發布計劃。具體而言，(i)我們集換式卡牌產品的產品系列推出周期通常為二至三個月；及(ii)我們文具產品的產品系列推出週期通常為二至八個月。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i)143個、190個及177個玩具系列，包括同期的132個、168個及121個集換式卡牌系列；及(ii)零個、六個及52個文具產品系列。我們亦會推出假期及節日限定禮盒，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市場潛力。
- **產品定價策略。**我們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以擴大消費者基礎。就每銷售單位的一般建議零售價而言，我們集換式卡牌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99.0元每銷售單位，人偶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其他玩具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0元，及文具產品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30.0元。
- **生產策略。**我們會根據市場研究結果及近期銷售表現不時制定並調整產品的生產計劃，並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請參閱「— 生產及採購 — 生產 — 生產規劃」。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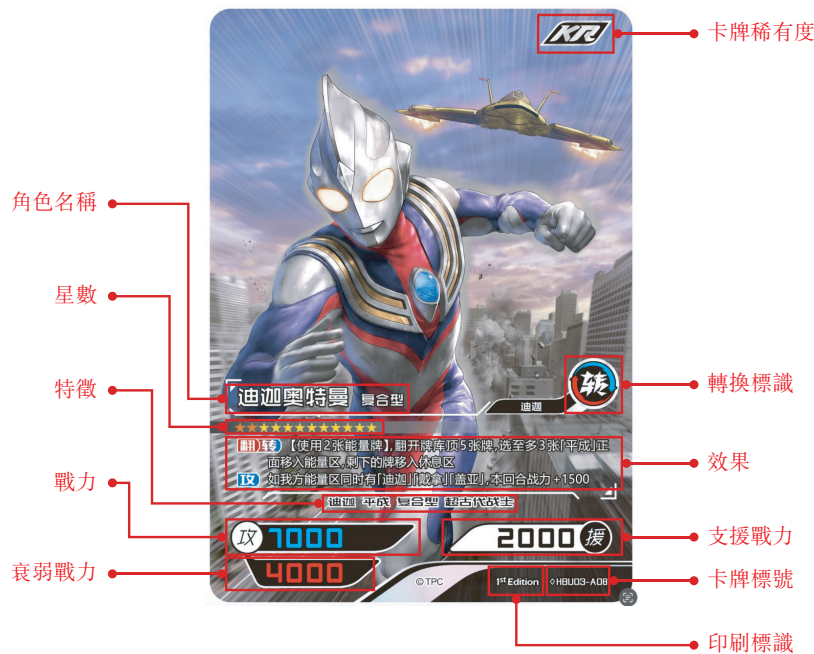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

通過我們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包括創新的玩法設計和TCG活動，我們持續擴大產品在認知發展、趣味及互動方面的產品價值，贏得了廣大消費者的認可。

### 玩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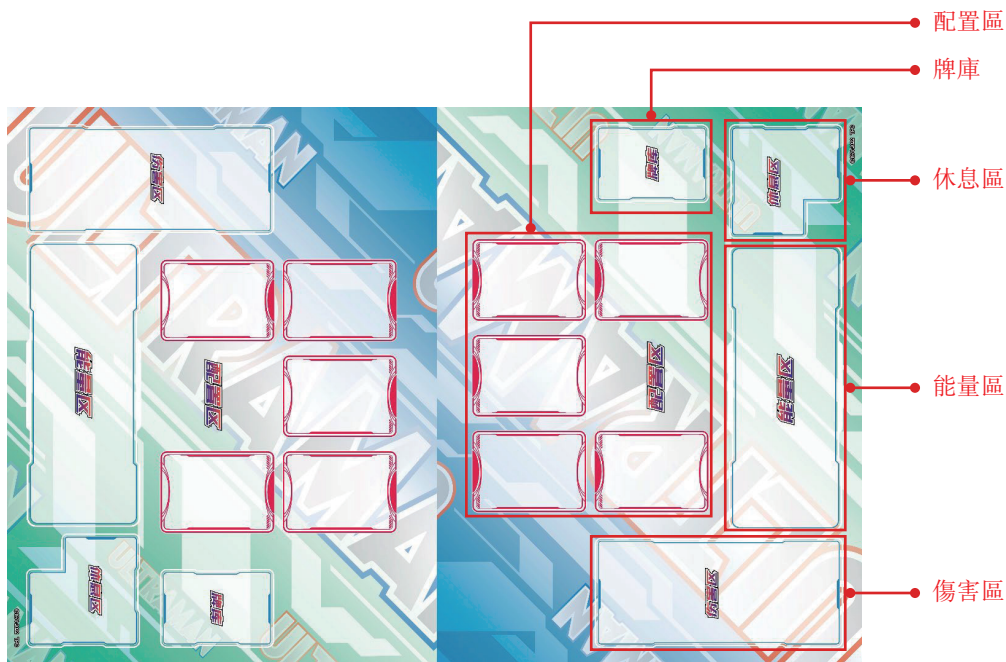
泛娛樂產品，尤其是集換式卡牌，具有趣味屬性。我們在產品注入獨特的互動趣味元素，以增強產品的可收藏性和娛樂性。例如(i)我們將產品分為不同的稀有類別，並擁有完善的稀有度系統；(ii)我們設計具備完整故事情節的IP主題產品系列，並在該系列下每個產品以濃縮版本描繪故事；(iii)我們在集換式卡牌設計中加入拼圖元素，將一系列單張卡牌的藝術設計背景連接起來形成一幅具有視覺吸引力的完整圖像；及(iv)我們提供含獨立IP角色卡牌和背景卡牌的透明卡組，消費者可將角色卡牌與各種背景卡牌匹配並重疊，以創造其定制的集換式卡牌系列。該等方法使我們的收藏體系保持新鮮感及吸引力。此外，我們為產品，例如集換式卡牌及人偶，精心設計規則，使我們的產品成為家人、朋友及其他玩家的娛樂和社交互動的首選之一。我們在玩法設計方面不斷創新，持續為消費者帶來新奇和有趣的體驗，以維持我們產品的市場動力。

我們在玩法設計方面的努力尤其體現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上。除了主題圖形、稀有度符號和描述欄的標準布局外，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亦展示不同板塊，詳細說明主題角色的遊戲元素。下文載列我們集換式卡牌的設計樣本：



## 業 務

我們為英雄對決卡設計了簡單易懂的規則，增強了廣泛玩家的娛樂性。我們的英雄對決是一款回合制卡牌遊戲，一局需兩名玩家參與。一般而言，每名玩家需擁有一套由40張同一IP主題下的卡牌組成的卡組才可進行。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可用的卡組保持遊戲機制的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對不同稀有度的卡牌的屬性值設計、產品系列發佈週期和產量進行嚴格控制，旨在增加趣味和靈活性。在對局中，兩名玩家需在戰場地圖上策略性地使用自己的卡組，互相較量，分出勝負。玩家根據手頭上每張集換式卡牌的遊戲元素在對局中上作出戰略決策。通過沉浸式及富有趣味的體驗，玩家可鍛煉邏輯思維並獲得滿足感。以下為英雄對決的戰場地圖：



我們的卡游部落微信小程序全面介紹了英雄對決的規則。玩家可通過IP或卡號篩選及搜索特定集換式卡牌的詳細信息。卡游部落微信小程序亦展示了過往TCG活動的獲勝卡組，為玩家構建自己的卡組、提升對局水平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請參閱「一用戶參與」。

### TCG 運營

我們運營從本地門店級別的活動至全國冠軍賽的全面英雄對決活動體系。英雄對決面向年齡及熟練程度不同的各類消費者。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舉辦英雄對決教程及入門級活動，確保入門者能夠經常獲得指導和支持。我們亦為熟練的玩家舉辦全國英

---

## 業 務

---

英雄對決活動。我們的全國英雄對決活動分為兩個組別：一個面向所有年齡組，而另一個則專門面向年輕用戶。我們通常每月在中國各地舉辦兩個組別的活動。多年來，英雄對決已發展成為一個娛樂及社交互動兼具的平台，同時亦是熟練的玩家展示能力及創造力的重要舞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100多個城市成功舉辦3,000多場活動。

我們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英雄對決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全國英雄對決活動通過網絡直播，並配有專業解說，與廣泛的觀眾分享樂趣。此外，我們亦參加線下行業展會，如中國國際玩具及教育設備展覽會（上海）及國際玩具及教育產品（深圳）展覽會，以展示並推廣我們的產品。該等展覽為我們提供了舉辦現場英雄對決活動及教程的機會，進一步吸引潛在消費者。我們擁有專業團隊負責制定舉辦及推廣各英雄對決活動的系統性計劃。我們有效的推廣活動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根據對每一個IP獨特風格的深入了解，並利用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創新能力，我們創造出把握每一個IP精髓的產品，與消費者建立聯繫。

###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高效、以質量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讓我們贏得IP合作夥伴的信任，並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備受消費者的青睞。我們戰略性地尋找及開發優質IP以迎合廣泛消費者，激發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創新。我們優化了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一般涵蓋IP定制項目規劃、產品策劃提案及審批、美術設計、工藝設計及打樣：

- **IP定制項目規劃**。根據IP合作夥伴的內容發布計劃及正在開發的IP的定位，我們為IP量身定制項目規劃，主要涵蓋創作的時間表、擬開發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開發時間表。請參閱「—IP矩陣及運營—我們的IP運營—IP的打造及商業化」。

---

## 業 務

---

- **產品策劃提案及審批。**圍繞所開發IP的定位，我們的產品團隊提出產品策劃提案，主要涵蓋美術設計及工藝設計。我們設有專門的審批團隊，負責評估及批准產品策劃提案，其流程通常包括(i)仔細審查產品策劃提案的美觀性及新穎性；及(ii)仔細審查設計元素，以防止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權。
- **美術設計。**就集換式卡牌而言，我們的平面設計師提交多批初稿進行多輪審查及篩選，以最佳方式及效果呈現IP主題。我們的產品團隊設計集換式卡牌的背景、配色，形成整體的美術設計風格。就人偶、其他玩具及文具而言，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二維及三維美術設計。我們努力保持在技術進步的前沿。我們的團隊利用AIGC等智能工具提高基本工作效率。在基於已獲授權IP進行產品開發的情況下，IP合作夥伴通常會對美術設計進行評審並提供反饋意見。
- **工藝設計。**就集換式卡牌而言，我們的產品團隊與生產團隊相互合作，共同決定產品的工藝及材料。就人偶、其他玩具及文具而言，我們的工藝設計過程亦包括產品結構及模具設計。在基於已獲授權IP進行產品開發的情況下，IP合作夥伴通常會對工藝設計進行評審並提供反饋意見，最終確定設計草案。
- **打樣。**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最終設計稿製作IP主題產品的原型，以便於批量生產前進行最終審查。在基於已獲授權IP進行產品開發的情況下，IP合作夥伴亦會對原型進行審查並提供反饋意見。

###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主要由我們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該團隊滿懷熱情、富於創造性、能力突出，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產品策略及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備受業界認可。我們還委聘獨立第三方設計服務公司參與若干標準設計及開發工作。

### 產品設計開發的內部團隊

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由多個工作室及一個支持團隊所推動。在該產品設計和開發框架的支援下，我們能夠確保強大的產品開發效率和靈活性，及時抓住市場機遇。從產品設計到產品在銷售終端上線所需的時間可短至20至30天。具體而言，截至最後

---

## 業 務

---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工作室專業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由270名專業從事原畫、平面設計及3D設計等領域的人才組成。在好奇心和創作熱情所推動下，我們的設計和開發團隊負責分析消費者的喜好，不斷推出受歡迎的產品。我們的團隊努力保持在技術升級方面處於最前沿，利用AIGC等智能工具提高基礎工作的效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支由逾90名美術設計人員組成的支持團隊，可按需靈活部署，為工作室提供支援。

### 外包設計開發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設計服務公司進行若干標準設計及開發工作，例如若干IP角色及裝飾元素的上色。我們認為，該等外包安排提高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效率，使我們的內部產品團隊能夠專注於更複雜及重要的工作。我們根據服務範圍、服務質量與能力、價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選擇設計服務公司。設計服務公司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材料進行設計及開發，且我們通常與設計服務公司就這些文件及材料簽訂保密協議。然後，我們與設計服務公司簽訂外包設計協議，以便下訂單。設計服務公司必須確保其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且相關工作須接受我們的審查。外包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的作品相關的IP權益，包括所有草圖，屬於我們或我們的IP合作夥伴，而不屬於設計服務公司或其員工。

### IP矩陣及運營

我們擁有多元化IP矩陣，可迎合廣泛消費群體。我們擁有成功挖掘、打造和商業化IP的可靠記錄。穩健的IP運營能力使我們成為值得IP合作夥伴信賴的成熟合作者。

### 我們的IP矩陣

我們通過優質IP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IP矩陣。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IP矩陣包括44個IP，其中包括奧特曼、葉羅麗、斗羅大陸動畫、蛋仔派對、火影忍者、名偵探柯南和哈利波特等知名IP。此外，我們一直投資於自有IP打造，以提高我們的創作靈活度，及時識別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首個自有IP—卡游三國主題產品。

## 業 務

我們關注產品所傳達的正能量，並一直在探索具有中國文化價值的IP。例如，我們於2023年1月從著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獲得其四大名著藝術繪品的授權。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的以卡游三國為主題的產品，將青春且創新的元素注入中國傳統文化。我們亦獲得領先的國漫及動畫IP授權，如斗羅大陸動畫及秦時明月，為中國文化注入創新元素。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僅能引起消費者共鳴，亦能提升審美意識。

下表概述了我們主要IP的詳情：

IP名稱	IP來源	主要產品類型	權利性質	主要產品類型的有效期限	與IP合作夥伴開始關係的年份
奧特曼	獲得授權	集換式卡牌及文具	中國內地的設計和開發、生產、銷售和營銷權利	2029年	2018年
葉羅麗	獲得授權	集換式卡牌及文具	中國內地的設計和開發、生產、銷售和營銷權利	2033年	2019年
斗羅大陸動畫	獲得授權	集換式卡牌	中國內地的設計和開發、生產、銷售和營銷權利	2025年	2020年
蛋仔派對	獲得授權	集換式卡牌及文具	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設計和開發、生產、銷售和營銷權利	2025年	2019年
卡游三國	自有產權	集換式卡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業 務

---

我們戰略性地擴展我們IP矩陣的授權範圍以尋求海外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受歡迎的授權IP的授權範圍已擴展至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為我們的海外擴張奠定基礎。請參閱「我們的戰略－積極尋求海外擴張」。

### 我們的IP運營

我們在從IP的獲取、打造到商業化的整條IP運營價值鏈上都採用了體系化的策略。憑藉對行業的寶貴洞察及強大的IP運營能力、有效的趣味互動運營和高效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我們能夠推動IP熱度、延長IP生命周期、最大化IP商業價值。

### 獲取IP的能力和關注點

我們對IP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在於我們的價值：(i)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對IP的深入理解及與IP合作夥伴密切溝通，確保產品設計符合IP原有理念；(ii)我們先進的生產能力及供應鏈管理，不僅確保卓越的產品質量，亦確保產品供應穩定高效，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及(iii)我們有效的趣味互動運營和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為IP合作夥伴提高商業化機會並擴大其受眾群體，推動藝術普惠。我們在IP採購、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鞏固了我們在不斷物色及獲取極具潛力的優質IP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IP矩陣中的IP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44個。

為及時物色符合我們業務發展策略的IP，我們設有專門的IP團隊，密切關注行業環境及發展、泛娛樂行業新推出的產品及相關IP以及消費者對IP不斷變化的偏好。憑藉對行業的寶貴洞察，我們的IP團隊會根據我們過去一年的IP運營表現、我們的產品團隊及銷售團隊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制定年度IP採購計劃。我們在採購IP時通常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P的粉絲基礎；
- IP的歷史商業化表現；
- 開發為集換式卡牌、人偶、其他玩具或文具產品的合適性；
- 現有內容資源的豐富性；

---

## 業 務

---

- IP的已有產品；
- 文化及教育價值；及
- 與熱門話題的相關性。

### ***IP的打造及商業化***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IP運營模式。我們IP運營的一般流程主要包括：

- *市場調研期*：對於授權IP，我們的IP團隊和銷售團隊共同評估授權IP的商業化潛力、授權IP適合開發的集換式卡牌、人偶、其他玩具或文具產品的可能類別以及潛在競爭產品的狀況。就自有IP而言，我們的IP團隊及銷售團隊負責研究目標消費者的喜好，並參考泛娛樂行業的現有IP及其受歡迎程度、市場份額及目標消費者，以明確我們的待開發自有IP的定位。
- *項目計劃期*：我們的IP團隊、產品團隊和銷售團隊共同制定項目計劃，主要包括(i)再創作第三方IP或開發自有IP的時間表；(ii)待開發的產品類別；(iii)產品開發時間表；(iv)銷售及營銷策略；及(v)預期銷量及市場份額。就授權IP而言，我們的項目計劃特別考慮到我們IP合作夥伴的內容發佈計劃。
- *項目執行期*：我們的產品團隊、IP團隊和生產團隊共同努力，確保產品設計和工藝滿足IP合作夥伴的要求。請參閱「一 產品設計及開發 –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 *產品銷售及延展期*：我們的產品發布時間表的規劃已考慮IP合作夥伴的內容發布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產品推出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制定專門營銷策略，以促進並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會密切監控銷售業績並有效收集消費者反饋，為同款IP待推出的下一個產品做好準備，我們亦會擴大IP產品類別。

## 業 務

### 與IP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與IP合作夥伴進行深度合作，以豐富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合作夥伴主要由國際及國內娛樂公司、遊戲公司、IP工作室及知名藝術家組成。我們長期根植於中國的泛娛樂產品行業，是尋求商業化機會的IP合作夥伴值得信賴的成熟的合作者。

*案例研究 — 奧特曼*：數十年間，經久不衰的奧特曼系列持續擴展為多部電視劇、電影、動畫、漫畫書及其他媒體出版物。認識到奧特英雄角色的潛力，自2018年取得奧特曼IP授權以來直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基於超過50個奧特英雄角色推出總共274個集換式卡牌系列及28個文具系列，推動了市場對奧特曼的熱情。

*案例研究 — 葉羅麗*：自2019年取得葉羅麗IP授權起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共推出91個基於葉羅麗角色的集換式卡牌系列及兩個文具系列。為開發出忠於原作的產品，我們從葉羅麗IP的豐富內容資源中分析並汲取靈感。我們為葉羅麗主題產品定制營銷策略，整合線下互動活動及直播推廣活動，持續提高葉羅麗IP的知名度。

我們通常在相關協議終止前三個月開始與IP合作夥伴商談續訂我們的IP許可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惠於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我們並無未能續簽任何IP授權協議。我們與IP合作夥伴的一般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期限及終止 我們與IP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該等協議一般不會自動重續。協議一般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倘任何一方嚴重違約，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 ii. 權利性質 我們通常有權（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在許可期內（通常為一至十年）使用獲許可的IP在中國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許可期後，我們一般獲准在許可終止後三個月內銷售根據IP開發的未售出產品，此後，未經IP合作夥伴事先同意，不再有權銷售根據IP開發的任何產品。

---

## 業 務

---

- iii. IP權益 獲許可IP的IP權益由IP合作夥伴擁有。我們根據IP設計及開發的產品的IP權益通常歸我們所有。
- iv. 費用安排 我們通常向IP合作夥伴支付一次性預付款，並通常根據IP下開發的產品的銷售表現或產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v. 再授權 我們通常不得再授權。
- vi. 責任 IP合作夥伴應就任何第三方有關侵犯與許可IP相關的IP權益的索賠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負責所有產品責任及售後客戶服務。

### 自有IP打造

憑借我們對消費者喜好的深入了解，我們開發自有IP，以及時識別並把握市場機遇。

*案例分析 — 卡游三國*：受中國傳統文化的啟發，我們於2023年4月以我們首個自有IP—卡游三國推出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12個卡游三國主題集換式卡牌系列及一個卡游三國主題人偶系列。我們卡游三國主題產品以青春且創意的元素推廣有關三國的傳統文化，亦創造了業務增長機會。我們利用三國文化在中國的廣泛認可度，推出了卡游三國產品，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從年輕人到成年人等廣泛消費者。廣泛的目標消費群體，加上產品中的趣味元素，使我們的卡游三國主題產品一經推出便廣受消費者歡迎。截至2023年9月30日，卡游三國主題產品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逾人民幣110.0百萬元。

### 生產及採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在營生產基地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及廣東省的戰略位置，擁有豐富的消費品供應鏈資源，可有效支持我們在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浙江省開化縣的生產基地於2020年8月開始運營，主要生產集換式卡牌。我們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主要生產文具。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4月開始運營，主要從事包裝人偶。

---

## 業 務

---

此外，我們與數家OEM供應商合作，主要生產文具及人偶。我們計劃為該等主要產品類別擴充生產基地，以增強我們的自有產能。

### 生產

我們全面而先進的生產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確保了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並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

### 設備及技術

我們致力走在生產技術進步的前沿。我們不斷引入先進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我們用於生產的關鍵設備包括印刷設備、模切機、注塑機、燙金機、配件組裝機、發卡機及包裝機等。我們已從領先製造商購買先進印刷設備，我們在印刷質量、速度及效率方面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我們亦投資於生產設備的研發，以優化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精簡生產流程。我們在中國擁有與生產裝置有關的實用新型專利，例如一種獨特的卡牌沖切刀。

我們密切關注全球最新的生產技術發展。我們與領先供應商合作進行原材料開發、技術創新及設備升級，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例如：

- 在集換式卡牌生產方面，(i)我們採用光柵印刷技術在集換式卡牌上生成3D圖像或動態效果；(ii)我們利用絲印熱燙金技術在多種印刷材料上產生金屬光澤效果以及凹凸質感；(iii)我們使用鉑金光刻以在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上產生浮雕效果，增強消費者的觸覺和視覺體驗；(iv)我們使用全息幻彩技術在集換式卡牌表面上產生動態圖案和景深視覺效果；及(v)我們採用邏輯光紋技術，通過壓印或光油在集換式卡牌表面呈現超過300種精美紋理。我們的先進印刷技術廣受認可，於2023年亞洲桌遊展獲得最佳卡牌印刷工藝獎。

## 業 務

- 在文具生產方面，(i)我們以創新技術改進鐳射銀油墨的熱轉移印花工藝，將多道工序整合到由一台凹版印刷機完成的單程圖文印刷中，大幅縮短了生產時間；(ii)我們利用變色轉印技術，使筆桿在不同光線條件下清晰呈現兩種不同色彩；及(iii)我們採用定位鐳射技術在光滑的塑料筆桿上呈現非循環的定位鐳射圖案或浮雕效果。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採用的防偽技術為行業領先，該技術為我們精選的稀有產品添加防偽標籤。

我們通過對生產參數實施數字化控制及監控產品數據來精確管理我們的產品線。我們通過升級裝箱、發卡和包裝等關鍵設備和裝置，不斷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數字化水平。例如，(i)我們已定制發卡器，可自動將不同稀有度的集換式卡牌分組並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錯誤；及(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開發出將發卡機與機械臂連接的中國首條自動化集換式卡牌包裝產品線，以實現自動化包裝並提高運營效率。

### 生產流程

我們已制定精簡的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量。

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主要生產流程說明如下：



- *印前準備*。準備及產生電腦直接製版的打樣文件。
- *BOM建档*。進行BOM建档以記錄產品工藝、所用材料及生產標準，並安排生產。
- *印刷*。根據生產需求製作集換式卡牌，包括膠印冷燙、印色、逆向印刷及上光等工序。

## 業 務

- 後道。進行印後工序，如模切、燙金、噴碼、冷轉移、絲印及卡牌分切。
- 包裝。對後道加工後的半成品進行分組及包裝。

我們的人偶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三維模塊生產，通常包括三維打印材料選擇、模具製作、着色及注塑，(ii)生產二維包裝材料，及(iii)組裝。

我們的筆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模塊檢查、注塑、轉移及移印、筆芯生產、組裝、檢查及包裝。我們對筆夾、彈簧等模塊進行檢測，並通過注塑生產筆桿等模塊。然後，我們在組裝前通過轉移及移印處理模塊。產成品亦會在包裝及交付前進行全面質量檢查。

我們的本冊生產流程主要包括製版、原材料檢驗、膠印、折頁、柔印、貼標及塑封、配本及包裝。

### 產能

我們的規模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市場需求並實現規模經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開化縣及義烏市以及廣東省東莞市擁有三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基地	主要功能	投產時間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3年 9月30日的 生產線數量
開化生產基地	集換式卡牌生產	2020年8月	87,789.3	16
義烏生產基地	文具生產	2023年3月	15,060.0	2
東莞生產基地	包裝	2023年4月	9,800.0	3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自有生產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		利用率 <sup>(2)</sup>	實際		利用率 <sup>(2)</sup>	實際		利用率 <sup>(2)</sup>
	產能 <sup>(1)</sup>	產量		產能 <sup>(1)</sup>	產量		產能 <sup>(1)</sup>	產量	
(千生產單位) <sup>(3)</sup>		(%)	(千生產單位) <sup>(3)</sup>		(%)	(千生產單位) <sup>(3)</sup>		(%)	
集換式卡牌(開化 生產基地) <sup>(4)</sup>	2,049.2	1,396.0	68.1	2,939.4	2,314.4	78.7	2,114.9	1,109.9	52.5
文具產品(義烏生產基地)	-	-	-	-	-	-	24.4	13.4	54.7

附註：

- (1) 期內的產能等於每月產能乘以相關生產線於同期投產後的月數。具體而言，集換式卡牌生產線投產時間為2020年8月；本冊生產線投產時間為2023年3月；及筆生產線投產時間為2023年7月。每月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生產線均全力運作；(ii)集換式卡牌及文具產品生產基地每天運作10小時；及(iii)生產基地每月運作26天。
- (2) 利用率相等於期內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
- (3) 每生產單位所包含銷售單位的數量乃取決於各產品類別的規格。
- (4) 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生產線的利用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產量因應銷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生產線利用率相對較低，符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量相對較低的情況。

### 生產規劃

我們進行生產滾動預測，努力實現產銷平衡。我們的生產團隊與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考慮市場研究結果及近期銷售表現後不時制定及調整生產計劃。在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可於短至兩周內交付新的產品系列，並於短至約五天內補充現有的產品系列。如此的生產能力降低了提前生產過剩的風險，確保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業 務

### OEM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數家OEM供應商合作生產產品，例如筆、本冊及人偶。我們採用OEM服務主要是為了(i)增加新推出的產品類別的產量，在有關產品類別的初始投產階段，我們的內部產能通常有限；及(ii)當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在旺季暫時超過我們的內部產量時，緩解我們內部生產的短期壓力。我們在選擇OEM服務提供商時會審慎考慮價格、質量、產能、交付計劃、地理位置、財務狀況及聲譽等因素。我們實施嚴格的措施來管理及監控OEM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OEM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我們OEM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及零部件須接受兩輪質量檢查，首先由OEM供應商進行，其後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OEM生產所佔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千生產單位)		
文具產品	–	25.4	114.4
人偶	–	–	73.8

###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或升級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現有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義烏共有兩個在建生產基地。我們擬升級我們現有產能，並提高我們的技術及智能化能力，我們預計，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供應穩定性，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的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地點	主要產品	估計 竣工年度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產能 (千生產 單位)	估計 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義烏	玩具及文具	2024年	57,000.0	300.0	470.0
義烏	文具	2025年	147,416.0	3,000.0	1,920.0

### 採購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就包裝而言，我們主要使用鋁膜袋及紙箱等材料。我們從中國的大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為生產採購若干半成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採購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及降低價格波動風險，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當前及預期市況，我們估計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隨附採購量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價格波動。

我們具備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潛在供應商須通過全面的准入評估，方可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為了獲得資格，供應商須符合聲譽、認證和資格方面的一系列標準。我們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多方面的績效評估，包括他們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售後服務及定價，並終止與不符合我們內部標準的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每月提交質量檢驗報告，並不時對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檢驗。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對採購的材料進行仔細檢查，以防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劣質材料。

## 業 務

### 銷售網絡及營銷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包括(i)經銷商渠道；(ii)直營渠道；及(iii)零售渠道。我們通常處於銷售渠道演變的最前沿，並戰略性地將自己定位於消費者選擇購物渠道的主導地位。我們戰略性地為三個渠道設定了差異化的發展重點：

- 就經銷商渠道而言，我們專注於維持與全國線下經銷商的穩定關係，以確保我們在區域市場的廣泛地域覆蓋及深度滲透。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30個經銷商，覆蓋中國31個省；
- 就直營渠道而言，我們主要經營線下卡游旗艦店以直接與消費者進行互動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設有線下自動販賣機以提供獨特的購買體驗。此外，我們還通過電商平台及其他線上銷售渠道自營店擴大我們的線上影響力，從而把握新零售機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17個省的31家線下卡游旗艦店以及11家線上自營店；及
- 就零售渠道而言，(i)我們主要與中國信譽良好的零售KA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更廣大的消費者群體並增加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4名零售KA合作夥伴；及(ii)我們通過加盟商經營的卡游中心實現銷售渠道多樣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5個卡游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渠道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消費者範圍並積累消費者洞察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銷商渠道	2,225.0	96.8	3,826.9	92.7	3,405.2	93.3	1,585.0	81.2
直營渠道	17.6	0.8	215.8	5.2	180.1	4.9	191.4	9.8
零售渠道	55.7	2.4	88.4	2.1	66.8	1.8	175.1	9.0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 業 務

### 經銷商渠道

我們始終致力於建立強大的全國經銷商網絡，並積累了區域經銷資源。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覆蓋31個省份的230個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區域經銷商，主要從事玩具及文具產品的銷售及經銷，並擁有完善的本地經銷商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來自經銷商渠道。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5.0百萬元、人民幣3,8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8%、92.7%及81.2%。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積極探索及抓住其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機會，經銷商渠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232	326	290
期內新經銷商 <sup>(1)</sup> 數量	192	83	11
期內已終止經銷商 <sup>(2)</sup> 數量	98	119	71
期內經銷商數量淨增加／(減少)	94	(36)	(60)
期末經銷商數量	<u>326</u>	<u>290</u>	<u>230</u>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在特定年度或期間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於上一年度並無購買我們的產品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指在特定年度或期間並無購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

---

## 業 務

---

我們一直不斷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98名、119名及71名經銷商的合作。我們作出該等終止決定，主要乃考慮(i)經銷商的運營是否符合我們不斷變化的地區發展戰略的預期及設計；(ii)經銷商的增長潛力能否滿足我們就深化及優質合作日益增長的需求；(iii)經銷商能否緊貼我們不斷升級的品牌形象，以及他們對我們品牌知名度的貢獻；及(iv)經銷商配備的人手能否符合我們對服務質量及銷售工作的預期。

**經銷商篩選。**我們精心挑選經銷商並主要與當地資源豐富的經銷商合作。我們的專責團隊負責經銷商在獲聘用前的評估。嚴格的經銷商評估通常需要三個月的時間，涵蓋經銷商的經營規模、資質、地理基礎、銷售點覆蓋範圍、現有客戶基礎、倉儲能力、物流能力、可用的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及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等方面。聘用後，我們不時重新評估經銷商的適合性，以檢查其運營及表現是否仍符合我們的共同發展需求。

**經銷商合作。**憑借我們的專業服務人員及信息系統，我們在產品信息培訓、庫存管理、消費者營銷及銷售表現分析等各個方面為經銷商提供全面支持。該等支持計劃旨在加強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提升我們經銷商網絡的整體表現及服務質量，以及加強我們對該等網絡的控制。此外，我們通常每半年舉辦經銷商會議，在會上介紹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推出新產品，並為經銷商提供培訓，加深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促進對戰略目標的相互理解。

**經銷商管理。**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為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主要涵蓋：

- **價格管理：**我們提供指引，以控制產品價格。如果不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我們保留終止與不遵守指引的經銷商的關係及追究其違約責任的權利。
-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為降低我們的渠道壓貨風險，我們：(i)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政策。例如，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存貨進出過程中掃描外包裝上的二維碼，這使我們能夠逐步建立機制跟蹤其存貨水平及周轉率。我們通常不時與經銷商檢查存貨狀況，確保經銷商保持與市場需求相稱的最佳存

---

## 業 務

---

貨水平；(ii)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及(iii)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範圍內，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中，渠道壓貨風險低。

- **避免蠶食：**我們透過在協議中指定將經銷的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來管理經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以外銷售產品。
- **次級經銷：**倘若我們部分經銷商無法直接涵蓋其授權地理區域的偏遠市場，他們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因此對他們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乃泛娛樂產品行業的常見行業慣例。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包括確保次級經銷商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整體經銷策略。經銷商通常就次級經銷商的違規或不當行為對我們承擔責任。
- **線上經銷管理：**我們對線上經銷商渠道保持嚴格控制。經銷商須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方可開始線上運營。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逾20個經銷商進行線上經銷。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i.   | 期限及終止   | 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該等協議一般不會自動重續。協議一般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 |
| ii.  | 付款      |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                         |
| iii.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我們通常提供定價指引供經銷商遵守。我們有權調整定價指引。                 |
| iv.  | 最低購買額   | 我們一般不會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

## 業 務

---

- v. 風險分擔 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貨後，損壞及過時的風險通常由經銷商承擔。
- vi. 退貨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經銷商浙江齊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為齊敏先生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此外，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經銷商之一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聯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我們與浙江齊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甲殼蟲（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安排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並與提供予具有類似市場地位及分銷產品數量相似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安排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除浙江齊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外，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對所有經銷商實施相同的服務準則及政策。

### 直營渠道

我們打造了一個整合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直營網絡，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收集寶貴的第一手消費者評論，幫助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營銷策略及銷售渠道運營。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直營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8%、5.2%及9.8%。

### 線下自營銷售點

我們在線下卡游旗艦店積極與消費者互動。我們亦通過自動販賣機進行銷售，以擴大購買場景。

### 線下旗艦店

我們致力於鼓勵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社交互動，我們一直在培養優質的線下旗艦店網絡，該網絡可用於產品銷售和TCG活動運營。我們的線下旗艦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31家。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17個省份開設線下卡游旗艦店。

## 業 務



**功能分區及客戶體驗。**我們致力於將線下卡游旗艦店打造成集購物及社交體驗的一站式娛樂目的地。我們的線下卡游旗艦店通常有不同的功能分區，如銷售區、TCG區及社交空間。

- **銷售：**我們突出展示符合消費者偏好及購買習慣的產品。我們為消費者提供購物向導，使他們能夠為自己、朋友或孩子進行知情購買。我們亦鼓勵消費者作出合理的購買決定。
- **TCG活動：**我們在旗艦店舉辦英雄對決教程及入門級活動，讓消費者體驗互動樂趣。消費者可通過策略性遊戲提高邏輯思維能力，並增加面對面的互動，使我們獲得消費者的認可。請參閱「我們的趣味互動運營—TCG運營」。
- **社交：**我們在旗艦店內設有專門的空間供消費者互動，包括彼此分享及交換產品。

**開線下旗艦店的流程。**開線下旗艦店的流程主要包括項目規劃、選址、裝修及開業。我們為我們的旗艦店網絡制定年度擴張計劃並儲備了未來線下旗艦店的潛在選址。

**選址。**選址對我們線下旗艦店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地將線下旗艦店選址於核心商業區的購物中心。我們通常會考慮周邊社區的人口密度及消費水平、消費者流量狀況、停車位及選址時購物中心客戶的人口特徵等因素。例如，以家庭為中心的購物中心是我們的常見選擇。



## 業 務

**日常運營及營銷。**我們在所有線下旗艦店實施統一的程序及管理系統。例如，我們要求各家卡游旗艦店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以培養理性消費。每家線下旗艦店通常有三至四名全職售貨員。該等旗艦店是線下營銷的重要樞紐。例如，各線下旗艦店負責培養與當地消費者的關係，並通常建立當地消費者社區，以提高泛娛樂文化及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 自動販賣機

我們的自動販賣機為消費者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戰略性地布局全國，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526台機器在運作。我們的大部分自動販賣機毗鄰我們的卡游旗艦店、我們的零售KA合作夥伴線下門店及卡游中心。我們越來越重視在遊樂園等其他高流量地點部署我們的自動販賣機。

我們的機器主要銷售受歡迎的集換式卡牌，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為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帶來流量。每台機器最多可存儲600包卡牌。我們定期檢查自動販賣機，並更新每台機器的卡包。我們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自動販賣機，以增強其視覺吸引力及功能。



## 業 務

### 線上自營店

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我們一直探索多元化的線上銷售渠道，以把握新的零售機會。我們在中國多個電商平台（主要包括天貓、京東及拼多多）擁有線上自營店。我們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機會，主要包括微信小程序、抖音及嗶哩嗶哩。我們的線上自營店提供產品，並配有詳細的產品說明、說明性圖片及宣傳視頻。該等線上自營店及渠道不僅構成我們重要的銷售渠道之一，亦作為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戰略展示平台。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六家、七家及11家線上自營店。

我們根據每個線上平台獨特的消費習慣，定制化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和方法。例如，我們在抖音和天貓建立了官方直播銷售渠道。此外，鑑於嗶哩嗶哩用戶群對動漫主題產品的偏好，我們策略性地提高了相關產品在嗶哩嗶哩上的曝光度。

### 零售渠道

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在零售渠道的業務，以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增加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2.1%及9.0%。

### KA渠道

我們主要與中國信譽良好的零售KA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在知名超市、其他零售門店及電商平台陳列可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憑借我們經驗豐富的經銷商網絡運營及廣受歡迎的產品供應，我們贏得越來越多KA合作夥伴的青睞。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4名、22名及34名零售KA合作夥伴。

我們與KA合作夥伴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期限及終止 我們與KA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該等協議一般不會自動重續，但可於協議終止前一個月經雙方協商後重續。協議一般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倘任何一方嚴重違約，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

## 業 務

---

- ii. 付款 我們通常在收到KA合作夥伴的付款前交付產品。電商平台通常定期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通常向我們的KA合作夥伴授予60天以內的信用期。
- iii.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會提供定價指引，KA合作夥伴僅可依照定價指引列明的統一零售價進行銷售。我們有權調整定價指引。
- iv. 最低購買額 我們一般不會為KA合作夥伴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v. 風險分擔 當產品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時，損壞及過時的風險(i)一般於完成檢驗及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或(ii)在較小程度上，在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貨後，由KA合作夥伴承擔。就我們與若干電商平台的安排方面，在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損壞及過時的風險由電商平台承擔。
- vi. 退貨及未售出存貨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不允許來自KA合作夥伴的產品退貨。就我們與一家電商平台的安排方面，我們須按要求將產品運送至電商平台的倉庫，在消費者收到產品前，產品的所有權仍然屬於我們。電商平台可將未售出產品從其倉庫退回予我們。於有關退回過程中，產品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此外，如根據若干電商平台的政策，允許消費者於七日內退回或更換未拆封商品，我們允許有關退貨。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零售KA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卡游中心

我們於2023年開始運營卡游中心，藉以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並委聘加盟商運營卡游中心。卡游中心通常為設於中國各地的小型零售門店。我們通常與具備零售經驗、門店運營及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及了解卡游產品的加盟商合作。卡游中心通過

---

## 業 務

---

標準化的連鎖運營模式為我們建立地區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布局。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5家卡游中心。

加盟商負責卡游中心的日常運營。在店鋪佈局設計及裝修、貨架陳列、產品定價、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各卡游中心均須遵守我們的標準化指引。我們亦要求各卡游中心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以培養理性消費。為提升卡游中心的表現，我們主要在門店選址、門店裝修、產品知識培訓以及營銷和品牌推廣方面提供支援。

我們通常就卡游中心訂立標準協議。我們與加盟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期限 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該等協議一般不會自動重續，但可經雙方磋商後重續。
- ii. 付款 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
- iii.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會提供定價指引，加盟商僅可依照定價指引列明的統一零售價進行銷售。我們有權調整定價指引。
- iv. 銷售及業績目標 我們通常不會為卡游中心設定銷售目標。
- v. 風險分擔 損壞和過時的風險通常由加盟商在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承擔。
- vi. 退換貨 我們通常不允許加盟商退貨或退款，並僅允許有缺陷產品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除義烏市齊茜玩具商行（其為齊敏先生的聯繫人）外，卡游中心的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

## 業 務

---

### 銷售渠道間協調

我們在公司層面對所有銷售渠道的運營進行管理，以優化銷售渠道的資源分配，防止相互蠶食。具體而言：

- **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協調：**我們戰略性地區分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迎合不同的消費場景。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可以覆蓋更廣闊的零售市場中更多樣化的消費者群體，成為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寶貴補充。為防止因不同渠道的價格差異而產生不當競爭，我們亦推行統一的定價指引，以確保所有渠道相同產品的零售價格相同。
- **線下銷售渠道內的協調：**我們對經銷商及KA合作夥伴的線下銷售實施嚴格的區域劃分，禁止線下經銷商及KA合作夥伴在其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以外銷售產品。我們亦就我們線下卡游旗艦店及卡游中心的選址與我們的經銷商及KA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以避免自相蠶食。與我們的經銷商及KA合作夥伴通常擁有廣泛的銷售區域不同，我們的線下卡游旗艦店及卡游中心僅有選擇地在數個城市的選定地點運營，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線下卡游旗艦店及卡游中心的推廣效應並沒有導致跨渠道競爭，而是能促進我們的經銷商及KA合作夥伴的銷售，推動銷售渠道的共同增長。
- **線上銷售渠道內的協調：**我們通過多個線上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每個平台的獨特消費習慣，戰略性地定制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及方法。線上銷售渠道差異化的消費者群體及銷售策略可防止跨渠道線上競爭。

### 用戶參與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消費者服務，這與我們力求在交付產品時達致高消費者滿意度相稱。我們擁有一支細心的消費者服務團隊，隨時回應消費者的要求及反饋。我們通過線下門店、消費者服務熱線、線上電商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積極尋求消費者反饋及處理投訴。我們的消費者服務團隊會記錄查詢、反饋及投訴以及任何調查或解決措施的結果。通過收集資料定期進行分析，我們持續改進產品並改善消費者服務質量。

## 業 務

為改善消費者體驗，我們運營卡游情報微信公眾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有用信息，例如新產品系列的預售公告及營銷活動更新。此外，消費者可通過卡游情報訪問我們的卡游部落微信小程序，當中可以查看我們的英雄對決規則介紹及TCG活動時間表。我們亦有一個卡牌庫，展示我們在卡游部落上的集換式卡牌，使消費者能夠按IP或卡號過濾及搜索特定集換式卡牌詳情。下圖載列我們卡游部落微信小程序的用戶界面：



我們以盲盒形式出售若干產品。消費者清楚知悉產品池的組成以及從盲盒中獲得特定隨機產品的概率，但並不知悉所購特定盲盒的具體款式，從而為消費者增添趣味體驗。我們採取保護消費者的措施，主要包括(i)我們在產品包裝上使用簡明準確的語言，以降低產生誤解的風險；及(ii)我們已制定並實行多項政策，以培養理性消費。

除有缺陷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一旦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我們僅會接受購買後15天內將有缺陷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商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賠。

---

## 業 務

---

###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全面的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系統是我們業務運營取得成功的支柱。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在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存貨」。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基於我們的銷售團隊的動態銷售預測，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據此評估存貨水平及相應地調整採購計劃。我們對每個類別的產品設置存貨周轉率管理指標。我們定期監控存貨周轉率，以評估存貨管理的效率，據此，我們能夠消除過剩及過時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歸功於我們對存貨的精準管理。

#### 倉儲

我們租賃一處物業，用於在浙江義烏（世界上最大的小型商品市場之一，以發展良好的物流基礎設施和具成本效益的運營聞名）運營物流中心。我們的產成品被運往義烏的物流中心進行進一步交付。我們物流中心的有利位置使我們迅速應對全國需求。

####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基地運輸至物流中心，並從物流中心運輸至客戶。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營業記錄和價格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一年框架物流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須為車輛購買強制保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智能倉儲和物流系統，可與我們供應鏈的訂單管理系統自動同步，同時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訂單接收系統相連。結合倉儲物流系統，我們已部署射頻識別系統以進行出貨及存貨檢查。這些數字化舉措使我們能夠對在途產品進行數字化監控及跟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物流問題。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執着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的產品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採購、生產、產成品檢查及產品認證。

- **採購。**我們向通過我們資質評估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生產，並謹慎採購材料，以防止在生產中使用劣質材料。請參閱「— 生產及採購 — 採購」。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設計服務公司及OEM供應商協助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例如，設計服務公司須確保其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而相關工作須接受我們的審查。我們亦要求OEM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並對他們生產的產品及零部件進行質量檢查。請參閱「— 產品設計及開發 —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 外包產品設計及開發」及「— 生產及採購 — 生產 — OEM生產」。
- **生產。**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的所有關鍵階段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強制性標準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循我們的質量指引，並嚴格按照其各自的用戶指南使用我們的生產設備。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並更換磨損的耗材及部件，以確保生產安全及產品質量。
- **產成品檢查。**我們採取嚴格的產成品檢查措施，識別並消除任何缺陷商品，從而確保我們的卓越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對產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並根據我們有關缺陷產品分類及處置的內部政策對所識別的任何可疑物品進行標記及處理。我們亦已建立一個檢驗中心，該檢驗中心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為達標實驗室。我們的檢驗中心在出貨前對產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安全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
- **產品認證。**我們的產品管理體系已獲得多項質量控制認證，並積極推動行業標準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業 務

---

認證。我們亦積極參與起草有關集換式卡牌安全質量要求的國家及地方標準。2023年，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成為了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253）的成員。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視為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本着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的核心價值追求，堅定不移地提高環保意識，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建立健全及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及政策。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層，對我們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負全責。董事積極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擁有專門的團隊，承擔以下責任：(i) 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ii) 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並制定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計劃及緩解措施；(iii) 監察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事宜；及(iv) 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措施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及與董事會溝通。此外，我們已協調各部門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中。我們已推出多項舉措，旨在支持我們的消費者、僱員及社區。

### 消費者保護

我們採取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主要包括(i)我們在產品包裝上使用簡明準確的語言，以降低產生誤解的風險，並明確告知消費者產品組合的組成以及從產品中獲得特定隨機款式的概率；及(ii)我們已制定並實行政策以培養理性消費。

### 傳統文化宣傳

我們不遺餘力地利用優質產品來宣傳及弘揚傳統文化。例如，我們通過與著名國畫家戴敦邦先生合作推出四大名著系列集換式卡牌，亦根據我們的自有IP推出卡游三

---

## 業 務

---

國系列，為中國傳統文化注入年輕創意表達。我們亦以知名的中國漫畫IP為主題開發產品，如斗羅大陸動畫及秦時明月。請參閱「IP矩陣及運營」。

### 公益活動

我們與公益組織合作，籌辦一系列的活動，旨在提升社會福利，啟發更多個人，塑造光明未來：

- 於2020年，我們啟動「微笑行動」，為偏遠地區的患有唇腭裂兒童提供支援，為他們提供安全、及時和優質的免費手術及相關治療。我們承諾向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資助了45名患者的治療。
- 於2020年，我們啟動「暖星行動」，為孤獨症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及幫助。我們承諾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資助超過2,700次免費專業復康療程，惠及超過200名孤獨症兒童。
- 於2022年，我們聯合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開展「綠卡行動」，支持弱勢群體。我們讓患有孤獨症的兒童參與藝術創作，並以他們創作的藝術作品為主題開發專屬慈善集換式卡牌系列。該等專屬慈善系列可通過我們微信小程序中的積分系統獲取。具體而言，消費者在我們的自營微信小程序中訂購集換式卡牌後，可以放棄實物交付若干卡牌，以換取可兌換為專屬慈善系列卡牌的積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4百萬張線上購買的集換式卡牌在無實物交付下兌換為有關積分。
- 於2023年，我們向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

### 員工友好的工作場所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關於就業的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結合自身情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和指引，將職業病風

---

## 業 務

---

險降至最低，改善勞動條件，並以有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並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基地，以確保生產設備的安全。我們亦為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以確保其具備管理生產及經營活動所需的安全知識及管理技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已獲得運營中的生產設備所需要的所有許可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安全事故。

此外，我們全力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場所，來促進員工之間的多樣性及包容性。為此，(i)我們就僱員的勞工權利及權益執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政策及程序；(ii)我們對每個人均一視同仁，不問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背景，確保工作環境的透明、公平及公正；及(iii)我們實施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應對各種環保挑戰，減少生態影響。我們着力節約資源，減少廢物及污染物的排放，支持有利於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 資源消耗

我們在生產中採取了資源節約政策和做法，重點關注以幾個下方面：

- *技術進步及生產工藝自動化*。我們通過技術進步及生產工藝自動化不斷提高生產的環保性並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我們創造性地改進了絲綢原版油墨的熱轉移印花工藝，以大幅減少傳統鍍鋁造成的環境污染。請參閱「一生產及採購－生產」；
- *環保材料*。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環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於3%的優質油墨，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亦盡可能地在包裝中採用可回收材料，及避免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等非環保材料，來滿足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在整個供應鏈中，在促進可持續發展之餘，我們密切與供應商合作，來確保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及
- **節約能源**。生產期間我們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電力和水源。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9.0千兆瓦時、12.2千兆瓦時及11.9千兆瓦時；及(ii)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約為16,100噸、38,600噸及43,200噸。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能源效率，同時擴大我們的產能。例如，我們優先使用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並為生產基地設定精確的時間表以管理其能源消耗。我們的生產基地亦愈加頻繁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 廢棄物及污染物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關於生產的法規－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運營中的生產設備會產生廢水、廢紙及廢氣等廢物及污染物。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廣泛地使用有害或危險化學物。實際上，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來降低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生產設備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量遠低於獲准排放水平。

我們已制訂且實施嚴格的生產設備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的程序。

- **廢水**。我們出台了收集、儲存及處理廢水的綜合政策。為盡量降低生產工藝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還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處理廢水。
- **廢紙**。我們按照特定的處理程序來收集、回收及循環利用廢紙及有缺陷的卡牌，以節省卡牌產品生產中所耗的資源。
- **污染物**。我們於排放前通過干式過濾及雙極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收集並處理印刷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以減輕不利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嚴重違反業務適用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零售KA合作夥伴和個人買家。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人民幣795.5百萬元和人民幣400.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相應總收入的21.0%、19.2%和2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向我們購買泛娛樂產品的中國經銷商。他們一般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支付貨款，而並無授予一定賬期。他們均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按銷售金額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業務範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8.2	2019年
2	客戶B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玩具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5.1	2018年
3	客戶C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銷售運動器材及用品	2.8	2019年
4	客戶D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儀器儀表、電線電纜、 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機電設備銷售	2.5	2020年
5	客戶E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銷售服裝、汽車產品及電動工具	2.4	2020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業務範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7.2	2019年
2	客戶F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3.3	2018年
3	客戶B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玩具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3.2	2018年
4	客戶G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3.0	2018年
5	客戶H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以及母嬰產品	2.5	2022年

##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號	客戶	業務範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7.2	2019年
2	客戶F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3.8	2018年
3	客戶B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玩具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3.6	2018年
4	客戶G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	3.2	2018年
5	客戶H	銷售玩具、動漫及娛樂產品以及母嬰產品	2.8	2022年

有關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銷售網絡及營銷 — 經銷商渠道」。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P合作夥伴及原材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6.9百萬元、人民幣624.2百萬元和人民幣26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6.6%、47.4%和40.2%。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9.0%、21.9%及2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中國IP合作夥伴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中國原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獲五大供應商授予發票日期後30天的賬期，並通過銀行轉賬或票據與他們進行結算。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設計、製作、出版並代理不同類型的廣告； 知識產權代理	19.0	2018年
2	供應商B	紙製品銷售	12.6	2020年
3	供應商C	紙製品銷售	9.2	2020年
4	供應商D	激光全息成型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	8.1	2021年
5	供應商E	紙製品銷售	7.7	2020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設計、製作、出版並代理不同類型的廣告； 知識產權代理	21.9	2018年
2	供應商B	紙製品銷售	9.2	2020年
3	供應商D	激光全息成型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	6.5	2021年
4	供應商E	紙製品銷售	5.1	2020年
5	供應商C	紙製品銷售	4.7	2020年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設計、製作、出版並代理不同類型的廣告； 知識產權代理	22.0	2018年
2	供應商B	紙製品銷售	6.7	2020年
3	供應商D	激光全息成型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	4.3	2021年
4	供應商F	塑膠製品生產；塑膠製品銷售	3.7	2022年
5	供應商G	紙製品生產及紙製品銷售	3.5	2020年

---

## 業 務

---

有關我們一般的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IP矩陣及運營－我們的IP運營－IP的打造及商業化－與IP合作夥伴的合作」。與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i. 有效期         |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年，並可在相互協議下重續。                     |
| ii. 相關訂約方的主要權責 | 供應商對及時交付及供應商質量保證等責任違反負責。供應商向我們負責因此類違反而導致的損害。我們負責及時付款。 |
| iii. 產品質量和退貨   | 供應商聲明其出售的原材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供應商一般允許我們退還有缺陷的產品。            |
| iv. 支付和信貸條款    | 我們一般獲原材料供應商授予介乎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的信用期。                       |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為我們的IP合作夥伴，亦向我們購買泛娛樂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佔各自同期總採購額的19.0%、21.9%及22.0%；及(ii)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佔各自同期總收入的0.03%、0.01%及0.01%。

我們與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彼此間互為條件。我們源自供應商A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協商進行。



---

## 業 務

---

### 信息技術

信息系統是競爭力和有效運營所不可或缺的因素。我們創建的信息系統覆蓋了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原材料供應、存貨管理、生產、銷售、物流和客戶服務。我們的關鍵信息系統載列如下：

- **供應鏈管理系統**。整合供應鏈相關信息，如原材料供應、存貨監控以及生產估算及管理。該系統尤其可為我們的滾動式生產預測提供支援，制訂準確採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 **訂單管理系統**。整合線上及線下訂單信息，使我們能夠從接受訂單到完成訂單的過程中實時監控訂單狀態。
- **運輸管理系統**。支持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規劃及監控。該系統統計產品數量、可用運輸車輛及目的地信息後規劃運輸方式及路線。其亦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運輸，以降低延遲交付風險並加強我們的運輸成本控制。
- **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利用該系統管理我們的財務及稅務事宜。其使我們能夠控制開支以及在線申報稅項。其亦可促進員工的財務相關流程（如報銷）。

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信息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我們已就此建立全面的外包管理程序以監控、監督及控制第三方服務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系統故障或損壞。

###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可以通過線上渠道觸達和收集部分消費者的交易信息。

---

## 業 務

---

我們設計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和刪除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i)我們明確知會消費者有關我們的隱私政策，確保他們授權我們在運營中收集他們的個人信息；(ii)我們嚴格以保護相關方的合法權利為唯一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目的的最小範圍內；(iii)我們採取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存儲及保護消費者的個人數據；及(iv)我們按照保密級別對系統中的數據進行全面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和保護方面並無出現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強制規定的情況。

### 知識產權

IP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可協議允許我們使用IP合作夥伴的IP用於我們設計和銷售的產品。根據相關許可協議，我們以獨家許可或非獨家許可的方式自IP合作夥伴獲得IP權益。請參閱「－IP矩陣及運營－我們的IP運營－IP的打造及商業化」。截至2023年9月30日，(i)我們已經註冊或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78項專利、29項商標及一個域名；及(ii)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五個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IP權益。我們實施全面的措施保護我們的IP權益。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控我們的IP權益，並定期檢查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以及時識別任何可能侵犯我們的IP權益的行為並尋求補救措施。我們亦聘請IP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保護IP權益。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防止侵犯其他方的IP權益。例如，我們與IP合作夥伴訂立的標準IP協議載列IP保護條款，規定他們提供相關權屬證明。我們亦在評估及批准產品設計方案時審慎查閱設計元素，以避免潛在的IP侵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其他未決涉及IP權益的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我們採取了合理措施防止IP權益侵權。

---

## 業 務

---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25.9%。我們主要與國際及國內泛娛樂產品公司競爭。扎根於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強大的IP及趣味互動運營、先進的生產能力及橫跨全國的銷售網絡使我們有力與競爭對手維持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未能維持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我們也有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進入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解決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我們還定期審計該等程序，確保其有效性。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 加強我們的生產設施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有關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時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 業 務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19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514	23.4
銷售	616	28.1
採購及生產	766	34.9
管理及行政	298	13.6
<b>總計</b>	<b>2,194</b>	<b>100.0</b>

吸引、留存並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推薦等招聘渠道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啟動了追光計劃，以招募具有巨大潛力的畢業生，並於他們就業之初就為他們設定明確的職業發展目標和路徑。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福利待遇以及績效掛鈎的激勵計劃，以此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參與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為我們的新入職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以幫助他們適應，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實踐領域的技術技能，以及為關鍵職位管理人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如領導力培訓）。

我們設立工會以保護僱員權益、幫助實現我們和附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決策以及協助調停我們與工會成員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日常運營購置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主要包括財產保險及庫存保險，我們認為其已覆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我們運營所在地不可購得的若干保險，或法律一般並無要求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全部的潛在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檢查、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於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上海，且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的規定，納入一份關於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因為我們持有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關於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進行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424,342.4平方米，並在中國擁有26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為87,613.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自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處在建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生產及採購—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5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8,133.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線下旗艦店。

## 業 務

**業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能就總建築面積20,518.4平方米的59處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其產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租賃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出租業權的物業可能會被第三方質疑，而倘任何質疑成功，相關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相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訴訟。我們相信，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倘我們被要求搬離該等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比條款找到合資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租賃協議因業權缺陷而受到影響，我們有權向相關出租人申索如此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損失及損害。

**租賃劃撥土地上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劃撥土地上的租賃物業中有25處，總建築面積為4,264.9平方米，而出租人尚未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出租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的必要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租賃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不得不搬離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比條款找到合資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租賃協議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機關登記我們159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被處以每項該等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單獨或合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主要是因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施加有關處罰前會容許一段登記寬限期。

## 業 務

**施工及消防相關許可證、備案或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61,807.7平方米的22處物業取得或完成施工或消防相關許可證、備案或程序，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取得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分別就一處位於上海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兩處位於義烏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物業以及兩處位於開化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物業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尚未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和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及(ii)我們尚未就用於線下旗艦店的17處租賃物業取得施工許可證及／或尚未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或完成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被責令整改及被處以每項相關租賃物業建設項目合約所訂明總成本的1%至2%的罰款；(ii)未能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被責令整改及被處以每項相關租賃物業建設項目合約所訂明總成本的2%至4%的罰款；及(iii)未能完成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可能導致我們被暫停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該等22處租賃物業取得或完成相關施工及消防相關許可證、備案或程序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相信，上述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是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情況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比條款找到合資格替代物業，而不會因搬離該等租賃物業而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正在就用於開化生產基地的兩處租賃物業以及用於線下旗艦店的17項相關租賃物業中的10處物業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完成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預計將於2025年1月前完成。此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3月前關閉用作線下旗艦店的17項相關租賃物業中的另外兩處物業。
- 我們未能(i)就用於義烏生產基地的兩處租賃物業及用於上海辦公室的一處租賃物業取得施工許可證並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及(ii)就用於線下旗艦店的17處相關租賃物業中的五處物業完成消防相關備案及／或檢查，主要是由於我們無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就我們的未來計劃而言，(i)我們計劃於2025年1月

---

## 業 務

---

前將我們的生產基地從義烏的兩處租賃物業搬遷至我們在同一城市的自有物業。有關該自有物業開發的資料，請參閱「－生產及採購－生產－產能擴張計劃」。搬遷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我們已制定計劃為用於上海辦公室的一處租賃物業及用於線下旗艦店的五處租賃物業尋找合資格替代物業。

###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按規定需要獲取若干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明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從相關部門悉數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需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明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明書均屬有效且持續有效。

我們不時更新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明書，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則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明書的更新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也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尚待解決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也未捲入導致罰款、強制執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從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 業 務

---

### 獎項和認可

本集團獲得對我們品牌及產品認可的多項獎項和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單位
2023年、2022年	2023中外玩具大獎－年度市場之星／ 年度潛力產品獎；2022中外玩具大 獎－年度熱銷產品獎	中外玩具網
2023年	消費市場行業影響力品牌	消費日報
2023年	最佳卡牌印刷工藝獎	亞洲桌游展
2022年	中國印刷業創新10強	印刷經理人雜誌
2022年	年度新銳品牌	財經雜誌
2022年	新消費品牌力榜	億歐網
2022年	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36氪
2022年	優秀被授權商獎，CLE授權展：中國 授權金星獎	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 協會

---

## 關連交易

---

我們於下文載列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各方訂立交易，他們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齊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順傑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順傑」)	浙江順傑為一家於2010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順傑由李奇斌先生的堂兄弟李淑民先生擁有60%的股權。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故浙江順傑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江高格工貿有限公司 (「浦江高格」)	浦江高格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江高格由李先生的姻兄弟程世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故浦江高格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齊敏先生	由於齊敏先生為齊女士(她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因此他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卡游動漫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齊女士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卡游動漫租賃齊女士的物業作為其員工宿舍，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1.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b>		
有關本集團自浙江順傑購買 鋁膜袋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33.1 2022年：2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25.0 2025年：30.0 2026年：36.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12.0	
<b>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b>		
有關本集團自浦江高格購買產品的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26.1 2022年：3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32.0 2025年：37.0 2026年：41.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3.9	
<b>3.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b>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分銷 我們的產品及與其進行 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8.7 2022年：2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25.0 2025年：30.0 2026年：36.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13.1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浙江順傑就供應鋁膜袋訂立框架協議（「**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順傑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鋁膜袋。

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以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材料供應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 定價政策

浙江順傑根據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鋁膜袋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不得高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價格。為確保浙江順傑供應鋁膜袋的購買價具競爭力，本集團將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鋁膜袋價格進行比較，並僅於浙江順傑提供的條款等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時，本公司方會向浙江順傑進行採購。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向浙江順傑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向			
浙江順傑支付的交易總額	33.1	27.4	12.0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購買鋁膜袋將向			
浙江順傑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25.0	30.0	36.0

### 上限基準

由於鋁膜袋用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產品包裝，我們對鋁膜袋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生產的集換式卡牌產品數量有關。由於浙江順傑並非本公司的獨家鋁膜袋供應商，浙江順傑對鋁膜袋的需求亦取決於所有鋁膜袋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浙江順傑購買鋁膜袋的金額達人民幣33.1百萬元，其後減

---

## 關連交易

---

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浙江順杰的鋁膜袋採購安排。

在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參考2024年鋁膜袋的購買計劃。在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計及2025年及2026年的業務擴張。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順傑憑藉其令人滿意的產品、合適的價格及地理位置優勢，長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膜袋。此外，本集團與浙江順傑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浙江順傑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過往與浙江順傑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認為浙江順傑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我們對鋁膜袋的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浦江高格就供應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浦江高格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材料供應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浦江高格採購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將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浦江高格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技術而釐定。為確保浦江高格的購買價具競爭力，本集團將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價格進行比較，並僅於浦江高格提供的條款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時，本公司方會向浦江高格進行採購。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浦江高格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 浦江高格支付的交易總額	26.1	31.0	3.9

(人民幣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			
浦江高格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32.0	37.0	41.0

### 上限基準

卡磚主要應用於避免集換式卡牌遭受磨損。部分卡磚亦用於展示集換式卡牌。本集團向浦江高格採購的卡磚用於我們的若干類產品。因此，卡磚採購量與我們該等產品的銷量相關。由於該產品銷售減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卡磚採購歷史交易金額亦較2022年大幅減少。

儘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的銷量下降，但我們預計2024年的銷量將較2023年有所增加，並且我們亦預計向浦江高格採購其他亞克力製品。因此，2024年向浦江高格採購的數量將相應增加。在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的向浦江高格採購卡磚及其他亞克力製品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浦江高格憑藉其令人滿意的產品、合適的價格及地理位置優勢，得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卡磚。浦江高格提供的卡磚採用特殊工藝，具有加固及防刮功能，可滿足我們若干產品種類的特定需求。浦江高格的這些優勢亦促使我們向浦江高格採購其他亞克力製品。此外，本集團與浦江高格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浦江高格亦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過往與浦江高格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認為浦江高格能夠穩定可靠而有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齊敏先生訂立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框架協議（「**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分銷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

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產品詳情、售價、付款方式及以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

#### 定價政策

我們於該等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中向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售價須由訂約方參考過往年度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經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非獨家性、經銷及特許經營地區、市場地位及銷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向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價不得優於具有類似市場地位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加盟商獲提供者。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分銷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分銷 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 經營安排有關的交易總額	8.7	22.9	13.1

(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與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分銷 我們的產品及與其訂立特許 經營安排有關的最高交易總額	25.0	30.0	36.0

(人民幣百萬元)

### 上限基準

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產品的非獨家經銷商及經營我們其中一間卡游中心的加盟商，其授權地區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若干市縣。自2021年至2022年，由於我們的產品在有關授權地區的銷量上升，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產品銷量下降，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下降。在估計截至2024年、

---

## 關連交易

---

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審閱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在其授權地區的銷售計劃，並參考我們與其相關的過往產品交易金額。我們認為其銷售計劃可行合理，並據此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的數年中，本集團委聘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非獨家授權經銷商以分銷我們的產品，及作為加盟商於其有關授權區域內經營我們其中一間卡游中心，並已與齊敏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戰略性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 關連交易

---

- (b)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約情況及交易動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e) 考慮[編纂]後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決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取得必要的確認；及(iii)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鋁膜袋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經銷及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公告規定，而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不得超出本節所載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透過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82.00%權益；及(ii)齊女士（李先生的配偶）透過Qiy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5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齊女士）以及他們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83.5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的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儘管李先生及齊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技術部門。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為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條款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i>辦公室租賃協議 (各稱或統稱「辦公室租賃協議」)</i>								
1.	齊女士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泰虹路268號101室、102室、201室、202室、301室、302室及401室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辦公室	2,689.44	每月人民幣650,000元，每月15日前支付。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已以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的形式確認與固定期限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條款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2.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 寧波分公司(自2021年 6月1日至2022年 4月30日)；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自2022年5月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天童南路 555號801、802、 803、804、805 及806室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辦公室	1,516.85	每月人民幣100,000元， 每月15日前支付。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關連收購資本資產。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條款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3.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自2021年 9月16日至2022年 5月15日)； 深圳卡游科技(自2022年5月 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68號1901、 1906、1907、1908、 1909、1910、1911及 1912室	2021年9月16日至 2026年9月15日	辦公室	1,486.73	每月十日前全部繳清： 租賃期第一年、 第二年每月人民 幣386,550.32元； 第三年每月人民 幣405,877.83元； 第四年每月人民 幣426,171.72元； 第五年每月人民幣 447,476.59元。  需繳納保證金人民幣 773,100.64元，並在 租賃期滿後根據慣例 條件退還。	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收購資本資產。由於該辦公室租賃協議均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條款	物業用途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金及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各稱或統稱「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4.	齊女士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 交易已於[編纂]前完成，故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適 用。
5.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 交易已於[編纂]前完成，故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適 用。
6.	齊女士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曲阜路123弄30號 1501室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員工宿舍	173.84	每月人民幣50,000元， 每季度首月二十五日 前支付。	由於本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所 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故其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 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 定。請參閱「關連交易—全 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我們亦與兩名控股股東李先生或齊女士有關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我們[編纂]後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辦公室租賃協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以及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因為我們可以獲得獨立資源並處於充分競爭的市場，本集團還有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銷商及加盟商，他們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其他合適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替代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本公司擁有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會計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訂利潤分配的建議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b>執行董事</b>						
李奇斌先生	51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1年4月	2021年5月	制訂整體戰略、發展及 投資計劃以及帶領 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齊女士的配偶
郭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 運營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齊燕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24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 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 建議	李先生的配偶
蘇凱博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 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 建議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弘俊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就本集團運營及 管理監察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李重光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就本集團運營及 管理監察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潔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就本集團運營及 管理監察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李奇斌先生，51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主要負責制訂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帶領本集團業務方向。

李先生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在泛娛樂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他自2008年起開始從事印刷業務，並於2011年4月創立本集團，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執行董事。他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為衢州市人民代表大會第八屆人大代表。他還擔任中國玩協桌遊和卡牌專業委員會聯席理事長、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衢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義烏市開化商會名譽會長。

李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

- 2011年12月獲得浙江省文化廳及新華社浙江分社頒發的「文化新浙商」稱號；
- 2015年10月獲得第三屆世界浙商大會的創業創新獎；及
- 2022年9月獲得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會頒發的浙江省第27屆綠葉獎。

李先生於1994年入讀中國浙江省水利水電幹校(現稱浙江同濟科技職業學院浙江省水利水電幹部學校)，主修財會專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越先生**，34歲，自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運營。

郭先生在泛娛樂行業有近11年經驗。他在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總經理助理(至2018年2月)及運營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除擔任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他自2019年2月起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及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市場部主管。

郭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行政領導力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齊燕女士**，51歲，自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建議。

齊女士在泛娛樂行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她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傳播的監事，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文化傳播的監事，並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卡游科技的監事。她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卡游(上海)文化創意的監事。她自2021年3月起亦擔任杭州錦卡動漫文化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河北錦卡動漫設計有限公司的監事。

齊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紹興衛生學校(現稱紹興文理學院醫學院)，主修醫士專業。

**蘇凱博士**，46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及業務策略的指引及建議。

蘇博士在零售管理、業務策略發展、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以及融資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他自2018年8月擔任紅杉中國(前稱Sequoia China)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蘇博士曾任於數家公司，包括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Kronos、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BM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南京分公司及三福百貨有限公司。蘇博士亦於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首席執行官。

蘇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科技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中國史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45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間於多家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人員；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他亦於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一家位於香港的私募投資公司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擔任一家專注於開發全面腺癌治療平台的公司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8月，擔任一家醫療設備初創公司Lifes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他自2021年1月起就職於一家提供兼差首席財務官服務的公司CFO (HK) Limited。他亦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弘俊先生於2000年4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他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1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重光先生**，64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於1990年9月至2002年2月，李重光先生任職於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他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複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7)的合資格會計師；於200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部長。李重光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連建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過往的其他經驗包括擔任源通果汁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的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擔任高斯國際公司財務高級副總裁。

李重光先生於198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99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6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2007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18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潔教授**，49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教授於2002年10月加入上海交通大學擔任講師，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亦於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於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6）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於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於2023年，擔任上海市場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她亦於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她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她於2003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出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教授於2013年獲納入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上海浦江人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直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李奇斌先生	51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1年4月	2021年5月	制訂整體戰略、發展及 投資計劃以及帶領 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齊女士的配偶
王軒女士	50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管理本集團財務、法務、 品牌、市場及行政部門	無
梅雲軒先生	43歲	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管理本集團產品研發及 負責IP管理	無
郭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直營業務的 運營	無

李奇斌先生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王軒女士，50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她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品牌、市場及行政部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女士在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方面有近20年經驗。她自2022年4月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管理其財務、法務、品牌、市場及行政部門。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4年起任職於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梅雲軒先生，43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IP管理。他自2017年11月起亦擔任浙江卡游動漫的高級副總裁。

梅先生在泛娛樂行業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

梅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2022年起修讀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郭越先生是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親屬關係

除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家庭或血緣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王軒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區詠詩女士，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區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區女士於2013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和其他非現金利益）估計為人民幣7,515,500元（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授予一名董事的91,503,400股股份（即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拆細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管理層留駐地點

我們已經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弘俊先生、蘇凱博士及陳潔教授。陳弘俊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v)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
- (v)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並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vi)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潔教授、李奇斌先生及李重光先生。陳潔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
- (vi)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度；
- (vii) 檢查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奇斌先生、陳弘俊先生及李重光先生。李奇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每年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及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且李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查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同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必要元素，藉此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能力，以吸引、留聘及激勵來自最廣泛人才領域網羅所得僱員。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實現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編纂]以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發展、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以及財務和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4歲至64歲。此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經周詳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任人唯才，董事會的組合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他們(i)已於2024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他們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他們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他們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符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或(b)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李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齊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071,895,500	[編纂]%
HongShan Growth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37,254,900	[編纂]%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54,900	[編纂]%
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54,900	[編纂]%
HSG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54,900	[編纂]%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54,900	[編纂]%
沈南鵬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54,900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的假設。
- (2) 李先生與齊女士為配偶關係。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Liqibin Holdings Limited於1,071,89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Qiyang Holdings Limited於19,60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齊女士均被視為於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91,50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ngShan Growth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Shan Growth、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37,25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根據[編纂]發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法定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823,529,400	49,823.5294	96.47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76,470,600	176.4706	3.53
<b>總計</b>	<b>50,000,000,000</b>	<b>50,000</b>	<b>100.00</b>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30,718,900	1,130.7189	86.50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76,470,600	176.4706	13.50
<b>總計</b>	<b>1,307,189,500</b>	<b>1,307.1895</b>	<b>100</b>



## 股 本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法定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	100
總計	<u>50,000,000,000</u>	<u>50,000</u>	<u>100</u>

#### (ii)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07,189,500	1,307.18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 股 本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的 概約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07,189,500	1,307.18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b>1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的股份發行按本文件所述進行，每股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股份拆細已完成。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將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對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以後所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資本；(ii)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 注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 以任

---

## 股 本

---

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10%的本身證券。

---

## 股 本

---

回購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1年及2022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指綜合財務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玩具，特別是集換式卡牌，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豐富了我們的玩具產品組合，推出人偶、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貼紙及亞克力立牌等其他產品類別，並成功擴展至文具產品類別，推出筆、本冊等產品。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富有趣味和互動性的產品，為廣大消費者群體帶來快樂和正能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的行業排名如下：(i)我們在泛娛樂產品行業及泛娛樂玩具行業中排名第二；(ii)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玩具行業集換式卡牌領域中排名第一；及(iii)我們在泛娛樂文具行業中排名第七。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長79.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集換式卡牌銷售額增加，與其銷量增加相對應。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減少4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換式卡牌銷售額下降，與銷量下跌相對應。

## 財務資料

2022年集換式卡牌銷量較2021年大幅增長，歸因於隨著集換式卡牌在中國日益普及，我們過往數年不斷推出新系列、加強IP運營、趣味互動運營以及銷售渠道滲透。然而，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集換式卡牌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策略地豐富產品組合及IP矩陣，以迎合消費者對更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及IP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豐富產品類別，於2022年擴展至文具產品並於2023年推出人偶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集換式卡牌以外的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此外，集換式卡牌銷量的下降亦反映公共衛生狀況對整體社交活動及整體商業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於2022年末至2023年初期間。隨著公共衛生狀況逐步改善，消費者透過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享受到更全面的社交體驗，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逐漸恢復正常。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0.2百萬元，於202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5.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79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19.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

### 編製及呈現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已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現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及2.2。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環境及消費需求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泛娛樂產品行業中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及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到與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作為中國泛娛樂產品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我們通過有效捕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來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這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整體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不僅專注於不斷豐富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P矩陣以滿足消費者需求，而且還通過獨特的趣味互動運營來增強消費者參與度。經過該等努力，我們能夠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識別消費者的喜好，同時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因此，我們認為，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有效開展趣味互動運營以提升消費者體驗的能力對我們的品牌建設、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 產品組合

憑借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我們戰略性地構建了多元化及持續升級的產品組合，包括玩具及文具產品。玩具，特別是集換式卡牌，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也不斷拓展其他玩具類別以豐富玩具產品組合。我們亦擴展至文具產品領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一般而言，我們不同類別的產品在零售價、原材料、生產過程及包裝形式方面均有所不同，導致毛利率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玩具	2,298.3	58.1	4,110.2	68.9	3,644.0	69.9	1,817.7	69.4
– 集換式卡牌	2,169.5	59.5	3,930.2	69.9	3,479.7	70.9	1,675.0	71.2
– 人偶	–	–	–	–	–	–	80.1	43.2
– 其他玩具 <sup>(1)</sup>	128.8	34.9	180.0	46.4	164.3	48.5	62.6	54.3
文具	–	–	20.9	49.8	8.1	49.4	133.8	39.2
總計	<u>2,298.3</u>	58.1	<u>4,131.1</u>	68.8	<u>3,652.1</u>	69.8	<u>1,951.5</u>	67.3

附註：

(1)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換式卡牌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換式卡牌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9.5百萬元、人民幣3,930.2百萬元、人民幣3,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4.4%、95.1%、95.3%和85.8%。我們一直不斷拓展其他產品類別，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並創造新的增長引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集換式卡牌以外的玩具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42.7百萬元，而文具產品銷售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日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的喜好。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一直通過有節奏地推出新系列產品來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推出(i)分別143個、190個及177個玩具系列，各期分別包括132個、168個及121個集換式卡牌系列；及(ii)零個、六個及52個文具產品系列。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優質產品的能力，以及不斷升級產品組合的能力使我們的產品保持新鮮感及吸引力，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特別是，高質量的IP內容對我們的產品而言不可或缺。我們構建了一個多樣化的IP矩陣，涵蓋了廣泛消費者的喜好，為持續的產品發布以及消費者基礎的擴大奠定了堅實的根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IP矩陣包括44個IP。我們一直通過獲得IP



## 財務資料

合作夥伴的授權和自有IP開發以不斷豐富IP矩陣。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下的版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收入的7.2%、5.1%及5.8%。我們擬繼續發掘具有強勁潛力的高質量IP並使其商業化，同時與IP合作夥伴維持合理的IP授權費用安排，以提升收入增長及加強盈利能力。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IP採購、開發及商業化能力，這使我們能夠不斷豐富和升級以多元化IP為主題的產品組合，滿足廣泛的消費者需求。

### 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包括(i)經銷商渠道；(ii)直營渠道；及(iii)零售渠道。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全國經銷商網絡，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30個經銷商，覆蓋31個省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來自經銷商渠道。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5.0百萬元、人民幣3,8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8%、92.7%及81.2%。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及經銷商網絡銷售表現對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識別有能力及具企業家精神的經銷商，與他們合作並為他們賦能，從而提高產品可及性並促進銷售，以持續優化經銷商網絡。

我們的直營渠道和零售渠道是經銷商網絡以外的銷售助力。例如，我們通過天貓、京東、拼多多等電商平台的線上自營店以及抖音、微信小程序及嗶哩嗶哩等其他線上銷售渠道，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經營，從而有效把握新零售機會。我們同時經營線下門店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提升品牌知名度。除經銷商網絡外，我們亦不斷探索相關線上和線下渠道，以適應不同的消費場景，擴大消費群體並提供差異化的購物體驗，在加強我們產品可及性的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營和零售渠道在銷售網絡中發揮的作用愈發重要，並在推動我們未來收入增長方面展現出龐大潛力。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外的其他銷售渠道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長48.4%。我們計劃深化直營及零售渠道，以加強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使我們可觸達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提供交互的消費者體驗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認為，我們持續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銷售渠道的滲透的能力對商業發展至關重要。

### 生產能力及採購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生產製造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打造優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並與OEM供應商合作。請參閱「業務－生產和採購」。我們的供應效率及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i)有效擴大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靈活性，以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及(ii)不斷提升技術並優化生產流程。為鞏固生產能力，我們計劃(i)升級現有生產基地及提升生產及檢測流程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而我們認為這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及(ii)為主要產品類別建設生產基地，擴大內部產能，提高產品供應穩定性及實現規模經濟。儘管這些舉措在短期內產生若干費用及支出，但預期其將在長期內推動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此外，有效的採購管理對控制銷售成本並確保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人民幣9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2.6%、72.4%及61.0%。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取穩定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會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更多。此外，我們擬提高採購管理的自動化及智能化，以加強採購規劃及檢驗能力、進一步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並提高運營效率。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財務資料

---

我們在下文中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3。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 商品銷售

我們自銷售商品產生收入，包括來自經銷商渠道、零售渠道及直營渠道的銷售，並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經銷商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商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經銷商接受商品的未履行責任。當商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經銷商，且經銷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受條件時，則始能作為交付。

就來自零售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零售商時（即零售商接受商品時）確認。

就來自直營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

##### 可變對價：基於數量的返利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返利，一旦他們在此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限值，其返利可抵消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折扣的可變對價，對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

---

## 財務資料

---

法主要由合約中所包含的多個銷量限額驅動。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負債。

### 合約負債

於我們轉讓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如將相關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即軟件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授權IP

許可權按歷史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即15個月至十年內，攤銷。

許可權的歷史成本按各許可權購買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與取決於銷售或生產的許可權有關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有關資產可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IP預期壽命及相關許可協議的合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從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我們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才撥充資本並遞延。不符合該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查並作出適當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報告期間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我們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所載，使用權資產

---

## 財務資料

---

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初始時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無須轉回至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且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 財務資料

---

### 金融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買賣金融資產須於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或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若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我們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我們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 財務資料

---

就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下的指引，我們的董事採取以下程序：(i)選擇具有足夠知識的符合資格的人士，並對不可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以及政治、經濟和行業狀況；(iii)聘請獨立評估師對若干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向評估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評估我們執行的估值程序，並與評估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的，且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恰當編製。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估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其工作，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我們對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iii)審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有關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報告；(iv)與獨立評估師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該評估師使用的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及(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執行的工作。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質疑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

## 財務資料

---

### 股份支付

我們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我們的顧問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並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我們已推翻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估計的假設，故與顧問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已同意發行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i)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

---

## 財務資料

---

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及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不承擔所得稅責任，因為其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因此，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享有2.5%至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2023年享有5%的優惠稅率。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10。

###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 財務資料

---

### 判斷

#### 與顧問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估值基準

在將與顧問的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時，我們已推翻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估計的假設。因此，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同意發行的股權工具（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由於諮詢服務乃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乃作為一個約數用於計算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計及2021年及2022年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權價值的波動。

#### 估計不確定因素

##### 批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我們估計可變對價將包含在銷售具有批量返利產品的交易價格中。

對於受單一交易量限額規限的合約而言，我們的批量返利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將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過往返利權及目前為止的累計購買。

我們每年更新預計批量返利評估，並相應調整銷售折扣及應付返利。預計批量返利的估算容易受情況變化影響，我們過往有關返利權的經驗或未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 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擁有主要用於設計及出售泛娛樂產品的授權IP。我們估計該等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為15個月至十年，視乎合約及預計經濟得益。然而，取決於市場競爭，實際可使用年限可能比管理層估計的更短或更長。週期性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限改變，故未來攤銷開支亦可能改變。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法），該估值基於有關無風

## 財務資料

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和波動性的折讓的重要參數，該等重要參數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市場估值技術或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估值需由我們釐定近期交易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作出調整。我們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

### 諮詢服務的服務期

我們基於顧問完成服務的進度評估顧問提供的諮詢服務（我們同意就此以股份結算對價）的服務期。服務期自顧問開始根據雙方商定的諮詢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日起，至顧問達成所有表現目標之日止。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298.3	4,131.1	3,652.1	1,951.5
銷售成本	(963.3)	(1,288.8)	(1,101.3)	(637.2)
毛利	1,335.0	2,842.3	2,550.8	1,31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2)	(375.0)	(283.5)	(296.2)
行政費用	(218.5)	(666.6)	(448.8)	(5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	44.9	33.6	55.6
其他費用	(20.3)	(2.3)	(1.2)	(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10.8	(40.3)	(38.6)	(2.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利潤	932.2	1,803.0	1,812.3	482.3
財務費用	(1.8)	(5.3)	(3.9)	(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909.2)	(1,716.1)	(1,548.2)	(111.6)
除稅前利潤	21.2	81.6	260.2	365.4
所得稅費用	(174.4)	(377.6)	(375.4)	(105.2)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53.2)</u>	<u>(296.0)</u>	<u>(115.2)</u>	<u>260.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53.2)</u>	<u>(296.0)</u>	<u>(115.2)</u>	<u>260.2</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經營業績，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了解並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而調整的當期淨虧損或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的調節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153.2)	(296.0)	(115.2)	260.2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1)</sup>	909.2	1,716.1	1,548.2	111.6
—股份支付開支 <sup>(2)</sup>	39.4	199.6	134.6	203.3
—[編纂]開支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	<u>795.4</u>	<u>1,619.7</u>	<u>1,567.6</u>	<u>578.1</u>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與我們A輪優先股及與發行A輪優先股有關的承諾衍生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受本公司估值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於[編纂]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請參閱本文件「一 債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附註2.4及27。
- (2) 股份支付開支指與本集團授予合資格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編纂]

## 財務資料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加79.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1.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減少46.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1.5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銷售玩具，包括集換式卡牌、人偶及其他玩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玩具」；及(ii)銷售文具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文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換式卡牌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集換式卡牌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9.5百萬元、人民幣3,930.2百萬元、人民幣3,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4.4%、95.1%、95.3%及8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玩具	2,298.3	100.0	4,110.2	99.5	3,644.0	99.8	1,817.7	93.1
－ 集換式卡牌	2,169.5	94.4	3,930.2	95.1	3,479.7	95.3	1,675.0	85.8
－ 人偶	–	–	–	–	–	–	80.1	4.1
－ 其他玩具 <sup>(1)</sup>	128.8	5.6	180.0	4.4	164.3	4.5	62.6	3.2
文具	–	–	20.9	0.5	8.1	0.2	133.8	6.9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百萬銷售 單位 <sup>(1)</sup> )
玩具	1,289.5	2,328.9	2,087.4	1,074.7
— 集換式卡牌	1,270.6	2,286.0	2,056.9	1,039.5
— 人偶	—	—	—	17.1
— 其他玩具 <sup>(2)</sup>	18.9	42.9	30.5	18.1
文具	—	4.8	1.9	31.1

附註：

- (1) 銷量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為了統一計量各類具有相應特點的產品的銷量，銷售單位指產品銷售的最小單位，可為個、包或盒。
- (2)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我們的玩具銷量由2021年的1,289.5百萬銷售單位增加至2022年的2,328.9百萬銷售單位，主要由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銷量增加。我們的玩具銷量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87.4百萬銷售單位減少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1,074.7百萬銷售單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集換式卡牌銷量下降。

相較2021年，2022年的集換式卡牌銷量大幅增長，此乃得益於隨著集換式卡牌在中國日益普及，我們於過往數年不斷推出新系列，加強IP運營、趣味互動運營及銷售渠道滲透。然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集換式卡牌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產品組合及IP矩陣多元化方面的戰略努力，以滿足消費者對多元化產品品類及IP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擴展業務至文具產品，並於2023年推出人偶，由此可見我們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換式卡牌以外的產品銷量分別為18.9百萬銷售單位、47.7百萬銷售單位及66.3百萬銷售單位。此外，集換式卡牌銷量下降亦反映了公共衛生狀況對整體社交活動及整體商業環境的影響，尤其於2022年底至2023年初期間。隨著公共衛生狀況逐步改善，消費者透過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享受到更全面的社交體驗，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逐漸恢復正常。



## 財務資料

文具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加，主要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新系列產品的推出推動銷量增加，尤其是以越來越多IP為主題的筆系列產品。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渠道產生銷售收入：(i)經銷商渠道，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營銷－經銷商渠道」；(ii)直營渠道，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營銷－直營渠道」；及(iii)零售渠道，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及營銷－零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經銷商渠道，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25.0百萬元、人民幣3,826.9百萬元、人民幣3,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8%、92.7%、93.3%及8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銷商渠道	2,225.0	96.8	3,826.9	92.7	3,405.2	93.3	1,585.0	81.2
直營渠道	17.6	0.8	215.8	5.2	180.1	4.9	191.4	9.8
零售渠道	55.7	2.4	88.4	2.1	66.8	1.8	175.1	9.0
總計	<u>2,298.3</u>	<u>100.0</u>	<u>4,131.1</u>	<u>100.0</u>	<u>3,652.1</u>	<u>100.0</u>	<u>1,951.5</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3.3百萬元、人民幣1,288.8百萬元、人民幣1,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63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為購買紙張、油墨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及(ii)支付予我們的IP合作夥伴的版權費。有關IP授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IP矩陣及運營－我們的IP運營－IP的打造及商業化－與IP合作夥伴的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成本	699.3	30.4	932.7	22.6	775.6	21.2	388.9	19.9
版權費	166.2	7.2	210.9	5.1	203.4	5.6	113.4	5.8
直接勞動成本	43.5	1.9	58.0	1.4	51.5	1.4	55.4	2.8
折舊及攤銷	20.4	0.9	42.7	1.0	30.7	0.8	43.0	2.2
其他生產成本	33.9	1.5	44.5	1.1	40.1	1.2	36.5	2.0
<b>總計</b>	<b>963.3</b>	<b>41.9</b>	<b>1,288.8</b>	<b>31.2</b>	<b>1,101.3</b>	<b>30.2</b>	<b>637.2</b>	<b>32.7</b>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35.0百萬元、人民幣2,842.3百萬元、人民幣2,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8.1%、68.8%、69.8%及67.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玩具	1,335.0	58.1	2,831.9	68.9	2,546.8	69.9	1,261.8	69.4
– 集換式卡牌	1,290.0	59.5	2,748.3	69.9	2,467.1	70.9	1,193.2	71.2
– 人偶	–	–	–	–	–	–	34.6	43.2
– 其他玩具 <sup>(1)</sup>	45.0	34.9	83.6	46.4	79.7	48.5	34.0	54.3
文具	–	–	10.4	49.8	4.0	49.4	52.5	39.2
總計	<u>1,335.0</u>	58.1	<u>2,842.3</u>	68.8	<u>2,550.8</u>	69.8	<u>1,314.3</u>	67.3

附註：

(1) 主要包括集換式卡牌收藏冊、徽章及貼紙。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375.0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為與我們銷售人員有關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及(ii)廣告及營銷費用，主要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47.5	2.1	142.5	3.4	103.2	2.8	120.9	6.2
廣告及營銷費用	87.8	3.8	107.0	2.6	87.4	2.4	70.6	3.6
折舊及攤銷	5.9	0.3	60.7	1.5	40.4	1.1	49.4	2.5
運輸及物流費用	14.3	0.6	23.6	0.6	22.1	0.6	17.5	0.9
租金費用	7.2	0.3	15.7	0.4	11.1	0.3	11.9	0.6
其他 <sup>(1)</sup>	18.5	0.8	25.5	0.6	19.3	0.5	25.9	1.3
<b>總計</b>	<b>181.2</b>	<b>7.9</b>	<b>375.0</b>	<b>9.1</b>	<b>283.5</b>	<b>7.7</b>	<b>296.2</b>	<b>15.1</b>

附註：

(1) 主要包括旅費、辦公費及服務費。

## 財務資料

### 行政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人民幣666.6百萬元、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費用，主要與我們產品、自有IP、生產技術及信息系統的開發及升級相關；(ii)人工成本，主要為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辦公家具及設備有關；及(iv)股份支付開支，即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未經審計)							
研發費用	108.1	4.7	250.7	6.1	161.1	4.4	122.9	6.3
股份支付開支	39.4	1.7	199.6	4.8	134.6	3.7	203.3	10.4
人工成本	34.5	1.5	89.2	2.2	63.6	1.7	111.2	5.7
折舊及攤銷	15.3	0.7	57.3	1.4	39.5	1.1	59.0	3.0
服務費	9.3	0.4	27.5	0.7	16.5	0.5	32.3	1.7
辦公及差旅費用	6.6	0.3	14.7	0.4	9.5	0.3	21.7	1.1
其他 <sup>(1)</sup>	5.3	0.2	27.6	0.7	24.0	0.7	32.8	1.7
<b>總計</b>	<b>218.5</b>	<b>9.5</b>	<b>666.6</b>	<b>16.3</b>	<b>448.8</b>	<b>12.4</b>	<b>583.2</b>	<b>29.9</b>

附註：

- (1) 主要包括租金費用、樣品費用、快遞費及[編纂]開支。尤其是，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及津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8	27.4	20.7	32.9
政府補助及津貼				
— 與收入相關	2.9	9.3	7.3	16.1
— 與資產相關	—	1.4	1.1	1.1
其他	0.5	4.1	2.4	4.4
	<u>5.2</u>	<u>42.2</u>	<u>31.5</u>	<u>54.5</u>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1.2	1.3	1.3	—
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1.4	0.8	1.1
	<u>1.2</u>	<u>2.7</u>	<u>2.1</u>	<u>1.1</u>
<b>總計</b>	<u><u>6.4</u></u>	<u><u>44.9</u></u>	<u><u>33.6</u></u>	<u><u>55.6</u></u>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為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及捐款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於2020年作出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我們分別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有關(i)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就若干OEM供應商的已終止合作項目相關的若干保證金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財務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為租賃負債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請參閱「－債項－租賃負債」及「－債項－計息銀行借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與我們A輪優先股及與發行A輪優先股有關的承諾衍生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27。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09.2百萬元、人民幣1,716.1百萬元、人民幣1,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377.6百萬元、人民幣3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議。

###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減少4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5百萬元，主要由於玩具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文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玩具。**我們來自銷售玩具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4.0百萬元減少50.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換式卡牌的收入由人民幣3,479.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75.0百萬元所致，與該等期間的銷量下跌相對應。相較2021年，2022年的集換式卡牌銷量大幅增長，此乃得益於隨著集換式卡牌在中國日益普及，我們過往數年不斷推出新系列，加強IP運營、趣味互動運營及銷售渠道滲透。然而，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集換式卡牌銷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策略地增加產品組合種類及IP矩陣，以迎合消費者對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及IP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擴展至文具產品並於2023年推出人偶產品，證明我們致力於增加產品種類。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集換式卡牌以外的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此外，集換式卡牌銷量的下降亦反映公共衛生狀況對整體社交活動及整體商業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於2022年末至2023年初期間。隨著公共衛生狀況逐步改善，消費者透過我們的集換式卡牌享受到更全面的社交體驗，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逐漸恢復正常。

**文具。**我們的文具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新系列文具產品銷量不斷增加，尤其是更多IP主題的筆系列。



---

## 財務資料

---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減少4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5.2百萬元減少53.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85.0百萬元，而該等減少大致與我們玩具產生的收入減幅一致。另一方面，我們來自直營及零售渠道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銷售渠道多元化及加深該等渠道的滲透。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1.3百萬元減少42.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減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以應對我們減少的銷量，導致直接材料成本減少，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減少49.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及(ii)向IP合作夥伴支付的版權費減少，與我們銷量下降的趨勢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0.8百萬元減少48.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玩具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8%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67.3%，主要是由於文具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玩具。

**玩具。**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減少50.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6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玩具銷量減少。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9.9%及69.4%。

**文具。**我們文具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文具產品銷量增加。我們文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4%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39.2%，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生產文具產品的義烏生產基地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並且需要一段時間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規模生產。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加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銷售渠道滲透（特別是直營渠道）而增加銷售人員數量，導致人工成本增加。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增加29.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發展的新聘行政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ii)與我們為應對業務發展需要增加的辦公樓、辦公家具及設備數量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iii)服務費增加，主要與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部署信息系統的聘用顧問相關，以及支付予法律及財務顧問的諮詢服務費增加；及(iv)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合資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該估值而計量。該等增加部分被研發開支的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減少了有關研發活動的材料相關成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65.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贊助更多慈善及其他公益活動。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93.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i)我們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就若干OEM供應商的已終止合作項目相關的若干保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35.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12月借入計息銀行貸款。請參閱「－債項－計息銀行借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8.2百萬元減少9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幅較低。請參閱「－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減少72.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經營利潤減少。

###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人民幣115.2百萬元轉為2023年同期的利潤人民幣260.2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加79.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玩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

**玩具。**我們來自銷售玩具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加78.8%至2022年的人民幣4,1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換式卡牌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69.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隨著集換

---

## 財務資料

---

式卡牌在中國日益普及，我們於過往數年不斷推出新系列，加強IP運營、趣味互動運營和及銷售渠道滲透，使得我們的集換式卡牌銷量增加。

**文具。**我們來自銷售文具產品的收入從2021年的無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因為我們自2022年開始涉足文具產品領域，推出筆和本冊等產品。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3百萬元增加79.7%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經銷商渠道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5.0百萬元增加72.0%至2022年的人民幣3,826.9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直營渠道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零售渠道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58.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該等增長基本與消費者特別強勁的需求及集換式卡牌的日益普及為我們玩具銷售收入帶來的增長趨勢一致。該等增長亦得益於我們加強了銷售渠道多元化並加深了該等渠道滲透。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增加33.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增加33.4%至2022年的人民幣9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採購的用於生產集換式卡牌的原材料數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3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玩具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1年的58.1%增加至2022年的68.8%，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引進先進生產設備及改進生產工藝，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ii)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加強了採購成本控制，而我們直接材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21年的30.4%減少至2022年的22.6%。

**玩具。**我們來自玩具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3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玩具銷量增加。我們來自玩具產品

---

## 財務資料

---

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8.1%增加至2022年的68.9%，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始終致力於引入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改善生產工藝而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加強了採購成本控制。

**文具。**我們來自文具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無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文具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無增加至2022年的49.8%，原因是我們自2022年開始涉足文具產品領域，推出筆和本冊等產品。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銷售人員有關的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提高薪酬水平，以吸引和留住支持我們擴充及滲透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技術人員；及(ii)線下旗艦店及自動販賣機數量增加使得租賃、裝修或設備的需求增加，導致與線下旗艦店、家具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生產線、生產技術及信息系統的開發及升級；(ii)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工資水平提高導致與行政人員有關的人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iii)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辦公樓、辦公家具及設備數量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iv)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合資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該估值而計量。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88.7%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費用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i)我們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就若干OEM供應商的已終止合作項目相關的若干保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展需求而增加生產基地、辦公室及線下旗艦店的租賃數量，導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請參閱「－債項－租賃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909.2百萬元增加8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幅較高。請參閱「－債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應納稅經營利潤增加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上升93.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9	830.9	2,118.5
使用權資產	132.7	219.0	183.3
其他無形資產	11.5	16.7	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	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4	1,206.0	179.2
遞延稅項資產	14.0	40.9	50.1
長期銀行存款	–	691.2	695.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24.5</b>	<b>3,016.7</b>	<b>3,27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8	230.3	340.6
貿易應收款項	66.3	45.0	8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2.6	355.5	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1	594.2	980.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92.8</b>	<b>1,225.0</b>	<b>1,628.0</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4	146.5	2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	242.5	237.8
計息銀行借款	–	50.0	50.0
應付稅款	124.0	100.2	52.2
合約負債	39.3	60.1	1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8.7	3,484.8	3,596.4
租賃負債	33.9	58.4	56.5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57.2</b>	<b>4,142.5</b>	<b>4,371.5</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64.4)</b>	<b>(2,917.5)</b>	<b>(2,743.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5.0	160.2	161.1
遞延收益	–	12.9	11.8
租賃負債	70.7	79.0	44.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5.7</b>	<b>252.1</b>	<b>217.6</b>
<b>淨資產／(負債)</b>	<b>(55.6)</b>	<b>(152.9)</b>	<b>310.8</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儲備	(55.6)	(152.9)	310.8
<b>權益／(資產虧絀)總額</b>	<b>(55.6)</b>	<b>(152.9)</b>	<b>310.8</b>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在建中或裝修中的生產基地及辦公樓；(ii)設備，主要指我們的生產設備；及(iii)樓宇，主要指我們生產基地及辦公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在建工程	19.4	131.3	1,273.7
設備	153.4	290.2	402.3
樓宇	6.4	271.3	256.1
租賃物業裝修	63.0	87.7	134.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6.0	31.8	29.1
機動車輛	16.7	18.6	23.3
<b>總計</b>	<b>284.9</b>	<b>830.9</b>	<b>2,118.5</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樓宇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購買辦公樓；(ii)設備增加，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iii)我們建立新生產基地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因為開始裝修導致若干辦公樓的預付款項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在建工程，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一其他非流動資產」；(ii)增加設備以加強產能；及(i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原因是我們的租賃辦公室、生產基地及線下旗艦店的裝修。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i)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及(ii)用於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	103.8	134.6	98.6
租賃土地	28.9	84.4	84.7
<b>總計</b>	<b>132.7</b>	<b>219.0</b>	<b>183.3</b>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用於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ii)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展需求而增加了辦公室及線下旗艦店的租賃數量。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樓、設備及裝置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0百萬元減少85.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開始裝修導致若干辦公樓的預付款項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在建工程，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如紙張及油墨；(ii)在產品，主要指玩具及文具產品半成品；及(iii)產成品，包括玩具及文具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57.6	55.8	77.5
在產品	6.7	20.8	21.0
產成品	72.5	166.4	266.1
存貨減值撥備	(4.0)	(12.7)	(24.0)
<b>總計</b>	<b>232.8</b>	<b>230.3</b>	<b>340.6</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64.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而我們的在產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我們的產成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產能，並且將原材料用於生產在產品或產成品；及(ii)產成品出庫物流受到公共衛生狀況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日益多樣化，產品類別不斷擴大，並推出新系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85.1	67.0	128.7

附註：

- (1) 一個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一年為360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85.1天減少至2022年的67.0天，主要受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7.0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128.7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種類日益多樣化，產品類別不斷擴大，並推出新系列；及(ii)集換式卡牌銷量有所下降，從而減緩存貨消耗。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或29.8%的存貨已被使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客戶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6.4	67.3	107.6
減值	(0.1)	(22.3)	(2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6.3</u>	<u>45.0</u>	<u>82.8</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合作的KA合作夥伴數目逐漸增加，我們通常向其授予一定賬期，而不會要求在交貨前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一個月內	55.3	22.5	36.7
一至三個月	11.0	16.6	34.0
三至六個月	–	4.9	3.1
六個月至一年	–	1.0	9.0
<b>總計</b>	<b>66.3</b>	<b>45.0</b>	<b>82.8</b>

我們力求對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專門的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通過參考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中分別有100.0%、97.8%及89.1%的賬齡在六個月內。賬齡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結算期限相對較長的KA合作夥伴合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7.7	5.8	12.1

附註：

- (1) 一個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一年為360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7天減少至2022年的5.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8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1天，主要由於與我們合作的KA合作夥伴數量逐漸增加，我們通常向其授予一定賬期，而不會要求在交貨前付款。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49.3%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就發行普通股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重組的安排有關，並將於[編纂]前結清；(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IP合作夥伴及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租賃及與若干OEM供應商合作項目的押金；及(iv)預付開支，主要指預付OEM費用、水電費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1.8	94.1	11.9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2.8	68.3	38.7
押金	8.6	43.4	37.0
預付開支	26.6	36.6	2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	7.0	1.9
就發行普通股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122.2	122.2	122.2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股東的款項	3.8	—	—
其他	2.5	3.6	3.7
小計	204.1	375.2	244.0
減值	(1.5)	(19.7)	(19.7)
總計	202.6	355.5	224.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增加7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增購辦公樓及設備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就生產集換式卡牌而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增加；及(iii)租賃押金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下旗艦店的租賃數目增加。我們的預付

## 財務資料

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與若干OEM供應商的已終止合作項目有關的若干保證金計提預期信貸撥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減少購買辦公樓及設備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及(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一些授權IP的付款安排更為有利，因此我們向IP合作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貿易應付款增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IP合作夥伴、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了原材料及OEM服務的採購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68.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而令其更少地要求預付款但更多地同意更有利的付款條款，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一個月內	85.6	74.4	197.3
一至三個月	12.3	25.8	31.9
三至六個月	5.1	32.7	6.2
六個月至一年	3.5	3.7	4.0
一年以上	11.9	9.9	8.0
總計	<u>118.4</u>	<u>146.5</u>	<u>247.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sup>(1)</sup>	44.9	37.0	83.5

附註：

- (1) 一個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一年為360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4.9天減少至2022年的37.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力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7.0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5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而令其給予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或62.1%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應付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折扣及返利；(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v)就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4	74.6	72.3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	52.3	31.5	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5	9.9	31.8
應計費用	15.1	24.1	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8	22.3	1.6
就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 公司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22.2	—	—
就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 公司而應付股東的款項	3.8	—	—
押金	4.3	6.3	6.5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55.3	10.6	14.6
其他	57.2	63.2	52.0
<b>總計</b>	<b>372.9</b>	<b>242.5</b>	<b>237.8</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無，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償付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付款(ii)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的銷量下降；及(iii)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抵扣影響增加；部分被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樓、生產基地及線下旗艦店進行裝修。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92.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數目減少。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sup>(1)</sup>	58.1	68.8	67.3
淨利潤／(虧損)率(%) <sup>(2)</sup>	(6.7)	(7.2)	13.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34.6	39.2	29.6
流動比率 <sup>(4)</sup>	0.6	0.3	0.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作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充足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91.1百萬元、人民幣594.2百萬元及人民幣980.3百萬元。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結合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收取的預計[編纂]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	1,731.9	1,714.9	77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76.7)	(2,102.1)	(1,867.7)	(334.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46.6	(127.2)	(161.6)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5.3	(497.4)	(314.4)	3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	1,091.1	1,091.1	594.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	0.5	(3.3)	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1	594.2	773.4	980.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我們的期內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本變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5.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03.3百萬元，(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1.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21.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1.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16.1百萬元，(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09.2百萬元，及(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66.9百萬元；及(ii)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80.0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29.2百萬元；及(ii)租賃土地的使用權預付款項人民幣36.6百萬元。

### 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為人民幣47.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付款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55.7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8	230.3	340.6	362.6
貿易應收款項	66.3	45.0	82.8	7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2.6	355.5	224.3	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1	594.2	980.3	811.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92.8</b>	<b>1,225.0</b>	<b>1,628.0</b>	<b>1,48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票據	118.4	146.5	247.4	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	242.5	237.8	238.6
計息銀行借款	–	50.0	50.0	50.0
應付稅款	124.0	100.2	52.2	2.2
合約負債	39.3	60.1	131.2	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8.7	3,484.8	3,596.4	3,598.6
租賃負債	33.9	58.4	56.5	5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57.2</b>	<b>4,142.5</b>	<b>4,371.5</b>	<b>4,197.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64.4)</b>	<b>(2,917.5)</b>	<b>(2,743.5)</b>	<b>(2,713.6)</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有所變動，請參閱「一 債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長期銀行存款增加，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該項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5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3.5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款項，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ii)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日益多樣化，產品類別不斷擴大及推出新系列，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存貨」。該項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3.5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7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因我們達成若干履約責任而減少；及(ii)應付稅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所得稅。該項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所得稅以及與設備採購及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付款，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帶有贖回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請參閱「一 債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27。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達至流動資產淨額，原因為[編纂]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財務資料

### 債項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747.9百萬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8.7	3,484.8	3,596.4	3,598.6
租賃負債	33.9	58.4	56.5	57.2
計息銀行借款	—	50.0	50.0	50.0
小計	1,802.6	3,593.2	3,702.9	3,705.8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70.7	79.0	44.7	42.1
總計	1,873.3	3,672.2	3,747.6	3,747.9

除以上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債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該等款項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 財務資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i)與授予[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該贖回權讓[編纂]前投資者可在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A輪優先股，從而構成我們的贖回責任；及(ii)與本集團允許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完成交割條件後按預定價格認購A輪優先股的承諾有關。我們將有關A輪優先股的贖回責任及承諾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A輪優先股及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及27以及「－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68.7百萬元、人民幣3,484.8百萬元、人民幣3,59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6百萬元。當[編纂]後A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7百萬元增加9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4.8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本公司估值變動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9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6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拓展需要而增加生產基地、辦公室及線下旗艦店的租賃數目。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減少26.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租賃支付租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租賃支付租金。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無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業務經營的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5	542.6	228.2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2	1,366.9	330.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6	18.8	12.8
購買使用權資產	36.6	56.9	1.9
總計	678.4	1,442.6	345.2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人民幣1,44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支出需求。

於2023年，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為人民幣570.5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為人民幣1,052.0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評估報告

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0日對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截至2023年11月30日選定物業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9月30日綜合財務報表中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的調節：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047.4
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變動(未經審計)	<u>2.3</u>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049.7
估值盈餘	<u>132.3</u>
如物業估值報告 <sup>(1)</sup> 所載截至2023年11月30日 選定物業權益的市值	<u><u>1,182.0</u></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選定物業權益內一幢樓宇的業權證書，而該樓宇的合法業權亦未授予我們。因此，在物業估值報告中，該樓宇並無商業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附註4。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獲得該樓宇的業權證書。根據物業估值報告，假設我們已獲得有關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截至2023年11月30日，該樓宇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而相關物業的總價值將為人民幣1,182.0百萬元。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盡量減少。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經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結清。我們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頭寸淨額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是指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我們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計算。有關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b)。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基於合約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c)。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情況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決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法規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營業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當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的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對於生產設施的擴建和升級。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生產設施，主要為位於浙江義烏的兩個在建生產設施，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竣工。該兩個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分別為30.0萬及300.0萬生產單位。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工作預期將支持我們持續的產品推出及產品組合優化。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優化生產及檢測工藝及流程。我們將：(i)進一步引進和升級生產技術及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備的技術和響應能力；及(ii)持續提升生產流程的智能化，加強實時監控和分析。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IP矩陣，並增強IP運營能力。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挖掘更多優質、受歡迎的IP進行合作及創作更多自有IP。我們亦擬以合適的形式及時機與相關IP合作夥伴探討戰略合作機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更多產品類別及系列，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技術拓展和新材料的應用，並進一步探索和深化產品開發合作。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為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招聘、保留和培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儲物流設施，以優化存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倉儲物流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業務運營數字化。我們擬進一步投資信息技術和系統，採購數字系統及軟件，升級及整合現有業務運營的信息系統。我們亦擬進一步招聘、保留及培訓信息技術人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推廣。我們擬通過營銷舉措以及趣味互動運營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僅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將相關[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有關卡游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加入公司附有正式地址的抬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卡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100頁所載卡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10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過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現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制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現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現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現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呈現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

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現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現，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298,336	4,131,124	3,652,064	1,951,477
銷售成本		<u>(963,293)</u>	<u>(1,288,839)</u>	<u>(1,101,287)</u>	<u>(637,173)</u>
毛利		1,335,043	2,842,285	2,550,777	1,314,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22	44,856	33,603	55,6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249)	(375,022)	(283,464)	(296,192)
行政費用		(218,375)	(666,476)	(448,815)	(583,285)
其他費用		(20,313)	(2,317)	(1,234)	(5,7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	<u>10,760</u>	<u>(40,349)</u>	<u>(38,622)</u>	<u>(2,502)</u>
經營利潤		932,288	1,802,977	1,812,245	482,235
財務費用	7	(1,857)	(5,246)	(3,867)	(5,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 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u>(909,171)</u>	<u>(1,716,132)</u>	<u>(1,548,224)</u>	<u>(111,606)</u>
除稅前利潤	6	21,260	81,599	260,154	365,379
所得稅費用	10	<u>(174,441)</u>	<u>(377,626)</u>	<u>(375,399)</u>	<u>(105,217)</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53,181)</u>	<u>(296,027)</u>	<u>(115,245)</u>	<u>260,16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53,181)</u>	<u>(296,027)</u>	<u>(115,245)</u>	<u>260,1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元)	12	<u>(0.26)</u>	<u>(0.30)</u>	<u>(0.12)</u>	<u>0.26</u>
攤薄 (人民幣元)	12	<u>(0.26)</u>	<u>(0.30)</u>	<u>(0.12)</u>	<u>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	(153,181)	(296,027)	(115,245)	260,1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844)	(752)	144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844)	(752)	14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844)	(752)	14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3,181)</u>	<u>(296,871)</u>	<u>(115,997)</u>	<u>260,30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53,181)</u>	<u>(296,871)</u>	<u>(115,997)</u>	<u>260,3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857	830,892	2,118,461
使用權資產	14(a)	132,682	218,977	183,27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450	16,687	16,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12,000	28,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81,479	1,206,026	179,239
遞延稅項資產	18	14,016	40,889	50,092
長期銀行存款	22	–	691,219	695,25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24,484</b>	<b>3,016,690</b>	<b>3,271,8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32,785	230,296	340,614
貿易應收款項	20	66,335	44,958	82,7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1	202,654	355,559	2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91,056	594,153	980,3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92,830</b>	<b>1,224,966</b>	<b>1,627,95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8,402	146,475	247,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72,837	242,407	237,637
計息銀行借款	25	–	50,000	50,000
應付稅款		124,034	100,209	52,230
合約負債	26	39,310	60,107	131,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768,696	3,484,828	3,596,434
租賃負債	14(b)	33,905	58,432	56,462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57,184</b>	<b>4,142,458</b>	<b>4,371,40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64,354)</b>	<b>(2,917,492)</b>	<b>(2,743,4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130</b>	<b>99,198</b>	<b>528,43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45,061	160,188	161,140
遞延收益	28	–	12,886	11,812
租賃負債	14(b)	70,674	79,000	44,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735</u>	<u>252,074</u>	<u>217,657</u>
淨資產／(負債)		<u>(55,605)</u>	<u>(152,876)</u>	<u>310,77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8	8	8
儲備	30	(55,613)	(152,884)	310,771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55,605)</u>	<u>(152,876)</u>	<u>310,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支付 開支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04,700	-	-	(48,194)	56,506
年內虧損	-	-	-	-	(153,181)	(153,1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3,181)	(153,181)
發行普通股	6	(6)	-	-	-	-
發行A輪優先股	2	(2)	-	-	-	-
股東注資	-	131,739	-	-	-	131,739
視作向股東分派	-	(130,003)	-	-	-	(130,003)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1)	-	-	39,334	-	-	39,334
自保留盈利轉出	-	-	-	55,971	(55,971)	-
於2021年12月31日	<u>8</u>	<u>106,428</u>	<u>39,334</u>	<u>55,971</u>	<u>(257,346)</u>	<u>(55,60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支付 開支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	106,428	39,334	55,971	-	(257,346)	(55,605)
年內虧損	-	-	-	-	-	(296,027)	(296,0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844)	-	(8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44)	(296,027)	(296,871)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1)	-	-	199,600	-	-	-	199,600
自保留盈利轉出	-	-	-	169,638	-	(169,638)	-
於2022年12月31日	<u>8</u>	<u>106,428</u>	<u>238,934</u>	<u>225,609</u>	<u>(844)</u>	<u>(723,011)</u>	<u>(152,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支付	法定	匯兌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開支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股本	合併儲備*	開支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2年1月1日	8	106,428	39,334	55,971	-	(257,346)	(55,605)
期內虧損	-	-	-	-	-	(115,245)	(115,2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752)	-	(7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2)	(115,245)	(115,997)
股份支付開支	-	-	134,669	-	-	-	134,669
自保留盈利轉出	-	-	-	168,681	-	(168,681)	-
於2022年9月30日	<u>8</u>	<u>106,428</u>	<u>174,003</u>	<u>224,652</u>	<u>(752)</u>	<u>(541,272)</u>	<u>(36,93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支付	法定	匯兌	累計虧損*	(虧絀
	開支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開支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3年1月1日	8	106,428	238,934	225,609	(844)	(723,011)	(152,876)
期內利潤	-	-	-	-	-	260,162	260,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144	-	1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	260,162	260,30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1)	-	-	203,349	-	-	-	203,349
自保留盈利轉出	-	-	-	55,960	-	(55,960)	-
於2023年9月30日	<u>8</u>	<u>106,428</u>	<u>442,283</u>	<u>281,569</u>	<u>(700)</u>	<u>(518,809)</u>	<u>310,779</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虧絀分別人民幣55,613,000元、人民幣152,884,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10,771,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21,260	81,599	260,154	365,3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290	98,129	66,999	91,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3,626	54,623	38,438	49,7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215	13,587	9,098	12,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27	909,171	1,716,132	1,548,224	111,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6	–	–	–	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7,546	476	476	130
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5	–	(1,421)	(801)	(1,087)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益	5	–	(1,432)	(1,074)	(1,074)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	(10,760)	40,349	38,622	2,502
存貨減值／(存貨減值撥回)	6	(1,814)	8,679	8,145	11,30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	39,334	199,600	134,669	203,349
利息收入	5	(1,815)	(27,357)	(20,749)	(32,942)
財務費用	7	1,857	5,246	3,867	5,250
匯兌差異淨額	6	(1,190)	(1,311)	(1,311)	–
		1,017,720	2,186,899	2,084,757	819,648
存貨增加		(18,423)	(6,190)	(53,681)	(121,6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821)	(822)	(65,905)	(40,3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減少／(增加)		(106,832)	(174,876)	(100,083)	131,3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359)	28,073	50,209	100,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19,960	(8,790)	45,470	(26,6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700)	20,797	29,212	71,11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930,545</b>	<b>2,045,091</b>	<b>1,989,979</b>	<b>934,415</b>
已付所得稅		(15,194)	(313,199)	(275,067)	(161,446)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915,351</b>	<b>1,731,892</b>	<b>1,714,912</b>	<b>772,96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228)	(1,366,941)	(1,147,786)	(330,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2,135	2,131	1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12,630)	(18,824)	(15,502)	(12,840)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預付款項	14(a)	(36,620)	(56,911)	(55,558)	(1,87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0)	–	(18,00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增加		–	(680,000)	(68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28	–	14,318	14,318	–
已收利息		1,815	16,138	14,672	28,903
		<u>1,815</u>	<u>16,138</u>	<u>14,672</u>	<u>28,903</u>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u>(676,663)</u>	<u>(2,102,085)</u>	<u>(1,867,725)</u>	<u>(334,326)</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	–	50,000	–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2	–	–	–	(50,000)
股東注資		9,500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		(3,984)	–	–	–
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					
公司的付款		–	(126,019)	(126,019)	–
發行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所得款項		855,704	3,821	3,82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	(12,798)	(49,733)	(35,547)	(47,35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2	(1,857)	(5,246)	(3,867)	(3,733)
已付利息		–	–	–	(1,517)
		<u>–</u>	<u>–</u>	<u>–</u>	<u>(1,517)</u>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b>					
<b>    現金流量淨額</b>		<u>846,565</u>	<u>(127,177)</u>	<u>(161,612)</u>	<u>(52,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85,253	(497,370)	(314,425)	386,0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	1,091,056	1,091,056	594,15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11	467	(3,262)	1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056</u>	<u>594,153</u>	<u>773,369</u>	<u>980,3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091,056</u>	<u>594,153</u>	<u>773,369</u>	<u>980,3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056</u>	<u>594,153</u>	<u>773,369</u>	<u>980,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334	1,099,930	1,303,27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39,334</u>	<u>1,099,930</u>	<u>1,303,279</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894	28	28
應收股東款項		3,829	15	15
<b>流動資產總額</b>		<u>860,723</u>	<u>43</u>	<u>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1,768,696	67 3,484,828	69 3,596,434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68,696</u>	<u>3,484,895</u>	<u>3,596,50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07,973)</u>	<u>(3,484,852)</u>	<u>(3,596,4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8,639)</u>	<u>(2,384,922)</u>	<u>(2,293,181)</u>
<b>負債淨額</b>		<u>(868,639)</u>	<u>(2,384,922)</u>	<u>(2,293,181)</u>
<b>權益虧絀</b>				
股本	29	8	8	8
儲備	30	(868,647)	(2,384,930)	(2,293,189)
<b>權益虧絀</b>		<u>(868,639)</u>	<u>(2,384,922)</u>	<u>(2,293,181)</u>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Kayou Holdings Limited	–	860,996	860,99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產生的投資(附註)	39,334	238,934	442,283
	<u>39,334</u>	<u>1,099,930</u>	<u>1,303,279</u>

附註：該金額指貴公司向貴集團顧問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以換取他們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被視為貴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產生的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泛娛樂產品（包括玩具及文具產品）。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已於2021年12月15日完成。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ang Holdings Limited（統稱「最終控股公司」），以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奇斌先生及齊燕女士（統稱「最終控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 貴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you Holdings Limited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6月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ayou Limited	(2)	香港 2021年6月2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	(3)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7日	人民幣 835,55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製造泛娛樂產 品
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上海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4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2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浙江卡游文具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製造泛娛樂產 品
深圳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泛娛樂產 品
上海弘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泛娛樂產 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 貴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泛 娛樂產品
上海卡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19日	15,000,000美元	-	100%	企業管理及銷 售泛娛樂產品
上海華文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6)	中國／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4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江蘇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浙江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廣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安徽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湖北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北京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河南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貴州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四川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 貴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重慶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雲南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遼寧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2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天津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江西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山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6)	中國／ 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湖南卡游親趣貿易有限公司	(6)	中國／ 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泛娛樂產 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 (1)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其編製及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等實體於2021年成立，並無編製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所編製，其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該等實體於2022年成立，自註冊成立或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6) 該等實體於2023年成立，自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

### 2.1 呈現基準

於2021年9月，貴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卡游動漫」）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現金按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184,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收購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卡游上海文化」）及浙江卡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卡游浙江文化」）的100%股權。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分別由最終控股股東於2011年及2018年成立，主要從事銷售泛娛樂產品。收購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乃貴集團推動其業務及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由於貴集團、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貴集團收購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已按權益結合法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並入賬，猶如該等收購於貴集團、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已完成。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的資產及負債於最終控股股東層面按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因該等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自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與貴集團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計入。最終控股股東對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的注資及就收購卡游上海文化及卡游浙江文化所支付的對價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合併儲備的權益交易。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成為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現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現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43,451,000元(未經審計)，主要是由於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現為流動負債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股份的贖回權將於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後自動失效，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涵蓋自2023年9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儘管於2023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計及(其中包括)過往財務表現及自2023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倘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就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可假定為擁有控制權。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 貴集團對投資對象有否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他們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可就此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該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內。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某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某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5.0%
設備	10.0%至33.3%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0%至33.3%
汽車	20.0%至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限的較短者及20.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限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查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即軟件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

許可權按歷史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15個月至10年內攤銷。

許可權的歷史成本按各許可權購買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與取決於銷售或生產的許可權有關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有關資產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IP預期使用周期及相關許可協議的合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從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才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如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買賣金融資產須於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為確保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且 貴集團擁有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對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則就未來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所致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期間，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毋須過多成本或工序便可查閱），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考慮貴集團所持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除外，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按成本列賬則除外。

###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初始均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有關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就信貸風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中，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有關市場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其中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新造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商譽或不構成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於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可動用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於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並具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信將獲得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科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回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回損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預計為 貴集團有權就交換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商品或服務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則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a) 商品銷售

貴集團自銷售商品產生收入，包括來自經銷商渠道的銷售、來自零售渠道的銷售及來自直營渠道的銷售，該等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經銷商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經銷商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經銷商，且經銷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收條件時，即告交付。

就來自零售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零售商時（即零售商接收時）確認。

就來自直營渠道的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

(b) 退貨權

就訂明客戶有權在指定期間內退貨的合約而言，由於預期價值法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最為有效，故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已用於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會確認為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c) 可變對價：基於交易量的返利

一旦在此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限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返利。返利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對具有獨立交易量限值的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最能有效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限值。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限內或更短時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股份支付開支形式收取報酬，其中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貴集團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貴集團已推翻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估計的假設，故與顧問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為僱員福利開支或顧問所提供服務的開支，並會令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算。期內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為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將評估條件獲達成的機會率，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在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在一項獎勵上附加但不設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一項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一項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

未行使獎勵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接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異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與顧問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估值基準**

在將與顧問的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時，貴集團已推翻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估計的假設。因此，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股權工具（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由於諮詢服務乃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乃作為一個約數用於計算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權價值的波動。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者）載列如下。

### **批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將可變對價計入附有批量返利的產品銷售交易價格中。

就設有獨立交易量限值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每名客戶基準分析交易量返利。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過往享有的返利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採購量而定。

貴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批量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應付銷售折讓及返利。預期批量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動影響，而貴集團有關返利權利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權利。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預期批量返利確認為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289,000元、人民幣31,508,000元及人民幣37,552,000元（未經審計）。

### **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擁有主要用於設計及銷售泛娛樂產品的授權IP。貴集團根據合約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該等授權IP的可使用年限為15個月至10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限可能短於或長於管理層估計，並視乎市場競爭而定。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限發生變化，從而在未來期間產生攤銷費用。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計算。貴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准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下一年內轉差，從而可能導致零售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應用違約概率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對歷史虧損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採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及波幅的關鍵參數計量，該等參數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完全有別於實際結果。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68,696,000元、人民幣3,484,828,000元及人民幣3,596,434,000元（未經審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或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估值需由 貴集團釐定近期交易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8,718,000元（未經審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的資產，而以類似期限和類似的擔保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評估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及17。

### 諮詢服務的服務期

貴集團基於顧問完成服務的進度評估顧問提供的諮詢服務（ 貴集團同意就此以 貴公司股份結算對價）的服務期。服務期自顧問開始根據雙方商定的諮詢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日起，至顧問達成所有表現目標之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泛娛樂產品（包括玩具及文具產品）。管理層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查，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中國內地業務，且 貴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產品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客戶合約收入</b>				
來自經銷商渠道的銷售	2,225,013	3,826,887	3,405,205	1,585,027
來自零售渠道的銷售	55,715	88,451	66,804	175,124
來自直營渠道的銷售	17,608	215,786	180,055	191,326
	<u>2,298,336</u>	<u>4,131,124</u>	<u>3,652,064</u>	<u>1,951,477</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u>2,298,336</u>	<u>4,131,124</u>	<u>3,652,064</u>	<u>1,951,477</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u>2,298,336</u>	<u>4,131,124</u>	<u>3,652,064</u>	<u>1,951,477</u>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並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中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期初合約負債中</b>				
<b>已確認的收入：</b>				
商品銷售	<u>183,010</u>	<u>39,310</u>	<u>39,310</u>	<u>60,10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有信貸期的客戶則通常於交付後兩個月內到期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仍有尚未履行的商品銷售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並無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商品銷售合約的交易價格，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及津貼					
— 與收入相關	(i)	2,898	9,316	7,341	16,146
— 與資產相關	(ii)	—	1,432	1,074	1,074
銀行利息收入		1,815	27,357	20,749	32,942
其他		519	4,019	2,327	4,394
		<u>5,232</u>	<u>42,124</u>	<u>31,491</u>	<u>54,556</u>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1,190	1,311	1,311	—
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1,421	801	1,087
		<u>1,190</u>	<u>2,732</u>	<u>2,112</u>	<u>1,087</u>
<b>總其他收入及收益</b>		<u><u>6,422</u></u>	<u><u>44,856</u></u>	<u><u>33,603</u></u>	<u><u>55,643</u></u>

- (i) 貴集團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津貼，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該等補助與收入相關，並於收到該等補助後於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貴集團已收到與生產廠房投資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963,293	1,288,839	1,101,287	637,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290	98,129	66,999	91,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3,626	54,623	38,438	49,7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215	13,587	9,098	12,6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0,171	16,715	12,136	10,714
研發成本**		108,116	250,666	161,138	122,9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2,763	335,493	250,606	313,289
社會福利		9,716	40,926	29,094	48,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2	20,322	13,776	18,977
		<u>145,201</u>	<u>396,741</u>	<u>293,476</u>	<u>380,976</u>
顧問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1	39,334	199,600	134,669	203,349
匯兌差異淨額		(1,190)	(1,311)	(1,311)	-
就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金 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 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回) 淨額	20	(10,760)	22,199	20,472	2,5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 損淨額	21	-	18,150	18,150	-
		<u>(10,760)</u>	<u>40,349</u>	<u>38,622</u>	<u>2,502</u>
存貨減值／(存貨減值撥回)		(1,814)	8,679	8,145	11,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27	909,171	1,716,132	1,548,224	111,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16	-	-	-	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17,546	476	476	13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項此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項此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	—	1,517
租賃負債利息	1,857	5,246	3,867	3,733
	<u>1,857</u>	<u>5,246</u>	<u>3,867</u>	<u>5,250</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i) 於2021年5月27日，李奇斌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ii) 於2021年12月15日，郭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蘇凱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1月11日，齊燕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自集團實體已收或應收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董事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4	5,840	4,370	4,410
績效相關花紅*	960	270	203	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94	402	297	320
	<u>4,858</u>	<u>6,512</u>	<u>4,870</u>	<u>4,831</u>
	<u>4,858</u>	<u>6,512</u>	<u>4,870</u>	<u>4,831</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李重光先生、陳弘俊先生及陳潔教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費用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李奇斌先生 <sup>(i)</sup>	1,600	–	85	1,685
<b>執行董事：</b>				
郭越先生 <sup>(ii)</sup>	804	960	109	1,873
<b>非執行董事：</b>				
齊燕女士 <sup>(iii)</sup>	1,200	–	100	1,300
蘇凱博士 <sup>(ii)</sup>	–	–	–	–
	1,200	–	100	1,300
	<u>3,604</u>	<u>960</u>	<u>294</u>	<u>4,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李奇斌先生 <sup>(i)</sup>	3,600	–	134	3,734
<b>執行董事：</b>				
郭越先生 <sup>(ii)</sup>	1,040	270	134	1,444
<b>非執行董事：</b>				
齊燕女士 <sup>(iii)</sup>	1,200	–	134	1,334
蘇凱博士 <sup>(ii)</sup>	–	–	–	–
	1,200	–	134	1,334
	<u>5,840</u>	<u>270</u>	<u>402</u>	<u>6,512</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李奇斌先生 <sup>(i)</sup>	2,700	–	99	2,799
<b>執行董事：</b>				
郭越先生 <sup>(ii)</sup>	770	203	99	1,072
<b>非執行董事：</b>				
齊燕女士 <sup>(iii)</sup>	900	–	99	999
蘇凱博士 <sup>(ii)</sup>	–	–	–	–
	900	–	99	999
	<u>4,370</u>	<u>203</u>	<u>297</u>	<u>4,870</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李奇斌先生 <sup>(i)</sup>	2,700	–	107	2,807
<b>執行董事：</b>				
郭越先生 <sup>(ii)</sup>	810	101	107	1,018
<b>非執行董事：</b>				
齊燕女士 <sup>(iii)</sup>	900	–	106	1,006
蘇凱博士 <sup>(ii)</sup>	–	–	–	–
	900	–	106	1,006
	<u>4,410</u>	<u>101</u>	<u>320</u>	<u>4,83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上文披露的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2	6,815	4,877	5,601
績效相關花紅*	2,560	1,245	769	76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332	334	242	374
	<u>5,224</u>	<u>8,394</u>	<u>5,888</u>	<u>6,744</u>

\* 貴公司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有權收取按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2	3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2	1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2	1	1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1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1	–	–
	<u>3</u>	<u>4</u>	<u>4</u>	<u>4</u>

## 10.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有權享有2.5%至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2023年有權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				
年度／期間支出	137,586	289,372	298,763	113,468
遞延(附註18)	36,855	88,254	76,636	(8,251)
	<u>174,441</u>	<u>377,626</u>	<u>375,399</u>	<u>105,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21,260	81,599	260,154	365,37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5,315	20,400	65,039	91,345
不可扣稅開支	237,126	479,972	421,468	80,279
按10%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45,000	105,000	100,000	–
稅務優惠的影響	(87,206)	(165,038)	(179,681)	(39,294)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25,794)	(62,708)	(31,427)	(27,11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u>174,441</u>	<u>377,626</u>	<u>375,399</u>	<u>105,217</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其後於[日期]進行按一比一百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所得：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盈利／(虧損)</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181)	(296,027)	(115,245)	260,162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人民幣元)	(0.26)	(0.30)	(0.12)	0.26

貴集團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計算，並就公允價值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此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貴集團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此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所得：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181)	(296,027)	(115,245)	260,16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39,215,4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的經調整年／期內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39,215,4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0.26)</u>	<u>(0.30)</u>	<u>(0.12)</u>	<u>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123,479	6,010	14,953	17,490	-	161,932
累計折舊	-	(6,722)	(377)	(1,372)	(933)	-	(9,404)
賬面淨值	<u>-</u>	<u>116,757</u>	<u>5,633</u>	<u>13,581</u>	<u>16,557</u>	<u>-</u>	<u>152,528</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3,990	51,079	24,143	7,165	52,363	19,425	178,165
年內折舊撥備	(23)	(14,427)	(3,818)	(4,063)	(5,959)	-	(28,290)
出售	(17,546)	-	-	-	-	-	(17,5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421</u>	<u>153,409</u>	<u>25,958</u>	<u>16,683</u>	<u>62,961</u>	<u>19,425</u>	<u>284,8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44	174,558	30,153	22,118	69,853	19,425	322,551
累計折舊	(23)	(21,149)	(4,195)	(5,435)	(6,892)	-	(37,694)
賬面淨值	<u>6,421</u>	<u>153,409</u>	<u>25,958</u>	<u>16,683</u>	<u>62,961</u>	<u>19,425</u>	<u>284,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444	174,558	30,153	22,118	69,853	19,425	322,551
累計折舊	(23)	(21,149)	(4,195)	(5,435)	(6,892)	-	(37,694)
賬面淨值	<u>6,421</u>	<u>153,409</u>	<u>25,958</u>	<u>16,683</u>	<u>62,961</u>	<u>19,425</u>	<u>284,857</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21	153,409	25,958	16,683	62,961	19,425	284,857
添置	271,606	60,893	15,329	10,302	73,605	215,040	646,775
年內折舊撥備	(6,759)	(24,257)	(9,976)	(5,760)	(51,377)	-	(98,129)
轉讓	-	100,141	500	-	2,552	(103,193)	-
出售	-	-	(4)	(2,607)	-	-	(2,611)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1,268</u>	<u>290,186</u>	<u>31,807</u>	<u>18,618</u>	<u>87,741</u>	<u>131,272</u>	<u>830,8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50	335,592	45,977	29,491	146,010	131,272	966,392
累計折舊	(6,782)	(45,406)	(14,170)	(10,873)	(58,269)	-	(135,500)
賬面淨值	<u>271,268</u>	<u>290,186</u>	<u>31,807</u>	<u>18,618</u>	<u>87,741</u>	<u>131,272</u>	<u>830,8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家具、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設備	及設備	機動車輛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2023年9月30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8,050	335,592	45,977	29,491	146,010	131,272		966,392
累計折舊	(6,782)	(45,406)	(14,170)	(10,873)	(58,269)	-		(135,500)
賬面淨值	<u>271,268</u>	<u>290,186</u>	<u>31,807</u>	<u>18,618</u>	<u>87,741</u>	<u>131,272</u>		<u>830,89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1,268	290,186	31,807	18,618	87,741	131,272		830,892
添置	-	83,561	7,813	11,228	54,366	1,222,263		1,379,231
期內折舊撥備	(9,881)	(25,360)	(10,491)	(6,525)	(39,265)	-		(91,522)
轉讓	(5,257)	54,038	-	-	31,179	(79,960)		-
出售	-	(119)	-	(21)	-	-		(140)
於2023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6,130</u>	<u>402,306</u>	<u>29,129</u>	<u>23,300</u>	<u>134,021</u>	<u>1,273,575</u>		<u>2,118,461</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272,793	473,041	53,790	40,626	231,555	1,273,575		2,345,380
累計折舊	(16,663)	(70,735)	(24,661)	(17,326)	(97,534)	-		(226,919)
賬面淨值	<u>256,130</u>	<u>402,306</u>	<u>29,129</u>	<u>23,300</u>	<u>134,021</u>	<u>1,273,575</u>		<u>2,118,461</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元及人民幣1,047,379,000元（未經審計）的在建工程正在辦理樓宇所有權證申請。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就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零售門店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46	–	5,146
添置	112,231	28,931	141,162
折舊費用	(13,551)	(75)	(13,6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103,826</u>	<u>28,856</u>	<u>132,682</u>
添置	117,193	56,911	174,104
終止	(33,186)	–	(33,186)
折舊費用	(53,290)	(1,333)	(54,6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34,543</u>	<u>84,434</u>	<u>218,977</u>
添置(未經審計)	24,764	1,870	26,634
終止(未經審計)	(12,591)	–	(12,591)
折舊費用(未經審計)	(48,140)	(1,606)	(49,746)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98,576</u>	<u>84,698</u>	<u>183,274</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5,146	104,579	137,432
新租賃	112,231	117,193	24,764
年／期內確認的增計利息	1,857	5,246	3,733
付款	(14,655)	(54,979)	(51,084)
終止	–	(34,607)	(13,678)
	<u>104,579</u>	<u>137,432</u>	<u>101,167</u>
年／期末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905	58,432	56,462
非流動部分	<u>70,674</u>	<u>79,000</u>	<u>44,705</u>
分析為：			
一年內	33,905	58,432	56,462
於第二年	29,674	51,036	33,294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u>41,000</u>	<u>27,964</u>	<u>11,411</u>
	<u>104,579</u>	<u>137,432</u>	<u>101,167</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齊燕女士的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387,000元、人民幣42,761,000元及人民幣33,996,000元（未經審計）。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857	5,246	3,867	3,73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3,626	54,623	38,438	49,7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0,171	16,715	12,136	10,714
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1,421)	(801)	(1,08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5,654</u>	<u>75,163</u>	<u>53,640</u>	<u>63,106</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授權IP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50	-	1,350
累計攤銷	(315)	-	(315)
賬面淨值	<u>1,035</u>	<u>-</u>	<u>1,035</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35	-	1,035
添置	12,194	436	12,630
年內攤銷撥備	(2,211)	(4)	(2,21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018</u>	<u>432</u>	<u>11,45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544	436	13,980
累計攤銷	(2,526)	(4)	(2,530)
賬面淨值	<u>11,018</u>	<u>432</u>	<u>11,450</u>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018	432	11,450
添置	15,301	3,523	18,824
年內攤銷撥備	(13,372)	(215)	(13,58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947</u>	<u>3,740</u>	<u>16,68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8,846	3,959	32,805
累計攤銷	(15,899)	(219)	(16,118)
賬面淨值	<u>12,947</u>	<u>3,740</u>	<u>16,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權IP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2023年9月30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846	3,959	32,805
累計攤銷	<u>(15,899)</u>	<u>(219)</u>	<u>(16,118)</u>
賬面淨值	<u>12,947</u>	<u>3,740</u>	<u>16,68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947	3,740	16,687
添置	11,493	1,347	12,840
期內攤銷撥備	<u>(12,371)</u>	<u>(311)</u>	<u>(12,682)</u>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2,069	4,776	16,845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37,839	5,274	43,113
累計攤銷	<u>(25,770)</u>	<u>(498)</u>	<u>(26,268)</u>
賬面淨值	<u>12,069</u>	<u>4,776</u>	<u>16,845</u>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蚯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10,002
杭州錦卡動漫文化有限公司	-	-	18,716
總計	<u>-</u>	<u>12,000</u>	<u>28,718</u>

於蚯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蚯比」)的投資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進行。貴集團有權規定並要求被投資方於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按貴集團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所擔保的預定固定金額中較高者贖回貴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非釐定為實質普通股(即並不附帶與被投資方普通股大致相同的權利並提供與該等普通股相關的回報)，而是作為混合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杭州錦卡動漫文化有限公司（「錦卡」）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 貴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12,000
添置	–	12,000	18,00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	(1,282)
年／期末	<u>–</u>	<u>12,000</u>	<u>28,718</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481,479</u>	<u>1,206,026</u>	<u>179,239</u>



##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77	-	2,159	74	772	-	6,582
年內(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2,964)	7,843	563	2,501	18,726	-	26,6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13</u>	<u>7,843</u>	<u>2,722</u>	<u>2,575</u>	<u>19,498</u>	<u>-</u>	<u>33,251</u>
於2022年1月1日	613	7,843	2,722	2,575	19,498	-	33,251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12,017	(1,474)	11,439	2,328	6,527	1,933	32,77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630</u>	<u>6,369</u>	<u>14,161</u>	<u>4,903</u>	<u>26,025</u>	<u>1,933</u>	<u>66,021</u>
於2023年1月1日	12,630	6,369	14,161	4,903	26,025	1,933	66,021
期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1,830	651	3,553	3,740	(8,145)	(161)	1,468
於2023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未經審計)	<u>14,460</u>	<u>7,020</u>	<u>17,714</u>	<u>8,643</u>	<u>17,880</u>	<u>1,772</u>	<u>67,489</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所有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 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72	–	–	77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8,524	–	45,000	63,52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9,296</u>	<u>–</u>	<u>45,000</u>	<u>64,296</u>
於2022年1月1日	19,296	–	45,000	64,296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139	9,885	105,000	121,0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5,435</u>	<u>9,885</u>	<u>150,000</u>	<u>185,320</u>
於2023年1月1日	25,435	9,885	150,000	185,32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u>(8,038)</u>	<u>1,255</u>	<u>–</u>	<u>(6,783)</u>
於2023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未經審計)	<u>17,397</u>	<u>11,140</u>	<u>150,000</u>	<u>178,53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已確認為遞延稅負債。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餘下未分配利潤(未計提預扣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6,606,000元、人民幣570,488,000元及人民幣773,955,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4,016	40,889	50,0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45,061	160,188	161,140

19.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57,654	55,780	77,516
產成品	72,487	166,437	266,123
在產品	6,665	20,779	20,978
存貨減值撥備	(4,021)	(12,700)	(24,003)
	232,785	230,296	340,614

20.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6,388	67,210	107,545
減值	(53)	(22,252)	(24,754)
賬面淨值	66,335	44,958	82,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獲授信貸的若干零售商戶外，在中國內地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主要零售商的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貴集團力求對未收取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管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個月內	55,353	22,560	36,718
一至三個月	10,969	16,576	34,014
三至六個月	—	4,867	3,053
六個月至一年	13	955	9,006
	<u>66,335</u>	<u>44,958</u>	<u>82,79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0,813	53	22,252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u>(10,760)</u>	<u>22,199</u>	<u>2,502</u>
年／期末	<u>53</u>	<u>22,252</u>	<u>24,754</u>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貴集團亦會計及適用法律意見，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個別 評估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至三 個月	三至六 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0%	0.00%	0.06%	17.40%	100.00%	0.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5,353	10,969	-	16	50	66,3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3	50	53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0.00%	0.00%	0.08%	24.98%	100.00%	33.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612	22,560	16,576	4,871	1,273	318	67,2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612	-	-	4	318	318	22,252
<b>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0.00%	0.00%	0.06%	25.72%	100.00%	23.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571	36,718	34,014	3,055	12,124	63	107,5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571	-	-	2	3,118	63	24,754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及客戶風險組合保持穩定，過往信貸虧損並無產生重大波幅。此外，基於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指標並無重大變動。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1,805	94,120	11,90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2,798	68,320	38,703
押金	8,595	43,372	37,039
預付開支	26,561	36,636	28,5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89	7,022	1,865
就發行普通股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122,239	122,239	122,239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 股東的款項	3,821	—	—
其他	2,546	3,500	3,520
	204,154	375,209	243,861
減值	(1,500)	(19,650)	(19,650)
	<u>202,654</u>	<u>355,559</u>	<u>224,211</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人民幣128,028,000元、人民幣129,261,000元及人民幣124,104,000元（未經審計），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500	1,500	19,650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18,150	—
年末／期末	<u>1,500</u>	<u>19,650</u>	<u>19,650</u>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該等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056</u>	<u>594,153</u>	<u>980,339</u>
長期銀行存款	<u>–</u>	<u>691,219</u>	<u>695,25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u>234,162</u>	<u>589,381</u>	<u>945,812</u>
美元	<u>856,894</u>	<u>4,772</u>	<u>34,527</u>
	<u>1,091,056</u>	<u>594,153</u>	<u>980,339</u>
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u>–</u>	<u>691,219</u>	<u>695,25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為期三年，視乎貴集團的現金管理而定，並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不計息，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85,549	74,320	197,395
1至3個月	12,343	25,809	31,856
3至6個月	5,068	32,749	6,228
6個月至1年	3,538	3,747	3,961
1年以上	11,904	9,850	7,986
	<u>118,402</u>	<u>146,475</u>	<u>247,426</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人民幣4,992,000元、人民幣5,075,000元及零（未經審計）。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412	74,643	72,256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	52,289	31,508	37,5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47	9,926	31,843
應計費用	15,140	24,069	21,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98	22,345	1,638
就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附屬公司而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22,239	—	—
就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附屬公司而應付股東的款項	3,780	—	—
押金	4,250	6,340	6,484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55,266	10,610	14,634
其他	57,116	62,966	51,880
	<u>372,837</u>	<u>242,407</u>	<u>237,6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人民幣140,037,000元、人民幣22,345,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未經審計)，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計息銀行借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u>-</u>	3.80	2023年	<u>50,000</u>	3.25	2024年	<u>5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未經審計），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未經審計）已獲動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奇斌先生及齊燕女士提供擔保。

## 26. 合約負債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客戶收取墊款	<u>183,010</u>	<u>39,310</u>	<u>60,107</u>	<u>131,217</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尚未交付商品支付的墊款。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合約負債減少，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均錄得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該年／期末就銷售商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增加所致。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68,696	3,484,828	3,596,434
承諾衍生工具	—	—	—
	<u>1,768,696</u>	<u>3,484,828</u>	<u>3,596,434</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以下一輪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優先股」）完成融資：

	發行日期	購買價格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對價 美元千元
A輪優先股	2021年 12月15日	<u>76.50</u>	<u>1,764,706</u>	<u>135,000</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優先股股東（「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該數目乃按A輪優先股的適用視作原先發行價除以A輪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轉換價」）而釐定，而有關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對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編纂]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即 貴公司的[編纂]市值不少於[編纂]（「[編纂]」），或就A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當時大多數發行在外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 貴公司呈交的書面請求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詳情，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按已轉換成普通股的基準進行投票表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

(b) 贖回特徵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倘(i) 貴公司未能在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周年之前完成[編纂]；或(ii)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投資者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贖回」）。

貴公司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相當於適用股份發行價的100%減去所有已分派股息及補償，再加上自適用發行日期起按股份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A輪優先股贖回款」）。

(c)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下列事件：(i) 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ii)出售股份、合併、兼併或涉及 貴公司的其他類似交易，導致其緊接有關交易前的股東不再擁有緊隨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或由此產生的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權證券或投票權；或(iii)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絕大部分集團公司資產；或(iv)出售、轉讓或獨家許可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視作清算事件」），該等資產按以下順序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貴公司每股優先股的清算價應相當於適用股份發行價的110%減去所有已分派股息及補償。倘於 貴公司任何有關清算、分派、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後， 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向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派付所有優先股的清算款，則該等資產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獲得的全額比例分派。

於悉數分派或派付清算價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將按已轉換基準分派予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d)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票數將等同釐定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如果並無訂立記錄日期，則為進行該等表決或徵求任何股東書面同意的日期。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e)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將主債務及優先股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1,768,696	3,484,828
發行A輪優先股	1,768,696	–	–
公允價值變動	–	1,716,132	111,606
年／期末	<u>1,768,696</u>	<u>3,484,828</u>	<u>3,596,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承諾衍生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須待他們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登記後，方可完成。貴集團向其優先股投資者承諾，於完成條件達成後以預定價格發行優先股。因此，貴集團將該等承諾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包括承諾衍生工具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
公允價值變動	909,171	–	–
發行A輪優先股	(909,171)	–	–
年／期末	–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貼現率	16.0%	15.0%	15.0%
無風險利率	1.2%	4.2%	4.9%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28.0%	18.0%	17.0%
波動率	45.6%	49.0%	44.4%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元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贖回期權的成本(可在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的基準。波動率按可比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28. 遞延收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	12,886	11,812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12,886
收取政府補助	—	14,318	—
計入年／期內損益	—	(1,432)	(1,074)
年／期末	—	12,886	11,812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遞延及攤銷。

## 29.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誠如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述，於2021年12月15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重新界定為50,000美元，分為498,235,2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764,70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授權：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498,235,294	498,235,294	498,235,29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數目	1,764,706	1,764,706	1,7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元)	6,403	6,403	6,40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數目	1,764,706	1,764,706	1,764,706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元)	1,125	1,125	1,125

於2021年5月27日，貴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持有的多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平台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000美元。

於2021年12月15日，貴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及Grand Hematit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764,706股A輪優先股。



### 30.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 合併儲備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此外，其亦指貴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基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附屬公司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 (iv) 股份支付開支儲備

股份支付開支儲備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支付 開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07,981)	(907,981)
股份支付開支	<u>39,334</u>	<u>–</u>	<u>39,33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9,334</u>	<u>(907,981)</u>	<u>(868,6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15,883)	(1,715,883)
股份支付開支	<u>199,600</u>	<u>–</u>	<u>199,6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38,934</u>	<u>(2,623,864)</u>	<u>(2,384,93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111,608)	(111,608)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u>203,349</u>	<u>–</u>	<u>203,349</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442,283</u></u>	<u><u>(2,735,472)</u></u>	<u><u>(2,293,189)</u></u>

### 3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1年5月，貴集團與貴集團合資格顧問（包括貴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就顧問將提供的諮詢服務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視乎顧問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規定的表現條件而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表現條件可於約三十二個月內達成。於2024年1月，貴公司正式批准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就服務協議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顧問發行392,1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其他歸屬條件，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正式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惟在(i) 貴公司股份[編纂]日一週年；或(ii)2024年1月11日兩週年的較早者（「禁售期」），有關權利的轉讓限制將被取消。

上述交易已入賬為股份支付交易，原因為顧問於歸屬期間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貴集團因而享有利益。鑒於服務的特定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於協定日期並無市場價格。貴集團已推翻有關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估計的假設。因此，所獲得以協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協定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服務協議協定向顧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同期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估計，並計及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服務協議協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4.0元，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服務期間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00.4元、人民幣1,358.2元及人民幣1,850.0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就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334,000元、人民幣199,600,000元及人民幣203,349,000元（未經審計）。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辦公場所、零售門店及廠房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2,231,000元及人民幣112,231,000元、人民幣117,193,000元及人民幣117,193,000元，以及人民幣94,80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4,80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4,76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4,764,000元（未經審計）。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4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655)	855,704	—
就發行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應收的對價	—	3,821	—
新租賃	112,231	—	—
利息開支	1,857	—	—
公允價值變動	—	909,17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104,579</u>	<u>1,768,696</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979)	—	50,000
新租賃	117,193	—	—
租賃終止	(34,607)	—	—
利息開支	5,246	—	—
公允價值變動	—	1,716,132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7,432</u>	<u>3,484,828</u>	<u>5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104,579	1,768,6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414)	—	—
新租賃	94,805	—	—
租賃終止	(25,814)	—	—
利息開支	3,867	—	—
公允價值變動	—	1,548,224	—
於2022年9月30日	<u>138,023</u>	<u>3,316,920</u>	<u>—</u>
於2023年1月1日	137,432	3,484,828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084)	—	(1,517)
新租賃	24,764	—	—
租賃終止	(13,678)	—	—
利息開支	3,733	—	1,517
公允價值變動	—	111,606	—
於2023年9月30日	<u>101,167</u>	<u>3,596,434</u>	<u>50,00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10,171	16,715	12,136	10,714
融資活動內	14,655	54,979	39,414	51,084
	<u>24,826</u>	<u>71,694</u>	<u>51,550</u>	<u>61,798</u>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訂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57,538</u>	<u>542,628</u>	<u>228,164</u>

### 35.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銷售商品：</b>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				
股東影響的公司(i)(iv)	<u>1,448</u>	<u>17,359</u>	<u>17,469</u>	<u>–</u>
<b>原設備製造商</b>				
<b>(「OEM」) 服務費：</b>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				
股東影響的公司(ii)(iv)	<u>21,539</u>	<u>29,008</u>	<u>24,833</u>	<u>13,096</u>
<b>租金費用：</b>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ii)	<u>49</u>	<u>591</u>	<u>443</u>	<u>443</u>
<b>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b>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iii)	<u>1,445</u>	<u>2,028</u>	<u>1,550</u>	<u>1,250</u>

附註：

- (i) 根據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布價格及條件向關聯方銷售。
- (ii) 服務及租賃費用的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最終控股股東之一齊燕女士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為期5年的租賃協議，於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55,908,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齊燕女士訂立為期4年的租賃協議，於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4,297,000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87,000元、人民幣42,761,000元及人民幣33,996,000元（未經審計）。
- (iv)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貴集團提供OEM服務的甲殼蟲動漫有限公司、浙江甲殼蟲動漫產品有限公司及甲殼蟲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向貴集團購買商品的甲殼蟲（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甲殼蟲集團」）已被識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他們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35%。因此，最終控股股東對甲殼蟲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23年9月5日，最終控股股東將其於甲殼蟲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甲殼蟲集團自此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貿易相關</b>				
<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b>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影響的公司	21	4,185	5,418	–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21	123,843	123,843	124,104
		<u>128,028</u>	<u>129,261</u>	<u>124,104</u>
<b>貿易相關</b>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影響的公司	23	4,992	5,075	–
		<u>4,992</u>	<u>5,075</u>	<u>–</u>
<b>非貿易相關</b>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影響的公司	24	8,599	13,146	–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24	131,438	9,199	1,638
		<u>140,037</u>	<u>22,345</u>	<u>1,638</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擔保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均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該擔保已於隨後悉數解除。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62	9,624	6,972	7,956
績效相關花紅	1,920	1,212	909	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416	603	441	52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總額	<u>6,898</u>	<u>11,439</u>	<u>8,322</u>	<u>9,098</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6,335	66,3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1,490	14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1,056	1,091,056
	<u>—</u>	<u>1,298,881</u>	<u>1,298,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2022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0	-	1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44,958	44,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6,483	156,483
長期銀行存款	-	691,219	69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4,153	594,153
	<u>12,000</u>	<u>1,486,813</u>	<u>1,498,813</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計)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18	-	28,718
貿易應收款項	-	82,791	82,7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5,013	145,013
長期銀行存款	-	695,258	695,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0,339	980,339
	<u>28,718</u>	<u>1,903,401</u>	<u>1,932,119</u>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u>人民幣千元</u>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u>人民幣千元</u>	總計 <u>人民幣千元</u>
<u>2021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8,696	-	1,768,6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8,402	118,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25,870	225,870
租賃負債	-	104,579	104,579
	<u>1,768,696</u>	<u>448,851</u>	<u>2,217,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84,828	-	3,484,8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6,475	146,4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5,646	125,646
租賃負債	-	137,432	137,432
	<u>3,484,828</u>	<u>459,553</u>	<u>3,944,381</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96,434	-	3,596,4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7,426	247,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3,195	113,195
租賃負債	-	101,167	101,167
	<u>3,596,434</u>	<u>511,788</u>	<u>4,108,222</u>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期權定價法釐定。有關方法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披露。

長期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長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假設的市場估值技術或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計。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法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

以下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蚯蚓)	近期交易價	近期交易價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2.6%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71,000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6%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蛭比)(續)	近期交易價	波動率	2022年12月31日： 44.9%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4.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325,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錦卡)	現金流量貼現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6.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835,000元／人民幣3,726,000元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1.2%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660,000元／人民幣2,678,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4.2%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460,000元／人民幣4,549,000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9%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177,000元／人民幣3,236,000元
	波動率		2021年12月31日： 45.6%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015,000元／人民幣10,814,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49.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710,000元／人民幣9,012,000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4.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320,000元／人民幣4,4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期權定價法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2021年12月31日： 28.0%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44,547,000元／人民幣 44,67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18.0%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66,031,000元／人民幣 66,080,000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7.0%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64,023,000元／人民幣 64,056,000元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指貴集團所釐定的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718	28,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768,696	1,768,696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484,828	3,484,82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96,434	3,596,434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直接由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產生自業務經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而產生。貴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其外匯頭寸淨額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再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以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845	32,1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845)	(32,134)
<b>2022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9	1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9)	(179)
<b>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26	1,2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26)	(1,295)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是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及減值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且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其信貸風險被分類為第一階段。

###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授出信貸期，且管理層會對貴集團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客戶通常獲授為兩個月的信貸期，並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對其信貸質素進行評估。貴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落實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定期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充足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且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就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如通脹率。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就該等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確認撥備。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388	66,3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2,990	-	-	-	142,990	
— 可疑**	-	-	1,500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91,056	-	-	-	1,091,056	
	<u>1,234,046</u>	<u>-</u>	<u>1,500</u>	<u>66,388</u>	<u>1,301,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210	67,2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6,133	-	-	-	176,133
— 可疑**	-	-	19,650	-	19,65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691,219	-	-	-	69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4,153	-	-	-	594,153
	<u>1,461,505</u>	<u>-</u>	<u>19,650</u>	<u>67,210</u>	<u>1,548,365</u>
2023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545	107,5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4,663	-	-	-	164,663
— 可疑**	-	-	19,650	-	19,65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695,258	-	-	-	695,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80,339	-	-	-	980,339
	<u>1,840,260</u>	<u>-</u>	<u>19,650</u>	<u>107,545</u>	<u>1,967,45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持續性與資本開支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402	–	118,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25,870	–	225,870
租賃負債	38,471	76,583	115,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1,185	–	931,185
	1,313,928	76,583	1,390,511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475	–	146,4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5,646	–	125,646
租賃負債	49,247	80,787	130,034
計息銀行借款	51,900	–	51,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2,413	–	1,092,413
	1,465,681	80,787	1,546,468
2023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7,426	–	247,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3,195	–	113,195
租賃負債	58,820	45,412	104,232
計息銀行借款	51,625	–	51,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84,324	–	1,184,324
	1,655,390	45,412	1,700,802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資本回報作出調整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及金融負債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負債	2,572,919	4,394,532	4,589,063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8,696)	(3,484,828)	(3,596,434)
經調整淨債務	<u>804,223</u>	<u>909,704</u>	<u>992,62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虧絀)	(55,605)	(152,876)	310,779
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1,768,696</u>	<u>3,484,828</u>	<u>3,596,434</u>
經調整資本	<u>1,713,091</u>	<u>3,331,952</u>	<u>3,907,213</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46.9%</u>	<u>27.3%</u>	<u>25.4%</u>

### 39.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 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貴集團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批准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李奇斌先生發行915,0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合資格顧問發行392,1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發行普通股

直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307,1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導致於2024年1月發行 貴公司1,307,189股普通股。

#### [編纂]時股份拆細

經 貴公司於[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前， 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百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0001美元變為每股0.000001美元。

###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執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股份類別發行時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以相同方式受在議提案所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組成同一股份類別，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以及附於有關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屬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潛在困難，尤其是有關困難涉及決定（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須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若干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的條文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不違反細則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彼此不可單獨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會進行同樣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

在不違反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以上有關地點建立及存備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以下各項辦理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經批准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注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情況下，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該等時間或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可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e) 贖回股份**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且符合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並僅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違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按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應繳股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繳納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未繳股款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股款，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累計且計至繳付日期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規定於該日或之前支付股款。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款項，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派付但於沒收前尚未獲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股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任董事，惟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納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用以剝奪免職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並無受委代表或委任替任董事的情況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下缺席連續12個月，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罷免；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而頒發命令，而董事會決議將其罷免；
- (v) 根據法律規定，董事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根據聯交所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予該董事將其罷免。

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退任董事人數應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取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或多個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作出或達成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任何大綱或細則變更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未作出或發出有關變更或指示時仍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任何形式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就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其投票亦不予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而註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並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並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及(b)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人士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名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均不予計算。

### **(c)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進行溝通，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請求須註明擬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及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方式召開的會議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若，而請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待議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在會議上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發送或透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件。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以下情況該會議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短時間內被撤消），則會議須延期舉行而無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理由，惟倘未能登載或刊登有關通告概不影響股東大會因召開當日烈風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於續會上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續會上繼續生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者則除外）；及
- (C) 續會僅可審議原有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事項，而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續會的待議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該續會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續會另發新通告。

**(e)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進行時且直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存放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以及存放有關文件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有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以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賬簿，根據公司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為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會上借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他們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派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派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的預繳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業務。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所配發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該等股息)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所配發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可以現金支付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轉讓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郵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自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並有餘數，則有關餘數將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持有該等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收益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及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人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應按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履行的標準行使若干謹慎、勤勉及技能方面的職責。

###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賬目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所需的會計賬簿，則公司不被視為妥善保存有關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會計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會計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授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他們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償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效力，猶如由法院頒發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

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作為存續公司的一家公司；及(b)「整合」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相關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承諾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及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大致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他們經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及整合，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已提出且尚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令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受到及持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他們經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及整合為真誠行事，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轉讓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轉讓；(b)轉讓已獲得外國公司章程文件的允許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有關轉讓的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iii)外國公司在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或續存；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有損公眾利益。

###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i)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股份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倘法院信納(i)該公司無意作非法或超出我們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該等股東已公平出席有關大會、(iii)該交易屬商業人士合理批准及(iv)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該交易不屬更適宜被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該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任何異議股東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相若的任何權利(即就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異議股東。

###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要約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

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和董事進行彌償的程度，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此類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旨在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

###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布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倘從事相關活動，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各個層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所持有選定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卡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分類為「非物業業務」，其賬面值高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15%。因此，該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取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實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此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針，並預先假定市場上有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情況（可就可變因素予以調整）。

吾等並無賦予物業權益的7號樓任何商業價值，該建築物的業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述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全部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保有權、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分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包括不動產權證）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有關設施。



於2023年11月，許楚逸女士及Henson Zhang先生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他們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或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年以上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數據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列有關物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卡游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4年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1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七浦路626號、650號、680號及698號及海寧路1069號、1117號及1139號的上海新梅太古城大悅商務中心2至7號樓，連同一層地庫	<p>該物業位於海寧路南側及七浦路北側。該地區設有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周邊環境為辦公區，設有零售門店及文化娛樂設施。</p> <p>該物業於2022年落成，包括六幢3層商業樓宇及一層地庫。</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173.71平方米。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2。</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用作辦公用途的年期於2063年9月29日屆滿；及用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53年9月29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004,000,000 (參照附註4)

附註：

1. 根據上海新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浙江卡游動漫有限公司（「浙江卡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9日的7份上海商品房屋預售合約。該物業由浙江卡游以總對價人民幣1,141,643,110.00元訂約購買。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估值日期，所有對價均已付清。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上海市自然資源確權登記局發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6份不動產權利證書－滬（2024）靜字不動產權第000675號、000676號、000677號、000680號、000918號及000919號，2號至6號樓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7,867.18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庫的建築擁有權由浙江卡游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卡游，用作辦公用途的年期於2063年9月29日屆滿及用作商業用途的年期於2053年9月29日屆滿。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樓	商業用途	477.62
3號樓	商業用途	1,376.57
4號樓	商業用途	1,959.87
5號樓	商業用途	3,903.23
6號樓	商業用途	2,076.3
7號樓	商業用途	2,306.53
地庫	商業用途	8,073.59
總計：		<b>20,173.71</b>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取得物業7號樓的業權證書，且該建築物的法定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建築物的商業價值。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將於2024年第一季取得7號樓的房地產權證。供參考用途，吾等認為7號樓於2023年11月30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78,000,000元，而物業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182,000,000元，此乃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且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5. 吾等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多項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所在地的相關銷售案例。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地上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時，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部分附註2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擁有權。物業的有關部分不受任何抵押、查封或授權限制。
- b. 有關附註4所述的物業7號樓，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海商品房屋預售合約（合約編號：202200056020），合約已妥為簽署。據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目前正在就該建築的所有權處理登記程序。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20室，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卡游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20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泰虹路268弄3號樓。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和配發一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轉讓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和Qiya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和配發9,899,999股和1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HongShan Growth和Grand Hematite Limited發行1,372,549股和392,157股A輪優先股，並於2022年1月前以現金全數結付款項。根據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1,764,706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已分別以面值向Liqibin Holdings Limited、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及DavidLT Holdings Limited發行915,034股、261,437股及130,718股股份。

於[●]，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和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卡游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上海華文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華文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山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卡游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湖南卡游親趣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卡游親趣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 **福建卡游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卡游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卡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上海卡游實業**

上海卡游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海卡游卡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卡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

**上海卡游益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益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上海卡游藏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藏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上海卡游競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競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上海卡游社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社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上海卡游潮趣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潮趣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上海卡游親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卡游親趣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據此，內容包括：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和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2)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編纂]文件；(b)本公司、[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每股A輪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和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和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和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

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和債權證)，惟配發和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提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加載本文件的若干數據。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和配發的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

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證券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須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由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在購回時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金額將被視為已註銷。股本應按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或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

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完成）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我們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在該情況下，[編纂]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Kayou BVI、卡游香港、浙江卡游動漫、浙江卡游科技、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浙江卡游文具有限公司、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Qiyang Holdings Limited、HongShan Growth及Grand Hematite Limited於2024年1月23日就修訂購股協議中若干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補充契據；
- (2) 本公司、Kayou BVI、卡游香港、浙江卡游動漫、浙江卡游科技、浙江卡游文化傳播、卡游(上海)文化傳播、浙江卡游文具有限公司、卡游(上海)文化創意、李先生、齊女士、Liqibin Holdings Limited、Qiyang Holdings Limited、HongShan Growth及Grand Hematite Limited於2024年1月23日就修訂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中若干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
- (3) [編纂]。

## 2.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9	中國	9440200	201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2.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40124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3.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9440055	201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4.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44318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1	中國	9444371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	Kayou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40296	201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7.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9	中國	57888847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8.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40147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9.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38690621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0.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44424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1.	卡游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40327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9427258	201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38701031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14.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40239951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15.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47329522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16.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60858386A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17.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9433068	201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8.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9432997	201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49903311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20.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28436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1.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1	中國	5727969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2.	HERO BATTLE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3302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23.	英雄对决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32095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24.	英雄对决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1387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49901822A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6.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16	中國	60840069A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27.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28	中國	60848687A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28.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35	中國	4991782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29.		浙江卡游文化傳播	42	中國	4992140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16	香港	306362154	2023年9月28日
2.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28	香港	306362163	2023年9月28日
3.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35	香港	306362172	2023年9月28日
4.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41	香港	306362181	2023年9月28日
5.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42	香港	306362190	2023年9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1.	一種包裝紙箱打包作業膠帶封箱裝置	發明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19108917685	2021年 4月20日	2039年 9月19日
2.	一種印刷機上紙帶首尾的剔除裝置	發明專利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19111250323	2021年 5月11日	2039年 11月17日
3.	一種益智遊戲盒	實用新型	卡游(上海) 文化傳播	中國	2018216508116	2019年 5月24日	2028年 10月10日
4.	一種卡片展示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0374108	2020年 3月31日	2029年 7月3日
5.	一種卡片展示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0296876	2020年 3月31日	2029年 7月3日
6.	一種用於卡片式玩具的自動售卡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 文化傳播	中國	2019215274604	2020年 3月24日	2029年 9月11日
7.	一種具有磁吸燈的展示牌及其燈具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22085267	2023年 3月3日	2031年 9月12日
8.	一種卡牌盒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27030010	2022年 5月31日	2031年 11月6日
9.	一種便攜式鏡子	實用新型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2307813	2023年 3月28日	2032年 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10.	一種裝訂結構牢固的活頁夾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806382	2023年 2月3日	2032年 7月28日
11.	一種省力活頁夾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27391973	2023年 3月24日	2032年 10月17日
12.	一種3D立體光柵卡牌製造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4023194	2021年 2月26日	2030年 7月15日
13.	發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987065	2021年 3月9日	2030年 7月15日
14.	一種圓形卡通片的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237834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7日
15.	一種方形卡通片的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237919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7月7日
16.	防掉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096	2021年 3月26日	2030年 7月12日
17.	一種卡牌包裝斜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73867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2日
18.	產品包數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310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2日
19.	多卡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98707X	2021年 3月30日	2030年 7月15日
20.	一種卡牌包裝彩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73871	2021年 4月6日	2030年 7月12日
21.	一卡牌產品包裝彩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479588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6月30日
22.	接卡擋片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081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7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23.	鉑金浮雕定位專版紙張 卡牌製造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403174X	2021年 4月13日	2030年 7月15日
24.	一種卡牌產品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479253	2021年 4月16日	2030年 6月30日
25.	一種糊盒機加裝送紙部件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517753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6月30日
26.	一種裱紙機預裝紙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2518027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6月30日
27.	鋁膜袋自動排氣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221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7月12日
28.	用於動漫卡牌收藏冊 塑料夾活頁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0213684236	2021年 5月28日	2030年 7月12日
29.	全自動順序可調發卡 系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83211	2021年 6月1日	2030年 10月28日
30.	多工位元連續發卡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29217	2021年 6月8日	2030年 10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31.	一種翻蓋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46019	2021年 6月29日	2030年 9月6日
32.	一種書型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45853	2021年 7月2日	2030年 9月6日
33.	一種代替吸塑內襯的 連體內襯卡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19237255	2021年 7月9日	2030年 9月6日
34.	自稱重枕式分檢台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4483090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0月28日
35.	一種全自動快速封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208442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3日
36.	一種小包裝組合自動 裝箱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327687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4日
37.	一種紙箱自動展開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225367523	2021年 7月27日	2030年 11月4日
38.	翻紙機安全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1215920825	2022年 2月1日	2031年 7月13日
39.	一種包裝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3856299	2022年 9月2日	2032年 6月5日
40.	一種卡牌產品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3860398	2022年 9月2日	2032年 6月5日
41.	拆盤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4069619	2022年 10月25日	2032年 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42.	一種生產PVC卡片用的 卡片分離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8921896	2022年 11月1日	2032年 7月19日
43.	一種膠印機集中自動 供水性光油系統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8146425	2022年 11月11日	2032年 4月10日
44.	多功能展架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2242590	2022年 11月15日	2032年 5月18日
45.	多功能卡牌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2242919	2022年 11月15日	2032年 5月18日
46.	一種方便攜帶和展示的 紀念幣收藏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156543	2022年 11月25日	2032年 7月20日
47.	一種用於動漫卡牌的 收藏冊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3114986	2022年 11月25日	2032年 8月29日
48.	理牌機安全防護罩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04911085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3月8日
49.	一種帶卡牌展示和收藏 功能的禮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389187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7月25日
50.	一種利用盒蓋壓線大幅 增加展示面積的紙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1938983X	2023年 1月31日	2032年 7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51.	一種利用天地蓋拼接的 卡牌收納禮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3201081	2023年 2月3日	2032年 8月31日
52.	一種分切機走紙定位 鋼球改進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12789032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5月25日
53.	電梯井自動排水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4088758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9月12日
54.	一種切紙機清廢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2227042262	2023年 2月14日	2032年 10月13日
55.	一種卡牌沖切刀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367359	2023年 5月2日	2033年 2月16日
56.	展示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227100639	2023年 5月2日	2032年 10月13日
57.	一種能上機糊盒自動 成型的紙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2274528	2023年 5月5日	2033年 2月15日
58.	一種遊戲卡牌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123405	2023年 6月2日	2033年 2月13日
59.	一種發套袋徽章設備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13912	2023年 7月14日	2033年 2月27日
60.	一種基於貼標機的封口 標刷標機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3377108	2023年 7月14日	2033年 2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61.	一種發卡機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3732X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2.	一種發卡機的發卡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3893421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3.	一種發卡機的儲卡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4012854	2023年 8月1日	2033年 2月27日
64.	一種文具筆的盲盒結構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274509	2023年 8月11日	2033年 2月15日
65.	一種便於展示卡牌的 卡牌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569215X	2023年 8月22日	2033年 3月21日
66.	一種卡牌的對開包裝盒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320574485X	2023年 8月22日	2033年 3月21日
67.	一種新型理牌機拉規裝置	實用新型	浙江卡游科技	中國	2023202894427	2023年 9月22日	2033年 2月22日
68.	展示牌	外觀設計專 利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304972592	2022年 3月25日	2036年 8月2日
69.	卡牌盒	外觀設計專 利	深圳卡游科技	中國	2021306991865	2022年 3月25日	2036年 10月25日
70.	中性筆(KA1001-A)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130760133X	2022年 4月1日	2031年 11月18日
71.	中性筆(KA1101)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2516689	2022年 8月19日	2032年 4月8日
72.	收集袋(可撕可樂貼紙)	外觀設計專 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4677967	2023年 1月3日	2037年 7月20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專利號		
73.	筆夾三節按動中性筆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6914505	2023年 3月3日	2032年 10月18日
74.	中性筆(無筆夾一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6909507	2023年 3月31日	2032年 10月18日
75.	中性筆(筆夾一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7264275	2023年 4月7日	2032年 10月31日
76.	中性筆(無筆夾三節按動)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2307270187	2023年 4月7日	2032年 10月31日
77.	卡片售賣機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文化 傳播	中國	2019303815135	2019年 12月31日	2029年 7月16日
78.	包裝盒(卡牌)	外觀設計專利	浙江卡游動漫	中國	2020300294162	2020年 6月19日	2030年 1月15日

### 3. 域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目前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href="https://kayou110.com">https://kayou110.com</a>	卡游(上海) 文化傳播	2011年 3月2日	2025年 3月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經已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旦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證券數目 及類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齊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091,503,400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及齊女士為配偶。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Liqibin Holdings Limited於1,071,89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Qiyian Holdings Limited於19,60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齊女士均被視為於Liqibin Holdings Limited及Qiy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1,091,50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優先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他們的初始任期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4.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以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支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為人民幣7,515,500元（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授予一名董事的91,503,400股股份（即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拆細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D. 股份激勵計劃」。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於我們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1月11日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該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各自為一項「獎勵」）。

####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通過授出獎勵提供激勵而協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招聘及留聘關鍵僱員、董事、顧問或服務提供商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顧問或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竭盡所能。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該等關鍵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因他們於本公司持有專屬權益而對本集團福祉加倍關注。

#### (b) 該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保留合共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130,718,9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所有1,307,189股股份已授出。

(c) 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兩名人士組成）或董事會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倘管理人獲委任代替委員會，管理人將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d) 授出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一項獎勵。委員會可不時選擇參與者（「**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參與者**」）授出獎勵並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惟不得抵觸該計劃的規定。

每項獎勵均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簽訂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予以證明。獎勵協議將載有可能由委員會訂明的額外條文。

(e) 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條款及條件。購股權項下每股行使價須根據該計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除非該計劃或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可就當時可予行使而涉及的所有（或不時的任何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行使該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權利不得超過獎勵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委員會可確定購股權的歸屬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任職年期而定的標準、參與者績效評估結果或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獎勵後，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並按其選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快購股權的行使期。

視乎獎勵協議，倘發生以下事件：(i)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要求於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中重述；(ii)參與者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而不論在釐定績效或標準時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列或重大錯誤；及(iii)隱含與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相掛鈎而極度不準確的績效目標計算結果，購股權可經由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而在獲行使前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任何購股權回撥將被視為註銷。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因以下原因於參與者聘用終止日期後註銷：

- (1) 參與者行為不當而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
- (2) 參與者持續未能基本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3) 參與者在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不斷失信；
- (4) 參與者作出的行為構成(i)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欺詐，或侵佔或挪用，(ii)涉及道德卑鄙行為的罪行，或(iii)可能導致監禁至少30日的犯罪，或(iv)參與者嚴重違反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保密或不競爭契諾；或
- (5) 參與者申請離職(各自為一項「理由」)。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終止聘用的原因而不構成理由。於該無理由終止後，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即時無對價註銷。倘於[編纂]前終止聘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有權註銷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僅向參與者支付扣除購股權總行使價後該等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公平市值。倘於[編纂]後終止聘用，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終止後六個月內行使，之後將被沒收並無對價註銷。此外，倘[編纂]前終止聘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可購回已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回價格不超過參與者所持股份的公平市值。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各項授出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限制，惟須符合該計劃，並可對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委員會將確定購買價(如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除非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購買價不低於所購買股份的面值。委員會將進一步規定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針對各項單獨獎勵協議的歸屬要求。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有權收取股份相關款項。儘管如此，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編纂]後附帶投票權，且不得於[編纂]前轉讓、讓渡、質押或以任何方式出讓。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權利就提交予股東投票或批准的任何事項作出投票。

不論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後，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註銷，而本公司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將有權購回而參與者則有責任按不超過購買價的價格出售已歸屬股份。

(g) 調整

倘本公司有任何分派、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交換、安排或整合、重組，包括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而不涉及控制權變動、分拆、資本重整或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資產（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將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任何該等調整的形式及方式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委員會可以但並無責任決定調整。

(h) 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委員會明確允許或獎勵協議中或書面另行載明，否則獎勵不可由適用參與者轉讓或讓渡，惟對參與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許可轉讓不具有效力約束本公司，除非委員會獲提供有關書面通知及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證明以確認轉讓有效性及承讓人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i) 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07,189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30,718,900股股份）已發行予相關參與者。

於2024年1月11日，915,034股股份（或91,503,4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Liqib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根據計劃授予李先生的獎勵。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於2024年1月11日，261,437股股份（或26,143,700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已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李淑芳女士全資擁有的Lishufang Holdings Limited，以表揚其就本集團建立及完善供應鏈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姐姐。

於2024年1月11日，130,718股股份已發行予羅寧林先生全資擁有的DavidLT Holdings Limited，以表揚他就本集團的數字化運營及數字化銷售渠道提供的諮詢服務。該等股份受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將於(i)[編纂]首個週年日及(ii)2024年1月11日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解除。他是獨立第三方。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1,500,000美元的費用。

[編纂]



####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巨額籌備費用。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需繳納任何印花稅。

#####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按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項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上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及
  - (vii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隨附本文件副本的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kayou110.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m) 開曼公司法。